

第一章 諸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 1989 年中東歐發生民主化劇變至 1991 年蘇聯解體，在短短的兩、三年間，原屬於蘇聯附庸集團的中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快速崩解，旋即試圖建立西方式的民主政治制度以及經濟體制。在轉型初期，為配合政治目的與社會的期望，中東歐地區的新興民主政府無不選擇市場經濟作為經濟體制改革的目標模式。來自西方及中東歐本土的學者專家也爭相獻策，提出各種經濟轉型理論。經濟轉型理論主要是針對體制轉型的過程中出現的經濟波動、通貨膨脹、資源配置、效率及腐敗等問題進行理論解釋，並提出改變這種狀況的政策建議。但由於初期缺少經濟轉型的歷史經驗，也沒有市場機制的基本條件，更沒有時間及機會進行轉型理論的深入研究，因此中東歐國家劇變後普遍面臨舉步維艱的經濟轉型過程。由中央集權的計畫經濟體制轉型至市場經濟體制的選擇也使其付出了許多沉重的代價，包括：國家財富流失、經濟體質失調、資源分配不均與浪費、社會的貧困及生活品質的低落。至今，後社會主義時代的政治經濟轉型已十年有餘，基於各國的起始條件及改革政策不同，目前取得的轉型成果也各有差異。然而這其中值得深思的問題是，什麼樣的政治、經濟或其他因素造成了這種差異結果？

模仿「西方」市場經濟是中東歐轉型經濟體共同的目標，但中東歐各國之間又各有實行上的特點及差異，因而形成不同的經濟轉型計畫與方案。由於各國地緣歷史文化差異、資源秉賦多寡、經濟發展水平高低及計畫經濟體制深化程度的不同，轉型方式的選擇也代表了不同國家、勢力和階層在現實條件下對未來的設想以及對體制轉型的理解差異。不同的轉型計畫除了用來主導體制改革的實際過程外，也有些是用意於政治角力。有些是有系統的、嚴密的計畫，也有僅是階段性的實施方案。

中東歐國家普遍所採用的轉型方案約可略分為兩種思考模式—震盪療法(Shock Therapy)¹及漸進轉型(Gradualism)²。在中東歐各國及西歐國家都有學者及官員表達不同的支持與反應。雖然轉型經濟學尚未有定論，但目前研究中東歐及獨聯體等經濟轉型國家的學者在比較各國轉型政策時也會概略依照轉型的速度及程度將其歸類為屬於激進或漸進的理論取向。實際上經濟轉型並不易單一歸類為某種類型，因為各種轉型的模式都涉及了三個主要面向：「自由化」、「私有化」及「穩定化」。這三個不同層面的改革程度及速度的配合，造成轉型過程與成果有不同的差異，形成錯綜複雜的經濟轉型類型。如藉由實例研究，深入比較個別國家經濟轉型發展歷程中的差異將可找出中東歐個別國家經濟轉型模式選擇的進一步分析解釋。

經濟轉型的過程也可分為兩種改革階段來看，第一個階段是後社會主義國家在轉型初期實行的自由化、私有化及穩定化的基本體制轉變。第二個階段是約自1995年開始，以追求經濟穩定和經濟發展為內容的結構性改革。³。而第一階段的改革政策與成效直接影響到第二階段的經濟發展與維持。因此，問題在於震盪式的破壞性重建是否能快速改變老舊無效率的經濟結構，以最短時間開始第二階段的發展，創造經濟的穩定與成長？而國家強勢的行政干預是否能順利建構出平衡的供需機制，並根除舊計劃經濟的詬病？相同目標卻不同做法的改革，究竟何者建立的經濟體制能達到轉型的長期目標：帶動經濟的穩定與持續成長、改善人民生活水準，進而與世界經濟體系相結合？這些問題的解答如果由經濟體制的比

¹ 震盪療法本是醫學名詞，被引入經濟學中表示治療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措施，由哈佛大學教授傑佛瑞薩克斯(Jeffery Sachs)提出。信奉貨幣主義理論的薩克斯主張對惡性通貨膨脹採取嚴格的經濟措施加以制止。波蘭在轉型初期由於面臨了通貨膨脹惡性發展局面，因此採用薩克斯的建議先以激進的方式穩定總體經濟，同時快速進行自由化及私有化，以快速跨入市場經濟體制並開始經濟成長。震盪療法在波蘭的轉型初期實行成效非凡，且受到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支持，因此許多國家也開始引用。

² 漸進轉型的目標及內容與激進的震盪療法一樣，要轉型為市場經濟，且同樣要實行私有化，建立以私有制為主的混合所有制結構；實行價格自由化，形成競爭性價格體系；實現貨幣自由兌換，取消進出口限制，建立自由的外貿體制等。但漸進轉型理論更主張，急速的結構轉變會帶來市場的不穩定，引起嚴重的經濟後果，造成太大的社會成本。因此轉型應以緩慢且循序漸進的轉化加上政府有限度地干預經濟活動，漸進實現市場經濟轉型。主要採行的國家有匈牙利、中國大陸。

³ 洪銀興，「在經濟穩定增長中實現轉型 - 經濟轉型理論評析」，經濟社會體制比較，北京：經濟

較的研究方法或許可以得出比較客觀的觀點。

在中東歐經濟轉型國家中，本論文擬選擇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共和國作為轉型比較的依據。由於在 1968 年蘇聯鎮壓「布拉格之春」改革運動後，捷克斯洛伐克共黨政府便切實遵行蘇維埃式中央指令型計畫經濟體制，不像波蘭或匈牙利等國仍持續有漸進的小幅度改革嘗試。因此在 1989 年的捷克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屬於相當典型的社會主義國家。而過去共黨政府在不顧捷克斯洛伐克本身加工工業較發達而農業相對比較落後的實際情況，著重於優先發展重工業，尤其片面強調優先發展鋼鐵工業，使工農業之間發展不均衡、工業內部各部門間的比例更不平衡。尤其為配合武器工業之發展及地區經濟平衡，原本以農業生產為主的斯洛伐克地區反而轉以強調原料煉製及軍火等重工業的開發。因而國家與地區產業結構嚴重失衡的現象成為後共產主義時代經濟轉型過程中極待解決之難題。加上因應當時東西意識型態對立而成立的經濟互助理事會，簡稱經互會(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CEMA) 之貿易集中封閉性、強調社會主義國家集團經濟自主及自足，以及生產專業分工化，使得捷克斯洛伐克與蘇聯東歐國家間形成封閉且不平衡的貿易結構，對往後之轉型造成很大影響。捷克與斯洛伐克在轉型初期同屬一個聯邦國體，實行相同的經濟轉型政策。如果沒有民族及經濟壓力因素促成分裂，其經濟改革應屬於同一個政策走向。但 1993 年的分立造成捷克與斯洛伐克的經濟轉型往不同的改革方向發展。捷克繼續維持激進改革、快速私有化，以盡快促進市場機制的開始運作；斯洛伐克放緩改革腳步、停止全面無償私有化，以調節政治、經濟、社會的沉重壓力。這樣不同的轉型理念各有其迥異的環境背景及論點。轉型速度與相關問題的爭執恰由一分为二的兩個經濟體來分別實行。但捷克的快速轉型中也有緩慢慎重地改革；斯洛伐克也有受益於轉型初期的激進做法而維持部分激進改革不變。因此本文擬以捷克與斯洛伐克經濟轉型過程的綜論為主，藉由這兩個國家十年來的改革及發展過程來分析比較其不同

社會體制比較雜誌社，1997 年第 5 期，頁 36。

國家間的經濟轉型政策差異以及影響。

本論文研究的另一項動機是基於對台灣海外市場未來前途發展的關切。台灣與捷克及斯洛伐克同樣屬於外貿導向國家。海外市場投資的發展方向與台灣的發展與安全有著密切的關係。而捷克與斯洛伐克所處地緣位置居中，與東西歐及獨立國協市場關係密切。但我國對捷克等中東歐國家的市場開發並不熱中，與韓國所占有的東歐市場比例更無法相較。但隨著中東歐國家經濟趨於穩定，對捷克與斯洛伐克高科技產業的投資及其鄰近市場的開發值得我國注意。因此對捷克及斯洛伐克過去的經濟發展改變歷程、目前的問題與影響及以後經濟發展重點的進一步瞭解，當有助於我國未來對東歐地區投資政策的規劃。

基於以上的基本認知與動機，本論文主要研究目的如下：

- 一、比較兩國經濟轉型政策的異同之處。
- 二、研究捷克與斯洛伐克分離後兩國的經濟發展歷程。
- 三、探討兩國經濟發展成果優劣之原因。
- 四、分析捷克與斯洛伐克未來發展走向。

藉由分析這兩個國家所選擇的改革方式、轉型過程、政經互動及經改政策的內容與結果，本文將試圖比較捷克與斯洛伐克在這十年來的經濟表現成果，並找出兩國轉型過程的差異點，最後分析經濟表現差異的各種因素。筆者希冀透過這種方式對以上問題做出解答，以期能更了解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共和國經濟轉型的內涵差異與基本情況，進而提供以後的研究者作為對中東歐轉型國家的個案分析參考資料。

第二節 資料來源與相關文獻探討

Paul Lewis 指出中東歐社會主義國家在 1989 年開始脫離前蘇聯的束縛後，所進行的民主化轉型是一種除了意指政治層面外，也包含了經濟層面的雙重化轉型（dual-transition）。也就是說，民主化轉型除了包括在政治體制架構之下建立自由民主外，同時也包含為了創造有利經濟發展的環境而試圖改變經濟制度的「經濟轉型」。⁴而本論文的主要命題就在於比較後共時代捷克與斯洛伐克之經濟轉型，因此，經濟轉型方面之相關文獻是本研究最重要的理論基礎。這類相關專書文獻之探討有助於本研究釐清下列相關重要概念：一、經濟轉型之定義與內容；二、中東歐國家經濟轉型模式；三、經濟轉型成效之評估方法。

一、經濟轉型之定義與內容

洪美蘭的《經濟激進轉型策略 - 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一書中指出，「轉型」一詞所指涉的意義是：一個團體或組織由某一個既定的互動模式轉為另一種模式。而社會體既定的互動模式通常是一種具有規律性的系統化型態(regular form)，一般將其稱之為制度(system 或 institution)。制度既是社會團體互動模式中的系統模式，則「轉型」即包含著制度變遷(institutional change)之概念。⁵因此，所謂的「經濟轉型」(Economic Transition)即是指改變社會體中的經濟行為互動模式，進行整個社會的經濟制度變遷。而中東歐國家面臨的難題在於，要選擇何種制度以及如何進行制度變遷才能達成轉型目標：促進經濟發展，改善人民生活。

Jan Adam 在《後社會主義國家向市場經濟轉型之社會成本》(Social Costs of Transforma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in Post-socialist Countries)一書中則說明急於拋棄舊體制的中東歐政府將指令式計畫經濟看作是過去的包袱，而許多服膺於新

⁴ Paul Lewis,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Countries: introduction", in David Potter, David goldblatt, Margaret Kiloh, and Paul Lewis eds., *Democratization*, England: Polity Press, 1997, p.396.

⁵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 - 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頁 9。

自由主義理念的政治領袖及其經濟顧問皆認為只有引進基於資本主義供需原則的自由市場制度，才能恢復經濟的健全。⁶因此，有關朝向市場經濟轉型的內容方面，在《轉變的風潮：中東歐經濟轉型》(Winds of Change: economic transiti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一書當中說明了中東歐國家朝向市場經濟轉型的主要內容包括：價格與外貿需自由化、產權要進行改革以及政府需扮演穩定經濟的角色。其主要以自由化建立市場機制，也就是拋棄計畫經濟體制的各種政府管制進行各項自由化的改革，包括取消價格的控制、開放貿易自由以及刺激私有部門的發展。藉由自由化及私有化首先建立起可運作的市場競爭機制，並確定其穩定運行後，進而才能開始經濟的發展。⁷洪美蘭在其研究中也指出了計畫經濟制度轉型為市場經濟過程中的基本議題是所有制形式的多樣化及資源配置權的市場化，也就是將財產權明確化來促使資源配置的效率化，並透過市場機制來達成資源配置的效率改進。因此社會主義國家之經濟轉型的內涵包括：財產權的私有化、資源配置權之市場化和最終促進經濟發展三項議題。⁸然而在僵固的經濟計畫體制下實行自由化與私有化會帶來極大的衝擊。由於其經濟體尚處於封閉性經濟之狀態，主要生產來源掌控於少數企業中，也就呈現出不完全競爭市場之局面，易形成所謂成本推動型通貨膨脹(cost-push inflation)；加上長期以來存在的供應不足，經濟社會中早就蘊釀著需求型的通貨膨脹(demand-pull inflation)，而一次性的價格自由化後很容易引發惡性通膨(galloping inflation)。因此在價格自由化後，政府必須有穩定化之政策來因應繼之而來的通膨問題。⁹儘管經濟學者對轉型有廣泛一致的認知，同意應以總體經濟穩定措施使市場經濟有效運作，並需伴隨結構轉型。但對於如何進行轉型卻存有不同的歧見。其主要的分歧在於轉型

⁶ Jan Adam, *Social Costs of Transforma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in Post-Socialist Count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pp.3-7.

⁷ Daniel Gros and Alfred Steinherr, *Winds of Change: Economic Transiti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Longman, 1995, pp.90-98

⁸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 - 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頁19-22。

⁹ 同上註，頁24-25。

模式的速度及順序。¹⁰

二、中東歐經濟轉型模式的選擇

在關於討論激進模式部分的論著有：Grzegorz W. Kolodko 的《從休克到治療》（From Shock to Therapy），其分析了私有化和震盪療法與經濟發展的關係。並認為激進的私有化和改革不一定是經濟發展的必要條件，然而躁進的私有化及過渡震盪的改革卻可能造成體制真空，既失去政府控制也尚未建立市場機制。其在書中指出 1989 年末的轉型浪潮中，有四個環境因素值得重視。首先，在轉型初期，中東歐的政治家及國內外經濟學者堅信要引進市場經濟不只要有產品市場，還要有勞工市場及資本市場。而這些東西要由發展私有部門及私有財產權來建立，也就是國內體制自由化及私有化的概念。第二，引進市場經濟體制意味著必定要與全球經濟接軌，國內市場及對外貿易的勢必開放自由化。第三，其他國家會緊緊追隨已引進市場要素的國家之腳步，進行模仿與調整。第四，不論執政者的改革想法為何，都需要西方富裕國家的支持，因此轉型模式的選擇易受外部影響牽動。¹¹在此時點上，Jan Adam 認為西方的經濟學者在改革政策的選擇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雖然經濟學者主導的政策改革易傾向於只顧慮經濟因素及特定理論實踐而忽略政治、社會、人民福利等其他問題。¹²以 F. A. Hayek 和 Milton Friedman 為代表人物的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ism）的理念是主張市場調節，反對國家干涉市場運作與個人自由，認為政府的角色應止於維護社會與經濟秩序，協助私部門幫助弱者。而政府過度的干預將妨礙人民自由，包括消費選擇的自由與支配財物的自由等。因此，波蘭與捷克等以經濟學者領導進行經濟轉型的國家希望盡快廢除國家對經濟的控制，並以激進快速的方式立刻發展自由市場政策。其政治考量也在於經濟改革時間拖越久，轉型帶來的社會壓力終將超過民眾對改

¹⁰ 同註 8，頁 40。

¹¹ Grzegorz W. Kolodko, *From Shock to Therap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st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Unu/Wider Studies in Development Economics, Oxford Univ Press, June 2000, pp. 30-33.

¹² Jan Adam, *ibid.* p.5.

革的支持，因此要以一次性的全面轉型避免改革逆轉倒退。此外，西方政府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等等國際組織也表達支持激進式的改革，因此中東歐政府如非盡快而有效地著手降低國家對經濟的控制，則無法獲得來自國際經濟組織的金融支援。¹³

所謂激進式的改革就是採用激進的手段，以最快的速度、全方位的向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轉型。同時進行自由化、穩定化及市場化改革，企圖一次性的革除弊端，達到改革的目的，並避免過去「既非計畫又非市場」的模糊狀態，且應強調「綜合配套」和「同時進行」。這就成為薩克斯等人所設計之震盪療法轉型模式之基本特質。吳玉山指出，激進式改革的理論根據在於認為惟有以震盪的方式才能將社會主義經濟體制徹底改造，且任何遷延都會被視為領導者缺乏決心，同時單一領域的改革會因為沒有同時配套的措施而失敗。市場經濟體制乃是一個整體，必須整體條件(自由價格、自由企業、宏觀調控、競爭的市場環境)皆具備時才能有作用。因此，只有全面性、整體性的改革，才能達到建立市場經濟體制的最終目標。¹⁴只有用震盪療法才能夠宣示改革的決心，使經理人員和勞工大眾驚覺到必須配合新制度來改變自己的行為模式。至於生產的跌落和收入的減少乃是任何一種經濟轉型都不可避免的，這便是熊彼得 (Joseph Schumpeter) 所謂「創造性的毀滅」(creative destruction)。¹⁵東歐國家過去進行的改革成效不佳，是因為改革措施的推行既不連貫又緩慢，一些內容含混的措施，抵銷了另一些改革的成效。因此，從經濟意義的解釋上來看，有採取一次性震盪全面改革的必要性。¹⁶洪美蘭在《經濟激進轉型策略》一書中即運用激進模式研究途徑 (revolutionary model approach) 的方式釐清中東歐國家經濟轉型的模式並針對中東歐各國經濟轉型發展歷程作政策個案的實例研究。其中指出中東歐國家所應用之經濟轉型理論，以及其所採取之經濟轉型政策與途徑，有其共同特徵，例如：在所有轉型經

¹³ Jan Adam, *ibid.* pp.6-7

¹⁴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 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2006年，頁28。

¹⁵ 吳玉山，遠離社會主義，台北：正中書局，1996年，頁18-19。

¹⁶ Lavigne, Marie, *The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t Economy to Market Economy*, New

濟體實施經濟自由化的步驟中，首要的措施皆是放寬物價管制；進行價格、外匯、外貿之自由化等，因此，學術上遂將中東歐國家之經濟轉型列為激進模式。然而，各國在實際的經濟轉型規劃與具體的作為上是有些許差別，例如在實施經濟轉型政策之範疇、進程、優先秩序、速度上有所不同。另外，同為社會主義的亞洲國家亦正在進行經濟改革。因此，當時由中央統制經濟朝向市場經濟轉型的實例可總歸為下列三種類型：（一）震撼療法型：政府以行政手段為主，快速地引導國家從中央計畫經濟轉向自由市場制度。以波蘭和獨立國家國協為代表；（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這是在經濟轉型模式中速度最慢者，因為這些國家主政者對類似波蘭的方式提出質疑，主張向市場經濟是需要時間的，因此在轉型過程中，國家掌控經濟的角色仍不輕。其中，中國大陸就是依循這種漸進式的改革而發展出所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socialist market economy)；（三）絲絨革命型：相較於震撼療法型，這類型國家的轉型雖不出激進轉型的內容與方式，但速度與深度顯得較為溫和、中性緩慢些。以捷克為代表。¹⁷ Jan Adam 指出，在 1990 年，波蘭不惜承擔社會大動盪的風險，採取震盪療法，全面開放物價，全面實行私有化。而由於捷克斯洛伐克不像波蘭一樣遭受惡性通貨膨脹、高額外債及物資短缺之困擾，且設計改革方案時，波蘭執行震盪療法的負面成效已經出現，因此相較之下，在 1991 年跟隨波蘭之後開始經濟改革的捷克斯洛伐克，所採用的改革方案雖包含震盪療法的所有要素，某些措施卻又不像波蘭那樣激進。¹⁸因此一般學者仍將中東歐國家之經濟轉型統稱為「激進模式」或「中東歐模式」，故本文在探討捷克斯洛伐克經濟轉型部分，也是採用激進模式理論來分析捷克與斯洛伐克經濟轉型政策之選擇，進而比較兩國轉型成果。

三、經濟轉型成效之評估

吳玉山的《遠離社會主義》一書以比較政治經濟的研究法探討了中國大陸、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pp118-119.

¹⁷ 同前註 8，頁 44。

¹⁸ Jan Adam, *Social Costs of Transforma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in Post-Socialist Countries*, New

蘇聯和波蘭的經濟轉型表現。其採用制度分析的途徑對轉型經濟的表現差異進行理論解釋。書中以制度面的觀點來分析經濟轉型表現的落差原因。吳玉山在書中也指出不同類型的經濟轉型各有成功和失敗的例子，因此要解釋轉型經濟表現除了轉型模式理論外，應該由更細膩的制度分析途徑來研究為何不同的制度選擇帶來不同的經濟轉型成果。而制度性的解釋則包括改革前的制度、總體經濟政策、經濟體制改革的速度、以及財產權結構。

另外，由於經濟崩潰是東歐劇變的關鍵因素，發展停滯、通貨膨脹及生活水準下降使東歐政府將體制改革視為解決經濟問題的必要途徑。由於經濟轉型的長期目標在於建立健全可持續發展的經濟體質，短期目標在於建立基本市場體制，改善當前經濟表現，因此，表現經濟成效的各種數據將是評估其轉型成果的首要依據。故在國際經濟組織或民間智庫單位所出版的轉型國家報告中多以此作為解析中東歐各國經濟表現的重要依據之一。例如：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針對中東歐經濟轉型國家之各項經濟轉型政策及其行為歷程作觀察、研究與評比，按期出版年報並作出相關之量化指標。經濟學人智庫中心（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出版之研究世界各國政經情勢的 Country Report 及 Country Profile 等資料文獻針對政府每年的政策介紹、經濟狀況、產業結構的分析亦都有詳細的資料和客觀的統計數據，這些經濟數據皆是本論文作為解析轉型經濟表現的重要參考資料。而在研究經濟轉型的經濟政策及制度建立發展方面，則引用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網站公佈之政策介紹文件、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出版之經濟政策研究報告書及相關學術論文之研究觀點，以分析制度改革所依據的原則及目前制度所呈現的架構。例如：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6: From Plan to Market 等等，以及該組織在 Czech Republic: Capital Market Review 以及 Slovakia : Restructuring for Recovery 等書籍上對捷克與斯洛伐克私有化改革及金融市場改革所作之分析評論。

由於研究中東歐經濟改革的相關文獻大多是綜論整個中東歐的經濟轉型過程，所以筆者首先將收集並研讀與中東歐經濟轉型研究相關的期刊論文與書籍資料，由其中找出捷克與斯洛伐克部分的資料，進而進行比對與分析。

除了以上主要的參考文獻之外，本文也參考了國內外有關中東歐轉型研究的其他相關資料。就國內資料文獻而言，有關中東歐國家民主轉型與鞏固的相關研究著作也多以研究中東歐國家之政治經濟發展綜論為主，較具代表性者首推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的《問題與研究》月刊，其中有一系列關於俄羅斯與中東歐地區的政治經濟發展綜合研究。而專書方面，例如洪茂雄教授的《東歐變貌》，書中探討了東歐過去在共產體制下的政經發展及其與蘇聯之間的關係同時分別敘述各國在這場變局中的角色及政經改革。而洪茂雄教授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中也有一系列專門針對中東歐國家政經發展的研究，其中《後共產主義時代東歐國家政經發展之研究：捷克篇》及《後共產主義時代東歐國家政經發展之研究：結論篇》對捷克共和國的政經轉型背景及過程發展有詳細的深入探討。

在國外方面，計有《轉型經濟》(The Economics of Transition)、《經濟轉型的問題》(Problem of Economic transition)、《後共產主義經濟》(Post-Communist Economies)等專門期刊研究中東歐及獨聯體國家的經濟轉型。而綜合討論中東歐國家的經濟改革成果方面的其他著作有：Minton F. Goldman的中東歐國家的革命與變遷(Revolution and Change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書中對於各國的經濟改革背景和成果，做分門別類的敘述，著重各國目前的基本情況，包括改革後的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形。經濟學家 Marie Lavigne 在法國巴黎大學任教時所出版的《經濟的轉型：從社會主義經濟轉型到市場經濟》(The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t Economy to Market Economy)一書中，將社會主義計劃經濟體制轉型至市場經濟觀察研究範圍擴展到俄羅斯與全部的中東歐國家，並且也討論到歐盟(European Union, EU)對東歐的影響，以及該區域融入世界經濟

體系的評估。前述所介紹的各種中西文期刊資料與專書皆是本論文研究最基礎也是最重要的參考資料來源。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由上述文獻之回顧發現，在研究後共產主義時期中東歐國家之轉型多從政治或經濟制度面切入。其主要起因在於中東歐國家正處於經濟體制廢除與建立的時間點上，因此，制度的建立方法、過程及成效的各層面研究、分析與比較相對重要。緣此，筆者亦延續相關學者的研究模式，主要根據「制度」研究途徑，由制度面來研究兩國轉型政策。也就是用政治和經濟制度來說明兩國轉型經濟表現的差異，並應用相關理論如：「激進轉型模式」來對中東歐經濟轉型過程作解析。其中主要從總體經濟政策、價格及貿易開放政策以及國有企業私有化三個經濟制度面向為觀察的重點，也就是以穩定化政策、自由化政策及私有化政策作為分析的架構，由不同政策層面探討經濟轉型的政策選擇、改革速度及轉型狀況。這種經由不同的改革層面分析經濟轉型歷程的研究方式將使研究者較容易對轉型國家的轉型模式途徑作出合理的判斷解析，以便釐清兩國經改政策內容及發展的差異點。

根據上述的研究方法，筆者首先在第一章闡述研究此議題的動機與目的，解釋本論文章節安排，並介紹相關研究文獻及提出研究的方法。接著分別在第二章和第三章以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共和國進行個案研究，分別剖析捷克和斯洛伐克之經濟轉型。首先分析捷克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自 1990 年到 1993 年的經濟政策成效及問題，以及這段震盪時期對捷克與斯洛伐克的影響。接著依照獨立後七年來的經濟表現各歸類為三個不同的時期，分別來探討捷克與斯洛伐克各時期的經濟改革狀況及原因，並闡述不同時期衰退及發展的因素。

其次，本文在第四章進行兩國經濟改革狀況的綜合比較，先討論比較兩國轉型十年的經濟表現。接著，分析造成前述經濟表現的主要經濟因素，包括改革前經濟結構差異以及經濟改革政策中價格及貿易自由化的實行，接著將重點放在影響兩國經濟發展的私有化比較。最後則補充非經濟因素的影響。本章主要採用比較研究法來探尋兩者轉型經濟體制度發展歷史之軌跡及其表現。藉此對比出捷克與斯洛伐克在 1993 年之前與之後的轉型差異、目前兩國經濟表現的異同及原因，以及在私有化立法程序與實踐成效的差別。經由這兩個個案的比較研究來驗證影響經濟轉型成效因素的複雜性以及經濟轉型對這些後共產主義國家未來經濟發展之影響力。

最後在第五章則是綜合評估與展望，並試圖對本論文所探索之問題提出解答，並闡述本研究之發現與創見。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論文在研究上面的限制在於研究內容涉及外國的總體經濟體制，但由於捷克文與斯洛伐克文官方資料收集的困難，無法充分獲得並分析這些國家政府政策的原始文件。因此，在資料的收集上大都採用國際經濟組織對捷克及斯洛伐克經濟轉型的研究報告及數據，所以研究觀點偏向西方國家的分析角度。再者，由於作者未能親身到訪捷克與斯洛伐克進行實地考察研究及資料收集的工作，對於捷克與斯洛伐克當地民眾對政府歷年經改政策的支持與意見無法進行深入訪談與蒐集，所以缺乏實證研究所需之資訊，因此，本文主要應用專家學者之相關研究文獻和相關理論，來解析中東歐經濟轉型政策的發展。另外，由於國內針對中東歐國家相關之研究資料數量較有限，因此，本論文在中文資料的使用上，也採用了不少中國大陸方面的資料。然而中國大陸也屬於正在進行經濟轉型的國家，且其轉型方式與中東歐國家有所差異，因此大陸學者對於中東歐國家經濟轉型之研究觀點不免有偏頗之處，但由於本文之研究目標並非在於激進轉型與社會主義市

場經濟轉型的比較，因此本文在引用中國大陸之相關研究資料時已注意避免理論依據不詳或考察不週之描述，並已經慎選排除因意識型態造成的不同見解，而只引用其介紹捷克與斯洛伐克經濟改革及其實施後所呈現出來的實際經濟情況之報導。

第二章 捷克經濟改革過程及評估

第一節 改革震盪期（1990-1993）

1990 年原本是捷克斯洛伐克前共黨政府執行「八五」計畫（也是最後一個五年計畫）的最後一年，原計畫規定國民所得年增長率為 3.5%，但執行的結果是 1986 年 2.5%、1987 年 2.2%、1988 年 2.0%、1989 年 1.7%、1990 年為負成長 3%。因此轉型後的新捷克斯洛伐克聯邦政府決心轉向市場經濟。而民主轉型後，1991 年同 1990 年相比，國民生產毛額卻下降 20%。¹⁹在 1990 年開始起草有關經濟改革的措施時，政府內部即產生了兩種不同的看法。提出激進快速改革的是前捷克斯洛伐克聯邦財政部長，後來首任捷克共和國總理的克勞斯(Vaclav Klaus)，而主張逐步改革的是捷克斯洛伐克前第一副總理克馬雷克(Valtr Komarek)。1990 年九月，捷克斯洛伐克聯邦議會通過《捷克斯洛伐克經濟改革方案》(Economic Reform Program of the CSFR)，將兩種意見折衷。但由於經改方案的選擇也受到西方的壓力，特別是國際貨幣基金會(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的影響，捷克斯洛伐克必須加強經改的速度與激進的程度，才能獲得西方的經濟援助，因此改革方案更多傾向克勞斯的主張。²⁰

《經濟改革方案》從 1991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準備用 2 到 3 年的時間從基本上實現向市場經濟轉型。²¹聯邦議會決議的經濟轉型方案認為要實行的經濟改革是經濟機構及其結構關係上的改變，其目的是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到市場經濟。和過去的改革嘗試不同，不是改善舊有經濟體制，而是經濟制度基本原則上的改變²²。捷克斯洛伐克聯邦初期經濟改革的主要目的是快速地由中央計劃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體制結構。經濟改革有三個方向：市場及價格自由化、總體經

¹⁹ Vaclav Klaus, *A perspective on economic transition in Czechoslovakia and Eastern Europe : keynote address*,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90, pp.15-16.

²⁰ Bernard Wheaton and Zdenek Kavan, *The Velvet Revolution: Czechoslovakia 1988-1990*,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2, pp.34-35.

²¹ 張仁德、張藐主編，東歐獨聯體國家向市場經濟體制過渡，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4 年，頁 78~79。

²² 邵濱鴻、田勝輝、趙闖主編，東歐中亞經濟貿易實務，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3 年，頁 225~226。

濟穩定的控制以及快速私有化，企圖迅速地同時建立基本的市場體制結構，並減少經改陣痛。這次經濟改革計劃與以往的計劃經濟體制修正的區別在於，過去的改革旨在完善社會經濟體制，現在的經濟改革則是對舊有經濟體制進行根本概念的轉換。在這一階段的改革中就屬私有化改革所牽動的範圍和內容最為廣大，影響的層面也較深。經濟改革方案的主要內容如下：(1) 價格、匯率及貿易自由化方面：從 1991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價格自由化及廢除對外貿易限制，並實行捷克幣自由兌換外匯制度。但在放開價格的同時，為減少社會震盪，對某些產品價格規定最高限價，控制工資增長幅度，保障社會穩定。²³ (2) 總體經濟政策調控方面：實施嚴格的抑制通貨膨脹(anti-inflation)政策。主要的方法有限制政府預算與控制貨幣供給量。在改革進程中，運用貨幣財政政策等工具盡量抑制通貨膨脹及失業的程度，以減低改革帶來的社會不安。²⁴ (3) 私有化方面：《經濟改革方案》提出，財產私有制度是市場經濟的基礎要件，而捷克自 1960 年以來，國有企業經濟佔主要地位，因此必須實行全面性私有化。私有化分三種方式進行：財產退還、小私有化²⁵、大私有化。²⁶

就改革計畫的主要內容來看，其根據的理論思想是來自激進派的轉型理論。進行價格及市場的立即開放，加上快速私有化以儘速建立富有利益競爭及權責自負概念的市場經濟架構。開放自由的過程中為避免發生惡性物價上漲、貨幣貶值，輔以財政貨幣政策控制經濟，避免毫無目標地肆意放任通貨膨脹。而在經濟改革政策的實行上，1991 年可以說是捷克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轉型為市場經濟體制具關鍵性的一年。隨著經濟改革計劃開始實行，這一年裡面相關法令推陳出

²³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Profile 1994-95: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London: EIU, 1994, p.13.

²⁴ 張仁德、張藐主編，東歐獨聯體國家向市場經濟體制過渡，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4，頁 78~79。

²⁵ 財產歸還是將 1948 年後收歸國有的部分私人財產退還本人或繼承人。小私有化是將小型國營企業，如商店、飯店等服務業，以公開拍賣的方式出售給私人。引自：張仁德、張藐主編，東歐獨聯體國家向市場經濟體制過渡，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4，頁 78~79。

²⁶ 大私有化即將大型國營企業變成股份公司。大私有化的形式有：第一，將股份出售給職工或國內外的投資者；第二，同外商合股經營；第三，將整個企業賣給職工集體或私人經營者；第四，以股權憑證方式(Voucher Scheme)出售給居民。為此，捷克政府制定了《股權憑證券—拍賣綱領》。從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在全國發行股權憑證券。凡年滿 18 歲的公民，皆可購買一份股權憑證券(Voucher)，用此憑證券選擇有關企業換得股份。這是以無償的方式發給公民一份國家資產，來達到產權結構的快速轉移。同上註，頁 80。

新，政府補貼終止、物價開放、貿易自由、私人企業如雨後春筍相繼成立，外資也開始陸續湧入。但轉型初期的經濟劇烈衰退似乎是無法避免的，原因除了舊體制崩潰餘波及開始進行改革等內部因素之外，外部因素例如：整個中東歐地區同時巨變、蘇聯解體、加上波斯灣戰爭等等。這些因素對捷克初期經濟政策的改革表現都產生了影響。²⁷

一、經濟改革政策

(一) 價格體制改革

在價格自由化政策的實施過程方面，由於捷克的生產與銷售在過去均受政府計劃、監督及補貼，價格往往無法反映市場之供需。因此，自 1991 年 1 月起，除了食品等基本民生用品外，政府全面廢除價格之補貼，讓各個國營公司自負盈虧，並停止行政上對商品價格及行銷的管制。也就是國營公司可自行依市場狀況調整售價及決定內外銷的決策。但是由於貨幣貶值造成進口產品價格的增加，國家對某些進口價格補貼的取消，而且從蘇聯進口需改以強勢貨幣交易，使得捷克斯洛伐克在 1991 年物價增加了約三分之二的價格水準，再加上壟斷性企業哄抬價格。光是在 1991 年 1 月取消補貼後，食品物價就暴漲了 25%。²⁸

為了建立市場經濟體制，價格改革是一個重要的措施。但為了不讓價格的改革使社會產生劇烈的波動，捷克雖然也是一次放開絕大部分受到管制的價格，卻也設下一些限制防止惡性通貨膨脹的發生，例如：訂定「價格法」，對於價格體制的改革投下明確的規範；規定最高限價和價格浮動的幅度，並且不得任意突破；廠商漲價必須事先宣佈，並對物價進行監督和檢查；對基本物資的物價進行補貼，防止物價持續上漲。因此，捷克斯洛伐克聯邦政府所實行的價格自由化政策並非將先前所有受管制的價格沒有差別地釋放。在最初，大約有四分之三的價格在某些程度上仍受到國家的控制。關鍵性的食品消費財，包括了牛奶、馬鈴薯、

²⁷ 同前註 21，頁 225。

²⁸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2-93，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

豬肉以及蛋等等，由政府訂定價格上限；具有高度市場影響力的工業部門產品的價格只能在生產成本大幅明顯上揚的情況下提高價格；另外，家庭所需的燃料能源、暖氣和熱水延至五月上漲，電費延至 10 月，租金費用則延至 1992 年調漲，其餘皆在 1991 年 1 月 1 日即開始實施價格自由化。價格的調升藉由相關的管制政策而進行密切監視和審查。依據政府規定，賣方必須記錄並維持價格策略三年，價格監督機構據此調查不當調價的個案，並且可對於違法和濫用價格管制的行為予以罰鍰。此外，價格改革也包括一項但書：若通貨膨脹超過預期，則價格提高計劃可暫時延後。

初期物價波動幅度劇烈的環境因素在於 1990 年到 1992 年間東歐國家進口需求降低，影響捷克國內工業的生產也隨之降低，造成失業率上升，連帶影響國內需求也下降，在內外需求皆降低的情況之下，形成經濟蕭條的結果。再加上價格開放自由化後，物價因應上漲，使人民實質所得減少，因此薪資增加的壓力也隨著提高。但薪資漲幅過大則會造成通貨膨脹的上揚，形成惡性循環。為此，聯邦與共和國政府及勞工代表進行協商，決議薪資調幅上限為 12%，最低工資為兩千克朗，且政府也給予人民消費補貼，稱之為負向的周轉稅(negative turnover tax)，作為對經濟和社會穩定的一項投資。早自 1990 年開始計劃開放價格起，當年 7 月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已開始補貼每位公民 140 克朗，至 1991 年 7 月提高至 220 克朗，以彌補物價開放的弊端。而這補償性的消費補貼資金是來自於原本對企業的價格補助，經計算後遠少於對企業的補貼。

隨著對企業補貼的取消，市場功能逐漸開始運作，取代了原有的行政性價格，為健全市場經濟體系奠定了基礎。²⁹對於消費價格的突然提高、實質所得的減少，失業和破產的增加，以及生產減少等等因為實行價格自由化帶來的負面影響都還在人民可接受的範圍內。而實行價格自由化改革之後，受管制的價格佔國

貿協會，1993 年，頁 78-79。

²⁹ The World Bank, *A World Bank Country Study: Czechoslovakia -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內生產毛額(GDP)的此例從 1990 年 12 月的 85%至 1991 年 1 月成為 15%，1991 年 6 月 8.5%，一直降到 1991 年 10 月只剩下 5%。因此，在捷克斯洛伐克轉型初期的價格自由化算是順利進行完成。價格自由化的成功要歸功於政府嚴格地實行緊縮性的財政和貨幣政策、對薪資的有效控制，以及對某些必需品價格仍設上限，使得通貨膨脹尚可控制。³⁰

(二) 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

在經濟改革之初，為了防範價格體制改革可能會帶來的惡性通貨膨脹的情況，捷克採行了嚴格的貨幣政策與緊縮性的財政政策。在貨幣政策方面，捷克所採行的緊縮措施主要為嚴格控制貨幣的供給量，並配合著工資的凍結，以控制工資向上調整的方式減低通貨膨脹持續發展的可能。另一方面，在貨幣政策的制定上，捷克亦將原本的銀行體制改成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分開的措施，使中央銀行有獨立制定貨幣政策的能力。捷克的貨幣政策之制定一直是以緊縮為主要的方向，只是在程度上有所緊鬆，以緊縮、抑制通貨膨脹為主的方向沒有改變。但是，捷克在抑制通貨膨脹方面使用最多的手段為財政政策。

在財政政策上，由於捷克斯洛伐克的政治狀況是兩個共和國政府所組成的聯邦國家，因此首先必須定義聯邦和兩個共和國政府之間財政的責任和權力之架構。在以前的中央經濟體制之下，有三個預算存在：聯邦和兩個共和國各一個，而以聯邦預算為主導。1991 年新預算法中的重大改變是將聯邦預算的主導權轉移到兩個共和國手中，聯邦政府、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共和國三者之間的預算採 35：40：25 的比例分配。³¹1991 年初，新興的私人企業雖然林立，但卻享有稅率優惠，而無助於稅收，且逃稅的比例升高。政府只得緊縮支出以防止預算赤字擴大。因此，1991 年財政預算的特色是：第一，各共和國在預算的編列上更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91, pp.56-57.

³⁰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zech and Slovak Republic 1991*, Paris: OECD Publications, 1991, p.24

³¹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zech and Slovak Republic 1991*, Paris: OECD Publications, 1991, p.67.

有自主權；第二，減少公共部門支出的規模，並採取緊縮的預算政策，以避免在 1991 年 1 月 1 日實行價格自由化政策之後引起通貨膨脹問題；第三，支出和收益的結構改變，尤其是補貼的預算大量減少。在開源有限的情況之下，捷克斯洛伐克政府不得不採取節流的措施，控制市場上貨幣的供給量，以避免在轉型過程之中落入惡性通貨膨脹的循環之中。

(三) 貿易自由化政策

在捷克的經濟改革中，另一項重要措施是貿易自由化。貿易自由化的目的是為了維持捷克的開放型市場經濟，並且吸收外資與外匯來促進捷克的經濟發展。在外貿體制的改革方面，捷克採行的主要措施有：³²

1. 取消以往由國家壟斷的外貿體制，允許自由對外貿易
2. 貿易自由化，進出口都不受限制
3. 改革幣制，讓捷克貨幣克郎能夠自由兌換
4. 鼓勵企業直接和外國進行貿易往來。

由於捷克斯洛伐克是個資源貧乏的國家，需要依靠進口原料後再出口具競爭性的成品，尤其是在與前蘇聯及中東歐國家的分工貿易關係結束以後，因此對外貿易的開放相當重要。雖然聯邦政府於 1991 年初廢除了國家對外貿易的獨佔權，允許國人自由參與進出口活動，且大部分貿易活動是不需要許可證或登記的。不過仍有某些進出口需要批准或登記，包括軍火及會影響國內民生物資價格的產品。但在對外開放貿易自由化以後，對於國內企業的競爭力及生存能力仍是一項重大的考驗。因此，為了保護國內產業，爭取企業調整的時間，聯邦政府藉由課徵進口貨品 10% 的進口附加稅 (Import Surcharge) 以及進口商需繳納約 20% 到 29% 的營業特別稅捐來達到暫時抑制進口的目的。³³

而匯兌自由化是和價格自由化同時實行，但政府為不使國內工業生產者遭受

³² 劉悌和主編，東歐市場經濟走向，北京：時勢出版社，1993 年，頁 20。

³³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2-93，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

外國的劇烈競爭，因此除了價格改革採分階段開放方式外，內部貨幣可兌換性也以三階段來進行：第一階段於 1990 年 1 月 8 日將捷克幣貶值 18.6%；第二階段於 1990 年 10 月 15 日再貶值 50%；最後於 1990 年 12 月 28 日進一步貶值 16.7%。最後，捷克幣與美元的匯率訂在 28：1，並於 1991 年 1 月開始內部匯兌自由化。³⁴1991 年 1 月起捷克克朗在國內可依商業之需要兌換外幣，數十年來的外匯管制宣佈解除，而且結匯對象普及一般企業及個人。貨幣可自由兌換的政策實行有助於使國內貨幣能正確反映財貨與勞務的價值，協助資源配置提高效率，且可以吸引外資投資。但如一次放開匯率的管制，可能會造成儲蓄者拋售國內貨幣，造成資金外流，且貨幣的貶值會增加消費支出，進而影響政府對穩定化政策的努力。所以捷克採用逐步開放的貨幣兌換政策除了有助於促進貿易自由化，挑戰國內的獨占市場並提供競爭的環境外，也盡力希望減少國內所受到的衝擊。

表一：轉型初期捷克斯洛伐克聯邦進出口貿易數額

項目 \ 年	1990	1991	1992
出口 (百萬美元)	11,840	10,849	12,313
進口 (百萬美元)	13,712	10,447	12,675
貿易差額 (百萬美元)	-1,872	402	-362

資料來源：1.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2-93，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3，頁 410。
2.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3-94，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4，頁 404。

貿協會，1993，頁 80。

³⁴ The World Bank, *A World Bank Country Study: Czechoslovakia -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91, p54

但是由於東德及波蘭正各自因為統一及經改緣故，其國內的需求下降，因此，仍然以東德、波蘭及前蘇聯為主要市場的捷克斯洛伐克聯邦無法平衡從西方國家的大量進口。由表一：轉型初期捷克斯洛伐克聯邦貿易數額可看出轉型後捷克斯洛伐克聯邦的對外貿易狀況從 1990 年開始出現逆差。其主要原因在於由前蘇聯地區進口的貨品價格持續上漲使支出擴大；而前蘇聯集團國家的進口能力卻減退，使捷克斯洛伐克聯邦的主要出口產業，也就是軍火和石化工業在這段時期受到嚴重衝擊。

(四) 私有化政策

捷克斯洛伐克聯邦時期的初期私有化主要透過三個模式來進行，分別是：財產歸還模式、小私有化模式和大私有化模式，其具體實行之方法和過程如下：

1. 歸還私有財產模式

現存捷克國營企業絕大部分都是由過去私人企業轉變而成，因此歸還或補償舊有權利者的資產則是無可避免的³⁵。捷克為了恢復全面性的所有制，在實行其它方式的私有化之前，先採取歸還措施，雖然引起不小的爭論，但捷克當局將其視為是建立一個私有財經濟環境的重要方法之一。其著重其「私有制」而非「補償」，所以財產歸還被視為私有化的前置工作³⁶。

1990 年 10 月 2 日，聯邦議會通過了《財產歸還法》，從此開始了經濟全面私有化的序幕。首先，依據教會財產歸還條例歸還在 1950 年原天主教所有而後被充公的 250 件個案。其次，根據小型財產歸還法，將把 1955 年~1962 年期間收歸國有的商店、餐館以及小型工廠等，退還給原來的主人。截至 1992 年底約

³⁵ 楊忠意著，「東歐三國正積極推動國營企業民營化工作」，輸出入金融月刊，第 26 期，1991 年 8 月，頁 25。

³⁶ Marvin Jackson, "Privatization in Central Europe," *Eastern European Economics*, Vol.30, No.1, 1991, p.24.

有超過十萬個小型財產權被歸還給原主或其繼承人。合作社經營的部分土地也歸還給原來的地主或其他繼承人，所謂農業領域的私有化，農業領域的私有化主要是指土地的私有化。對農業合作社來說，就是要把合作社的土地公有制改為合作社社員私人所有。在 1989 年轉變之前國有化的土地高達 94%。依據「財產歸還法」和「土地所有制關係法」全國土地的 70%都將歸還給原來的主人。在全國各地也設立了「土地基金會組織」負責為原來土地的所有者和他們的合法繼承人辦理退還手續。³⁷

最後，聯邦議會又在 1991 年 2 月 21 日通過《財產退賠法》以補充《財產歸還法》。根據此項法令和大型財產歸還法，國家將針對 1948 年 2 月 25 日政變之後，因國家的活動而使公民和法人造成的財產損失和非財產損失給予賠償。換句話說就是將共產黨收歸國有的私人財產與天主教財產，將其財產物歸原主或以等額價值償還。財產賠償要求應由作為捷克斯洛伐克公民和在國內定居的合法主人及其繼承者在六個月內以書面的方式提出。這項法令規定：退賠涉及的時間是從 1948 年 2 月 25 日到 1990 年 1 月 1 日，但是還包括國有化法時被非法和無償沒收的財產。

2. 小私有化模式實施歷程及成效

所謂小私有化是指針對國營商店、飯店、餐廳、旅館、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各種服務業設施等實施所有權或經營權的轉移給人民。其程序是：首先，任何人都都有權提出小私有化拍賣單位的建議書給地方當局私有化單位，所建議的商業單位之大小不受限，但若已被指定為大私有化的對象時，不得進行小私有化拍賣。屬於小私有化範圍的單位部份是來自民間的推薦，而部份為政府指定之，在全國將近十萬個。

³⁷ Ibid., p. 29.

小私有化分為「不動產出售」和「租賃權出售」。不動產出售是指將所有權和經營權一併轉移給人民的一種徹底的私有化。主要方法為「公開拍賣」和「內部出售」。公開拍賣方面，為了保障本國公民利益，僅捷克斯洛伐克公民有權參加第一輪拍賣。售出的商店，兩年內不得轉售外籍人士。第一輪拍賣由土地、建物、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消耗物品以及庫存商品組成。買主必須以全價購買全部庫存物品。但是新業主對原有債務不必承擔責任，因為按規定納入小私有化的企業之原有債務由國有財產基金償還。拍賣的純收益，由共和國的國有財產基金進行管理，不納入國家財政預算，不作為國家財政之途，而是作為銀行準備金，專以支付小私有化過程中的費用，償還出售企業的原有債務以及對原有物主財產進行賠償。餘款至少兩年內不得動用。而為保障居民日常生活，如無區政府許可，食品店的買主，自拍賣成交後至少一年內不得改變營業項目。

另外，所謂「租賃權的出售」，是指這些單位出售都不包括土地，買主向原主取得租賃權，通常原主人多為國家或市政府，可由原經營者直接購買，這種租賃權之出售佔小私有化的 3/4。租賃契約期間，一開始為兩年，之後可再延長五年，這樣的保證年限是希望引發新投資者的加入，從這裡也可導致出售租賃契約的價格節節上升³⁸。這種私有化可說僅是經營權轉移的民營化罷了，僅為私有化的初步階段，並未完全私有化。

捷克斯洛伐克在未私有化以前，國有企業占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較東歐其它國家為高，不似匈牙利與波蘭在共黨時期已允許小部份企業的存在³⁹。所以，克勞斯主政期間大力推動全面私有化行動。而小私有化的目的即是要將小額國營事業單位釋給民間經營或所有。

1991 年 2 月 26 日開始進行第一批的公開拍賣，到 1991 年底兩共和國就已

³⁸ 同前註 21，頁 230。

³⁹ Josef Burger, "Privatization Politics in Czechoslovakia", *Journal of Social, Political & Economic*

有 2 萬 1 千個企業出售，捷克所拍賣的數量大於斯洛伐克的拍賣數量⁴⁰。92 年小私有化的腳步已放慢，因已超出預期目標。

自 1991 年一月至八月實施的小型企業拍賣共完成了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七個單位，總收入達一百億捷克幣，也就是將原屬國營的二萬多家小型企業轉為民營，在同一時期也出現二十萬家左右的新興小型商業和製造業。雖然小私有化起步時，進展較為緩慢，但是到了 1991 年第 4 季，拍賣速度急劇上升。在捷克共和國，原來計劃拍賣兩萬家商店、小店面和小型工廠等幾乎全部售出，至 1992 年五月，售出的商店及小型工廠已達 1.75 萬家，佔全共和國納入小私有化企業總數的 70%。在 91 到 92 年約賣出 10 萬至 12 萬個的餐廳、商店及小型企業⁴¹。捷克比斯洛伐克所拍賣的數量要多許多。小型企業私有化執行到 1992 年底時，在捷克共和國共出售了二萬二千個單位，在斯洛伐克共和國出售了九千六百個單位，總收入高達四百六十億克郎。截至 1992 年底捷克斯洛伐克的小私有化基本上算已經完成。⁴²

從拍賣成效來看，小私有化的進行自開始實施以來，全盛時期雖說是在 1991 年，拍賣的總數量亦最多，但到了 1992 年時，雖然數量上不比 91 年多，但拍賣價格高於 91 年，所以在價格利潤上是多出許多。例如：至 92 年底為止，在捷克就有 21,786 個單位在小私有化被拍賣，最後拍賣獲得 316 億捷克幣(約 11 億美元)，而這些單位拍賣之初的開價為 96 萬 3 千捷克幣(約 3 萬 3 千 2 百美金)，但拍賣的最終價格是 145 萬 1 千克郎(約五萬美金)，平均最終價格是高出原始價格的 51%⁴³。也就是說在捷克共和國，小私有化的拍賣成交價平均可達原始開價的

Studies, 1992, pp.260~262.

⁴⁰ 同前註 21，頁 78。

⁴¹ 同前註 21，頁 77。

⁴² The World Bank,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during transition : the Visegrad countries*, World Bank Discussion Paper,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96.

⁴³ Michal Mejstrik, "Privatization Newsletter of Czechoslovakia", *The Privatization Newsletter*, No.12, January 1993, p.1.

1.6 倍，一些地段佳、效益好的企業的成交價更可達開價的數倍。⁴⁴

總體上來看，小私有化的過程是成功的。但私有化過程較簡單的小規模私有化並不是完全沒有問題。除了因為具有市場經營思想的企業家階層尚未形成的情況下，採取了競爭方式進行買賣，會出現盲目哄抬價格，使買主受到損失的問題外，由於買主的決策不當或並非經營能手，亦可能使部份新業主破產。另外，小私有化雖然規定第一輪買賣中，外商不能參與公開拍賣的公開投標，但實際上在小私有化實行中並未能將外國人完全排除在外，外資透過捷克斯洛伐克公民出面競標往往能買得效益較好的商店與工廠，使經濟實力較差的其他本國公民失去機會。即使外商遵守規定，僅參加第二次公開拍賣時的公開投標，即所謂的「反式拍賣」，但事實上，反式拍賣亦有缺點。因為許多捷克公民在第一次公開拍賣中並未能如期購買到理想的經營單位，本想在減價出售的第二波中購得，但外國投資者可以參加第二次公開拍賣，而且經由第一次拍賣的結果，外商已經徹底瞭解該國公民的購買力了，因此外商可藉由其財力很輕鬆地進入買場購買經營單位，捷克公民根本無法與之競購。所以，這種公開拍賣方式有兩個缺點：一是政府自小私有化拍賣所獲資金減少許多。二是易造成外國投資者在第二波的競購中，以更便宜的價格買到經營單位，使外國投資者坐收漁翁之利。⁴⁵

除上述之外，小私有化工作算是圓滿達成，因為其帶動了小型服務業和製造業的活力。捷克的私有部門占 GNP 比例有升高趨勢，從 1989 年，私有部門占 GNP 比例從 4.1% 上升到 1992 年的 20%，可見小私有化的成效。另外，小私有化亦增加了就業市場的機會，就業於私營企業的員工數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從 1989 年員工就業於私營企業的比例為 1.2% 上升到 1993 年的 16.4%。失業率亦因此由 1991 年的 4.1% 降為 1992 年的 2.6%。小私有化確實達到了其促進初期私有經濟部門發展之目的。

⁴⁴ 同前註 21，頁 378。

⁴⁵ 趙乃斌、姜士林主編，東歐中亞國家私有化問題，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1995，頁 270。

3. 大私有化模式實施歷程和成效

根據聯邦議會通過的《大私有化法》，列入大私有化範圍的主要是國營大、中型生產企業、交通運輸、通訊、銀行、應用技術研究所等企業事業單位。對象包括國營建築業、農業、貿易與服務業以及公共服務業等。但某些產業排除在外，如國家行政機關、自然資源、選擇性的文化資產、水利工程以及賺錢的國營事業（如：郵政事業和電信業）。涉及的企業共 3000 多家，固定資產約為 2 萬億克郎。

根據大私有化法規定，其具體步驟是，列入大私有化的單位，必須先轉變為國營股份公司，實行政企分開的董事會管理制度，進行獨立經營，而企業財產則歸聯邦及各共和國的「國有財產基金」所有。國營股份公司的董事會負責提出其公司的私有化方案計劃書，其方案包含：企業的財產估算、股份的分配方式、用於債券投資方式私有化的股份比例和按《財產歸還法》用於賠償原業主的股份比例。私有化方案計劃書再經由國家財產基金與私有化部門審查，在獲得批准後，即可按其規定及各企業所提出的方案對財產進行各種形式的私有化。

至於如何具體的將企業資產和股份的所有權轉移給一般法人和自然人，以真正達到私有化的目的 - 所有權轉為私有。在大私有化模式中主要有兩種方法：其一是向自然人或法人經過銀行或直接出售、拍賣等現款交易出售其股份，或向國內外發行新股票以增加企業經濟實力。另一種是克勞斯稱其為捷克獨特之發明，即所謂非正統的「股權憑證私有化」(Voucher Privatization)。

股權憑證私有化為聯邦金融部和匹茲堡大學 Jan Svejnar 教授所設計，目的是希望以最省錢的方式進行私有化⁴⁶。股權憑證放售私有化的方式是，凡在股權憑證發行日（1991 年 11 月 1 日）年滿 18 歲，並在共和國境內有永久居住權的捷克斯洛伐克公民，均有權購買股權憑證手冊，價值 35 克郎，相當於 1.2 美元，

⁴⁶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 *Coupon Privatization*, Eastern European Economics, summer 1992,

然後就可再購買 1035 克朗的股權憑證券，約 34 美元，此投資券有 1000 個有效的投資點數。經註冊生效後，就可在兩星期內將點數集中或分別向一家或幾家企業作「形式上的投資」，並獲得相對應的股票，從而成為該企業的股東。⁴⁷由於這種所謂的「投資」與通常的投資概念不同，僅表明公民在大私有化過程中，將自己應分得的一份國有財產，選定在哪家企業，故稱之為「形式上的投資」。1992 年 4 月 28 日，聯邦議會制定了《投資公司與投資基金法》後，憑證持有人可以親自或委託自然人或法人代表其行使投資權。憑證持有人可委託投資基金會代為投資其全部或部分投資點數。每 100 點可換成三股，平均每個公民可獲得 30 股。

48

「股權憑證私有化」希望充分運用市場供需原理，但值得探究的現象是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為何促使民眾以動員的方式去購買憑證，而非建立資本市場，鼓勵公民去投資相似行為的股票市場。理由是後共產主義時期初捷克斯洛伐克尚不存在有較大的私人資本和金融市場，更尚未有健全的證券交易市場，在此情況下，如果僅用傳統的出售拍賣財產的方式進行，大私有化的過程將延續數十年。但若因此就開放外商參與私有化，又深怕外商人士會大舉買進捷克斯洛伐克有潛力之企業，壟斷該國經濟、進佔資本市場。政府只能透過「全民釋股」的方式來加速大私有化的過程。然而，在「全民釋股」中，首先，公民其實本身並未有足夠資金去操作，更重要的是預計私有化的大型企業之股值亦難以評估，所以，政府設計出這種非正統的「股權憑證」的投資方式，積極要求公民參與股權憑證的作業，並藉此教化捷克公民理財觀念和瞭解資本市場交易。基於上述幾點，因此，為使國有財產能在大量且快速的速度下轉移到人民的手裡，決定採用股權憑證私有化。

憑證私有化分兩批進行。第一階段從 1991 年 11 月正式開始；第二階段由

p.14.

⁴⁷ 劉悌和主編，東歐市場經濟走向，北京：時勢出版社，1993 年，頁 186。

1993 年開始。第一批「股權憑證券」私有化工作進展順利，並於 1992 年十月結束，捷克 40%的國營企業和 50%的國家財產已由各種方式轉移到民間。第一階段的大私有化股權憑證分配雖已在 1992 年完成，但面臨聯邦分裂和兩共和國財產與債務劃分等問題，故股票一直拖到 1993 年 5 月才分發，第一階段的計劃才告一段落。1993 年 6 月 10 日宣佈第二階段的私有化計劃，並在 1996 年 7 月結束。捷克在 94 年推行第二期股權憑證私有化，將 861 個國營企業總面值達 530 萬美元的股權憑證推出⁴⁹。

在大私有化的過程中，曾遭遇到許多技術性和理念性的問題。例如：大私有化初期尚未制定法律來規範投資顧問公司，許多人深恐他們會用數十億克朗收購民間的股權憑證，結果可控制上百個企業，使人民創造的財富輕易地落入外國資本家手中，造成獨占和壟斷市場⁵⁰。而由某些銀行所設立的投資顧問公司，其規模也足以控制一企業。所以在 1992 年 4 月 28 日，聯邦議會制定了《投資公司與投資基金法》後，對投資顧問公司的控股比例有了相關法律限制，私有化才較往正常化發展。

在私有化過程中實際出現的重大問題有以下幾點：

(1)民族矛盾尖銳化：捷克和斯洛伐克兩民族之間的矛盾情結由來已久，1980 年捷克發生劇變以後，去除中央集權開始地方分權，民族矛盾更進一步加劇和公開化，而且已經成為捷克斯洛伐克政治領域的主要矛盾。加深捷克和斯洛伐克兩個民族之間矛盾衝突的引爆點在於，進行市場私有化的改革中兩國對經改的速度和方式、內容皆存有歧見，捷克主張激進，在 1991 年 1 月全面開放物價，卻使斯洛伐克通膨率高達 61%，失業率上升到 11.1%⁵¹。主張改革放慢速度的斯洛伐克人普遍認為這種改革模式不符合斯洛伐克。再者，捷克聯邦政府為了實施私有

⁴⁸ 歐陽承新，東歐國營企業私有化模式之探討，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1994 年。

⁴⁹ 靖心慈，「蛻變中的捷克共和國」，美歐月刊，第十卷第四期，1995 年 4 月，頁 141。

⁵⁰ 萬世榮，「評析捷克斯勞夫的私有化方案」，國際問題研究，第四期，1992 年 10 月，頁 14-15。

⁵¹ 黃鴻釗，東歐簡史，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8，頁 213。

化計劃，決定大幅度削減軍備開支和投資金額，下令停止生產重型武器並關閉一些生產效率低落的軍工企業，這些企業多半設在斯洛伐克地區。由於斯洛伐克的經濟發展本來就較為落後，工業基礎比不上捷克。政府的這項計劃，造成了斯洛伐克地區失業率高達 11.1% 的後果，斯洛伐克頓時產生許多失業人口，社會問題不斷發生，捷克地區和斯洛伐克地區在 1991 年初都併發了大規模的工人騷動，迫使聯邦政府撤銷和改變實施私有化的一些相關計劃。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工人騷亂也成為實施大私有化計劃的主要阻力，引發了社會日益嚴重的不穩定。民族衝突造成政治不安亦影響到外資投資意願，使國外投資減少，帶來其巨大的經濟損失。此問題直到 1993 年捷克與斯洛伐克正式分離才告平息。

(2)國內資金的短缺：捷克斯洛伐克發生劇變後，急於向市場經濟過渡，加上經互會市場解體的衝擊，導致捷克經濟持續下滑，一些企業破產，生產下降，物價上漲，失業增加。經濟困難使得國內私有化所需的資金更為不足。例如：聯邦政府計劃對 2.5 萬億捷克克朗的國有企業私有化，但當時居民手中僅有差不多 3000 億克朗的存款，只佔私有化財產的 3%。私有化須靠外資或採憑證私有化才得以進行。

在改革之初，捷克政府就意識到，引進外資是經濟過渡的重要環節之一，也是衡量經濟轉軌是否成功的一個標準，因而立刻著手制定了吸引外資的《外資投資法》。然而，到 1991 年底，西方在捷克斯洛伐克的總投資為 7.6 億美元，遠遠不能滿足其需求，而外商對捷克斯洛伐克只持觀望態度，不肯輕易涉足的主要原因是捷克斯洛伐克的政局不穩定，捷克和斯洛伐克兩個民族在保持聯邦國家問題上僵持不下。在這種情況下，外商無法了解以後的立法條件、稅收制度。而聯邦國家分裂，兩個地區的經濟能力、資源條件、銷售市場等也是一個未知數。在資金嚴重短缺的情況下，私有化的進展受到影響，使其不可能按預計的那樣極快實現。

二、改革初期的經濟表現

由於經濟社會的規則改變剛剛開始進行中，新舊體制青黃不接的失調問題使得 1991 年的經濟情勢相當混亂。由經濟表現來看，1991 年整體經濟上最大的特色是衰退與膨脹並存的現象。根據統計，全年國內生產毛額驟降 12%，工業生產量較前一年下降 24.6%。1991 年零售總量較 1990 年下降 39.2%，衰退的原因在於生產投資活動的減少。雖然國內經濟活動縮減，但是因為聯邦政府廢除對國營企業的補貼實行價格自由化，因此 1991 年物價膨脹達到 56.6%。⁵²

表 二：捷克共和國主要經濟指標 1990 - 2002

年	項目	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年變動率) ^a	工業產值 (年變動率)	通貨膨脹 ^b	失業率
1990		-1.2	-3.5	10.8	0.8
1991		-11.5	-22.3	56.6	4.1
1992		-3.3	-7.7	11.1	2.6
1993		0.6	-5.6	20.8	3.5
1994		2.7	2.9	10.0	3.2
1995		5.9	8.6	9.1	2.9
1996		3.9	6.8	8.8	3.5
1997		-0.8	4.5	8.4	5.2
1998		-1.2	-4.7	10.7	6.7
1999		-0.4	-3.1	2.1	8.8
2000		2.8	5.4	4.0	8.5
2001		3.3	6.7	4.1	8.1
2002 ^c		3.3	3.5	3.5	8.5

資料來源：1.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 - 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頁 123。

2.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January 2002*, London: EIU, 2002, p.14.

說明：a 近幾年之數據以 EIU 和政府網站上所公佈之數值為主；b 以當年平均消費者物價變動率為準；c 為 EIU 預估值。

⁵²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2-93，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3 年，頁 78。

捷克斯洛伐克聯邦政府於 1990 年 1 月宣布減少國內軍火工業的生產和外銷，造成工業總產值的大幅滑落，也影響了國內近 16% 的勞動力，失業率也提升為 6.6%（其中捷克 4.1%，斯洛伐克 11.8%）。⁵³由表二中的數據可明顯看出捷克斯洛伐克在 1990 年到 1992 年年中之間經濟表現呈現大幅的衰退。

由於社會主義時期經濟體質就有問題，經濟改革又無法立刻出現成效，所以經濟衰退與否除了內部進行改造的動盪外，也受到外部因素的影響。尤其在經濟體質脆弱之時，更易受到外在環境的衝擊。綜合捷克與斯洛伐克聯邦共和國在轉型初期的經濟表現衰退的內外環境因素有以下八點：

（一）受到外銷前蘇聯東歐集團國家的貿易額迅速大幅縮短所致。由於經互會（Council for Mutual Economic Assistance, CEMA）解散，使得原有的中東歐國家與前蘇聯之間的經濟上下游生產結構消失，捷克也頓失以往的工業產品及軍火的銷售市場，使得對外貿易額大幅滑落。自 1990 年開始，對東歐市場的整體銷售銳減，已使得許多工廠一蹶不振。

（二）對新的西方市場的開發也尚未成功。短期內仍處於在市場拓展嘗試中，而且轉換市場的成本也使得產量下降。⁵⁴由於舊市場的消失，產品在新市場的競爭力尚不足，造成出口需求降低。

（三）蘇聯減產石油及波斯灣戰事影響，使得捷克燃料及石化工業的產量也蒙受其害，連帶限制了總體經濟的活動。蘇聯答應出售的能源，在 1991 年也只交付了 50%。能源不足癱瘓了許多工業。

（四）出口縮減影響了國內工業的生產。因此，企業對生產投資的減少，導致對資本財及運輸服務需求也相對減少，也造成失業率上升，連帶影響國內需求下降，形成經濟蕭條。

⁵³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Czechoslovakia, No.2*, 1991 London: EIU, 1995, p.13.

⁵⁴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zech and Slovak Republic 1991*, Paris: OECD Publications, 1991, pp. 20-21.

(五) 進口呈現衰退主要是因製造業對投資財之需求遽減導致。加上 1991 年初開始實行價格自由化政策，聯邦政府為防止通貨膨脹而採取緊縮性財政政策，因而政府投資也隨之減少，造成國內景氣低迷。

(六) 隨著政府開始取消企業補貼，使得國營企業也開始出現財政危機，連帶影響工資的發放，造成民眾購買力減低，而使國內需求萎縮。

(七) 對於企業而言，私有化政策和經濟改革的不確定性，加上緊縮的總體經濟政策，使企業的投資意願不高，生產力下降，造成產出也顯得不足。

(八) 國營企業經濟活動縮減，私營企業的力量尚未形成。截至 1991 年底為止，雖有 133 萬 8,000 家私人企業登記。⁵⁵但是因資金不足、經驗缺乏，法令尚未完善，且社會主義體系官僚習性尚存在，因此 1991 年改革初期私營企業佔國內生產毛額的比例仍然偏低。

在歷經 1991 年的大幅衰退後，1992 年政府的目標是降低通貨膨脹，維持經濟金融的穩定，同時開始加速私有化、吸引外資，並積極拓展西方市場以彌補前蘇聯集團方面貿易量之劇減。捷克在進行經濟轉型的這前兩年中，市場體制的大部分內容都以付諸實施，幾乎完全實現了價格自由化和外貿自由化。由 1991 年捷克放開物價後的補救措施來看，價格改革的快速放鬆管制雖然屬於休克療法的做法，但是其分段開放及社會福利補救措施卻減緩了物價的飛漲情況。因此，在度過 1991 年的改革初期經濟動盪後，1992 年初以後的物價開始有下降的趨勢。雖然 1992 年全年國內生產毛額仍是負成長，但由於私人企業快速成長（主要在營造業及服務業方面），國內經濟於 1993 年開始出現正成長。這是由於 1991 年 1 月實施的小私有化及 1992 年 5 月開始的第一波股權憑證私有化為捷克的私營企業發展奠定了基礎，使得私營企業及尚存的國營企業能自主經營，競相引進外資、更新技術，進而逐步提昇產品質量和出口競爭能力。在就業方面，雖然生產

⁵⁵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2-93，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3 年，頁 78。

減少，但 1992 年末的失業率卻由 1991 年的 4.1%降為 2.6%，一方面是私人企業人力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則是國營企業仍繼續雇用過多的人力。⁵⁶

然而及至 1993 年初，捷克的經濟表現再度呈現小幅衰退停滯。這主要是受到與斯洛伐克分裂後的雙邊經貿發展、破產法施行及大型私有化等因素左右。首先，捷克與斯洛伐克的分裂，使得雙方原本的經濟連繫切斷，這比在 1991 年經互會解散的所造成的衝擊要來的大。因為與經互會國家之間僅只是貿易關係，而與斯洛伐克之間除了貿易關係之外，更包括了生產之間的連繫。雙方經濟連繫中斷，使得捷克國內需求少了斯洛伐克部分而急速減少，而且斯洛伐克克朗在貨幣分離之後貶值，貿易條件惡化，更使得斯洛伐克對捷克商品的需求減少。其次，於 1993 年 1 月改採行增值稅制，民眾預期價格將會提高，而使得物價再度攀升。另一個外部因素是當時歐洲經濟普遍地不景氣，雖然這使得西方國家的人民會選擇物價較為低廉的地區旅遊，而促進了捷克觀光業的發展，但是，另一方面卻限制了轉換出口市場的規模。加上 1992 年末兩國分裂獨立的爭議使得雙邊的商務關係大幅減退，因此外資的投入也明顯地衰退。由於外人投資暫時停留在觀望兩國政治情勢發展的狀態下，導致產出再度減少。且獨立後捷克共和國第二階段私有化於 1993 年底陸續開始規劃實施，因此無法避免 93 及 94 年失業率的惡化。雖然如此，隨著兩國和平分裂完成以後，1993 年捷克共和國的經濟情勢仍舊朝向正面的局勢發展，並且開始經濟轉型的穩定發展期，因為與斯洛伐克的分離代表著經濟改革可以更順利的進行。

⁵⁶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3-94，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4 年，頁 82~93。

第二節 穩定發展期（1994-1996）

在這一段時期裡，捷克的經濟自由化及穩定化政策主要是延續第一個時期所實施的經改政策。然而捷克在這段時期的經改政策最主要是放在私有化的進一步推動。因此，本文在這一節主要針對捷克私有化作詳細的介紹。

一、私有化政策進展

剩餘國營企業的進一步私有化是捷克在經濟穩定發展期間最主要的經濟改革發展。從 1990 年開始的私有化政策，至 1992 年底，產權歸還私有化和小型私有化已大致完成，並且成功地在短時間內創造了許多小型私人企業，大規模私有化開始於 1991 年，到 1994 年 12 月第二階段的大規模私有化已告一段落，其產權於 1995 年 3 月完成轉移。⁵⁷

在 1994 年 5 月進行的第二階段股權憑證私有化國營企業私有化，其中雖有弊端傳出，但過程還算順利，將近 80% 的國營事業已轉入私人手中。1994 年，捷克國營事業產值僅佔 GDP 的 35%，對捷克的經濟發展有很大影響。股權憑證私有化的第二階段也在 1995 年底完成股權分配，總共將 1800 家企業進行私有化，並把一些發展潛力大的企業出售給戰略性投資者。

股權憑證私有化方法雖然以經濟層面而言，並不能達到累積資本及促進企業經營效率的成就。但就政治層面而言，卻是一個很成功的方法，因為它讓大多數的公民都自願參與，使全國人民都能支持政府的經濟政策，更進一步地鞏固政府的權力，使政府能實行較為一貫的經濟改革政策。且兩階段的大規模私有化很平順地結束，新興私人企業提供傳統工業部門失業的人口許多就業機會，使其轉型過程並未直接地產生大量失業，人民的生活水準也未大幅度地降低，因此民眾對經濟改革的支持度高。

因此在 1996 年初，捷克總理克勞斯宣稱捷克的經濟轉型基本上已經完成，從此以後捷克共和國應該被視為一個面對普通的經濟和政治問題的一般歐洲國家。⁵⁸當時幾乎所有的經濟指標都支持這一項判斷。這是因為 1994 到 1996 年間的經濟穩定成長，通貨膨脹緩慢，且計有 74% 以上的民營企業經濟活動支配了整個總體經濟。外貿及價格之自由化的成長快速，經貿的西歐轉向也相當成功，尤以與德國的貿易為最。1995 年起，經濟穩定更開始爬升，加上幾件大型外人投資案促使經濟成長顯著。1996 年外人直接投資於捷克約 14 億美元，較 1995 年之 25 億 5,800 萬美元減少 11 億 5,800 萬。而通貨膨脹率因捷克中央銀行對貨幣供給調節得當，自 95 年的 9.1% 降到 96 年的 8.9%。⁵⁹

二、經濟表現

經過數年的經濟衰退，1994 年捷克經濟開始呈現正成長。全年國內生產毛額成長 2.7%，對外貿易占 GDP 的 40%，成為捷克經濟成長與穩定的重要因素。雖仍有小量貿易逆差，但其外匯存底反有增加，約有外匯存底 90 億美元⁶⁰，外債數額約略相等，加上外資見捷克與斯洛伐克分離後局勢穩定，投資看好，於是資金開始流入。

由於觀光業的蓬勃發展，不但引進外匯，且吸收了國營事業私有化重組後剩下的過剩勞動力，使得捷克之低失業率為其他國家所羨慕。在捷克轉型邁入 1995 年時，經濟體制的基本結構改革就已完成，總體經濟已穩定而經濟數據也開始呈現正成長。主要的社會結構轉變成就包括薪資、價格及對外貿易方面，以及在短時間內就轉移大量企業到私有部門的憑證私有化計畫。及至 1995 年底時，捷克

⁵⁷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1st quarter 1995*, London: EIU, 1995, p.14.

⁵⁸ John Nellis, Anthony, *Time to rethink privatiza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May, 1999.

⁵⁹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7-98，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8，頁 97。

⁶⁰ 中華民國外貿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3-94，台北：經濟部國貿局外貿協會，1994，

的通膨率(9.1%)及失業率(2.9%)是轉型經濟體當中最底的，而其高經濟成長率也都能一直維持(參見表二：捷克共和國主要經濟指標 1990 - 2002)。⁶¹在 1996 年時，私有部門產值已佔 GDP 的 74%，也是中東歐地區最高。1994 年持續至 1996 年的經濟穩定發展是自 1989 年之後首次的開始成長，其主要的原由可歸納為：

首先，第一階段股權憑證私有化的完成及第二階段的順利發展。雖然這不能保證企業的經營效率立即改善，但民眾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時，可運用的人民收入增加，促進消費力的成長。

第二，捷克與斯洛伐克聯邦解體的衝擊減緩。雙方政府基於經濟利益的考量乃捐棄前嫌，加強雙邊貿易，且斯洛伐克本身的經濟也開始復甦，因此至斯洛伐克的出口逐漸恢復。

第三，外資的投入增加，跨國企業協助了製造業的出口成長。

第四，德國經濟復甦亦對捷克經濟成長有很大的助益。德國是捷克最大的貿易夥伴，捷克較低廉的薪資水準吸引了許多德國公司前來投資，不僅帶來資金，也帶來了技術和設備，並將製成品或半成品再行出口，賺取更多的外匯。

第五，國內消費力提昇和觀光業蓬勃發展，刺激了服務業和小型新興私人企業的成長，並創造了工作機會，這亦是促進經濟成長的重大因素之一。

頁 86。

⁶¹ The World Bank, *Czech Republic toward EU Accession - a summary report*, World Bank Country Study,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99, p.2-4.

第三節 轉型後衰退期（1997-1998）

捷克在前一個時期展現的經濟穩健成長到了 1997 年開始面臨了挑戰。首先是由於 1996 年有部分小型銀行開始倒閉，顯現出捷克在結構改革方面遲緩之問題，而這些問題涉及到有關私有化方面之架構。除了私有化問題，捷克在這段時期的政治局勢不穩定，也是這段時期出現經濟疲弱的原因。由於 1998 年 6 月即將舉行國會大選，當年元月 27 日上台的臨時政府並無法作出重大的經濟政策決定。因此，臨時政府仍然以維持前政府的經濟政策路線為主，也就是重視維持總體經濟穩定，採取延續 1997 年 4 月的緊縮政策保持 1998 年政府預算平衡。1998 年 3 月政府預算盈餘達到 76 億捷克克郎顯示出臨時政府確實遵行前政府保持預算平衡的政策走向。而剩餘戰略性國有企業部門的私有化也由於政府處於交替時期因而暫時延後進行。由於選舉將至，國會對於運輸、能源及住屋方面的價格限制取消之提案，也因選舉因素考量到中老年齡民眾而暫不考量。⁶²

一、私有化問題浮現

私有化的問題在這段時期開始浮現出來，因為早期進行快速私有化時捷克公民為了減少風險而把他們的股權憑證投入了各個投資基金，以換得這些基金的股份。然而，在私有化結束後，這些在私有化後的私營企業中持有大部分或控制性股份的投資基金並沒有受到充分的監管。而且最大的投資基金許多是由主要的國內銀行所擁有，但在這些銀行中，國家仍擁有控制性或多數股份。⁶³

可想而知，這樣的私有化結果造成國內銀行不會對一些業績不佳的企業停止供應資源並進行清算重組，因為這樣會迫使擁有這些企業股份的投資基金背後的

⁶²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2nd quarter 1998*, London: EIU, 1998, p.9.

⁶³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Profile 1998: Czech Republic*, London: EIU, 1998, p.11.

銀行沖銷其以前發放給這些企業的貸款。受到國家影響、管理能力薄弱並且缺乏公司治理經驗的銀行傾向於對一些高風險又沒有前景的私有化後企業繼續提供信貸支持或屢次延長還款期限，而不是把這些企業推向破產的路途。加上薄弱的破產法規和冗長的程序進一步弱化了對金融市場的約束。進而造成私有化後的公司仍然如同社會主義時代一樣，軟預算約束的問題無法解決。加上由於資本市場上缺乏審慎監管和執行的機制，因此各種嚴重違法的金融行為便層出不窮。這些行為使得基金管理人致富，卻讓少數股東的利益和企業的財務健康受到損害。儘管導致企業重組不完整的主要原因在於資本市場和金融市場的種種弱點，但股權憑證私有化方法本身就是深層的肇因。因為這項僅僅注重大眾私有化的方法主要強調的是私有化的速度，卻排除了許多法律漏洞和制度方面建設的考慮。

二、經濟表現

持續三年經濟成長的捷克奇蹟在 1997 年後不再出現，隨之而來的是捷克經濟成長開始呈現停滯及衰退。⁶⁴捷克自 1994 年到 1996 年經濟恢復增長之後，1997 年經濟情勢開始出現減緩，到 1998 年時呈現衰退的最高峰（參見表二：捷克共和國主要經濟指標 1990 - 2002）。這種表現與同時期斯洛伐克 4 - 5% 的年增長率形成了對比。造成衰退的原因很多，但私有化的方法可說是主要的原因。因為捷克的股權憑證私有化方法導致了一種無法有效率進行「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⁶⁵以及「企業重組」的所有權結構。

企業私有化無法有效率進行公司治理，再加上捷克國內金融業私有化未完成的不良金融環境，使得捷克在轉型發展後開始出現各種經濟改革後的症候群。自

⁶⁴ 同前註 21，頁 79。

⁶⁵ 公司治理的規則涵蓋整個企業的組織架構、權力的執行、業務掌控等，以確保責任制、透明化與公平性。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意味著公司能適時公開財務及營運相關訊息、維護股東的權益，以及善用董事會來規劃經營策略，並且在不受任何干預的情況下，監督相關策略的執行狀況，因此董事會的獨立自主是公司治理的最基本要件，也才能防範董事濫用手中權力，確保董事是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動，也能為公司自身獲取投資者的信任並吸引長期資金。Klaus Gugler,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康格(Jay

1996 年以來，由於 10 多家銀行倒閉，使企業貸款受到嚴重影響。同時在金融領域沒有形成能有效防範金融風險的機制。再加上 97 年經常帳項目的高赤字，使得投機者瘋狂拋售捷克貨幣，在亞洲金融危機的影響下，1997 年中捷克發生貨幣被迫浮動的危機不算偶然。⁶⁶1998 年捷克又受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內生產毛額負成長 1.2%。國民實際所得減少，導致家庭消費減少 2.4%。企業界受限於國內經濟環境無法改善，因而開始縮減投資。未料 1998 年下半年捷克幣值因外資投入後期大型企業私有化而轉強，加上歐盟國家需求減緩及捷克產品競爭力降低，促使出口未如政府預期增加。

捷克自 1997 年經濟情勢開始出現減緩，到 1998 年時呈現衰退高峰，形成這種轉型後期成長又衰退的因素有：

第一，第二階段私有化完成後，政府過分重視市場的自發作用，忽略了國家的宏觀調控。國家缺乏明確的產業政策，基礎設施與金融部門落後，許多部門尚未擺脫舊生產體制的束縛，未能及時調整原有不合理的產業結構。

第二，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的設備在工業中佔 50%到 60%，工業產品中消耗能源和原材料多的產品仍佔大多數，產品技術水平不高，造成捷克出口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缺乏競爭力、造成外貿逆差。

第三，銀行體制沒有得到根本改變。截至 1998 年以前，捷克銀行實際上仍處於國家控制之下，缺乏應有的獨立性。在金融領域又沒有形成能有效防範金融風險的機制。

第四，全面性的股權憑證私有化只轉換了私有部門佔國家產出的數據表現及獲取一時的政治支持。私有化後的企業卻缺乏「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的制度，無法確保公司與投資人的利益都能獲得保障，並揮發至最大。造成投資基金成員裁量權擴大及鑽營逐利(rent-seeking)的現象，產生「公司治理失靈」的問題。

A. Conger)等著，林宜賢、蔡慧菁譯，哈佛商業評論：公司治理，台北：天下文化，2001 年。

第五，政局不穩和社會動盪也是導致經濟下滑的重要因素。由於以克勞斯為首的執政黨內部矛盾的激烈化，導致執政聯盟的嚴重分歧，在野勢力強烈要求克勞斯政府下台，引發了 1997 年 6 月的政治危機。

⁶⁶ 世界經濟年鑑 1998 年卷，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1999 年，頁 17~20。

第四節 經濟復甦與發展（1999-2001）

在 1999 年年初時，捷克經濟景氣仍然低迷（參見表二：捷克共和國主要經濟指標 1990 - 2002）。因此 1999 年捷克中央銀行之貨幣政策較為寬鬆，數次調降重貼現利率，期望刺激國內經濟復甦。重要經濟問題在於若干金融銀行之轉型改革。截至 1999 年底止全體商業銀行壞帳較前年增加 10.6%，約為 2,892 億捷克幣，此金額尚不包括國營聯合銀行之壞帳金額及 1998 年底捷克政府指示聯合銀行承受捷克商業銀行(Komerční Banka)及捷克儲蓄銀行(Ceska Sporitelna)的壞帳金額。⁶⁷在產出方面的表現，2000 年捷克工業產出已經較 1999 年同期成長 5.1%。2000 年 12 月已為捷克工業產出第十四個月之連續成長。2000 年全年工業產出成長歸功於國內外需求擴增，投資增加，反映在國內產品（不包括食品）銷售增加及出口高成長。

2001 年工業部門之產值相較於 2000 年已明顯趨緩；其中工業部門 39%之生產係供應出口。由外資控制之企業之工業產品銷售成長 11.3%，且佔工業部門總銷售金額之 42.2%，可見捷克工業部門之成長係依賴外資製造業帶動。自 1993 年到 2000 年，捷克外人投資促進局業促成 112 件投資案，帶入投資金額 36 億美元，創造就業機會 3 萬 6000 個。在 1999 年到 2000 年期間，外人來捷克投資額呈現高度成長，主要是捷克投資環境不斷改善之賜。另外由於政府自 1998 年開始推出投資獎勵，亦係外人投資擴增原因之一。而建築業也自 2000 年下半年起開始復甦，尤其是因為外人直接投資帶動了國內廠房、大型購物中心及辦公大樓之興建。

2000 年全年建築業成長迅速及生產力增加之原因在於大型營建計畫開始進

⁶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9-00，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2000，頁 86-88。

行，例如交通建設及大型購物中心持續擴建。因為近年來捷克零售業迭創佳績，在預期未來大型零售網市場看好的雙重鼓舞下，2001 年初幾個主要的超市公司都大興土木興建大型超市，此外承包國外大量工程案亦有影響。⁶⁸國內建設投資的提昇是由於捷克 2001 年經濟表現復甦，經濟成長率約達 3.8%，薪資所得增加，使得捷克人民購買力提高，同時購買習慣亦因都市化而改變，漸捨小零售商店，而改至超市及大型賣場購物。2000 年捷克前十大零售商業績已達到 1,500 億捷克克朗以上，甚至有 2,000 億克朗之亮麗成績，較 1999 年之 1,280 億克朗成長顯著。另一方面，捷克食品零售部門已漸趨國際化，外資零售商居市場領導地位，尤其在捷克本土零售連鎖店 Vit Pronto Plus 及 Interkontakt Group 於 1998 年後陸續倒閉後此趨勢更見明顯。根據捷克統計局之資料，捷克現有約 33,000 家零售商。在超市、大型量販店（Hypermarket）及折扣商店不斷開設下，零售店在市場競爭下，家數將逐漸減少。1999 年在捷克每 1 百萬人即有一家大型量販店，至 2000 年底，則每 1 百萬人將有 7 家大型量販店，較諸德國及法國之每百萬人有 18 家，成長空間仍相當大。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大型量販店投資案增加刺激國內景氣，不過各類消費品進口量也隨之不斷成長，成為貿易逆差結構之隱憂。

1999 年到 2001 年最主要的經濟問題在於預算赤字的膨脹及捷克克朗的升值。自 1997 年起，捷克政府預算赤字佔 GDP 比例年年上升，在 2001 年底達 20.2%。政府負債佔 GDP 的比例自 1998 的 1.4% 上升至 2001 年底的 9%。雖然比例仍遠低於一些歐盟國家，然而這種上升趨勢仍是一種警示。捷克不斷增加的公共財政赤字，又伴隨著經常帳逆差，危及捷克的經濟穩定性。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也曾建議捷克政府縮減預算支出，並將預算外基金重行編列於政府預算中。因為在近年外資強勁流入的情況下，捷克的貨幣政策將無法有效抑制國內需求，乃有採取緊縮財政

⁶⁸ 在斯洛伐克，此情形又有顯著不同。2000 年才開始有外資零售連鎖商陸續開設，如法商家樂福 Carrefour 2000 年才開設第一家大型量販店，德商 Kaufland 計畫開設三家大型量販店，英商 Tesco 之大型量販店也在 2000 年開幕。

政策之必要。雖然 1998 到 2000 年間捷克政府之財政政策已擴張過度，不過，因 2002 年 6 月捷克進行國會改選，沒有一個政黨願認真處理政府赤字預算問題。現任政府為了選票不會採行緊縮之財政政策。因此，一旦 2002 年經濟受到全球不景氣之衝擊而走緩時，歲收不如預期，將使預算赤字更擴大。即使捷克克朗升值有助於壓抑通貨膨脹，但由於捷克克朗可能會因後期剩餘大型獨占性國營企業私有化由外資收購，造成克朗進一步過渡升值，因此捷克政府民營化之計畫時程可能會因此變更，且不會將外資匯入之外幣一次兌換為克朗，以避免克朗急劇升值不利出口。

捷克克朗不斷攀升的主因在於近年來捷克政府為了加入歐盟及重整經濟，積極將其績效不佳之剩餘國營金融業及大型國營事業予以關閉或公開招國際標出售予外資企業。但由於每一個招標案出售金額龐大，一但外資得標，匯入得標金額後即造成外匯市場歐元及美元兌換捷克貨幣，造成捷克克朗匯率屢創新低，捷幣在 2001 年 1 月份約 1 美元兌換 38 元捷克克朗，1 歐元兌換 35 捷克克朗；至 2001 年 12 月 18 日已升值約 10%，1 美元兌換 34.72 捷克克朗，1 歐元兌換 31.29 捷克克朗，克郎幣值已創當年全年新高。以歷年外人投資累計金額來看，自 1990 年至 2000 年底止，捷克引進外資金額達 221 億 4,720 萬美元，其中荷蘭共投資 63 億 9,250 萬美元，占 28.9%；德國投資 56 億 7,760 萬美元，占 25.6%，奧地利投資 27 億 1,550 萬美元，占 12.3%，美國及英國分別為 13 億 8,840 萬美元（占 6.3%）及 10 億 1,800 萬美元（占 4.6%）。⁶⁹繼 2001 年 10 月份以 11.86 億歐元出售最後且是最大之國營商業銀行 Komerčni Bank 予法國 Societe Generale 銀行，完成金融業之重整計畫後，捷克政府預計在 2001 年底及 2002 年中將陸續把國營之天然氣、石化、電力及電信力等大型公共事業民營化，邀請外資進行投標，所得金額除用於償還外債外，主要將用於填補年度財政預算赤字。其中捷克政府已

⁶⁹ 經濟部國貿局經貿資訊網，「外貿情勢 - 各國經貿商情報導 - 外資購買捷克國企促使捷幣不斷升值」，網址：<http://www.trade.gov.tw/richspeed/speedcontent.asp?bbb=5433&aaa=c016&ccc=278>，2001 年 12 月 24 日。

於 2001 年 12 月將國營天然氣公司 Transgas，以 1330 億捷克克朗(約合 41 億歐元, 38 億美元)售予德國 RWE Gas；同日亦決定將國營石油公司 Unipetrol，以 117 億捷克克朗(約合 3.61 億歐元, 3.3 億美元)售予英國石油公司 Agrofert。2002 年 1 月 7 日捷克電力公司 (CEZ) 之出售售價將達到 2000 億捷克克朗(約合 57 億美元)；2002 年底前亦將出售捷克電信公司(Cesky Telecom)，售價預計達 3000 億克朗(約合 86 億美元)。

捷克之對外貿易主要係受投資活動與外國需求之影響，而近年來全球經濟呈緩慢走勢，捷克為相對小型經濟體，對外貿易依賴程度較深，全球經濟發展對其影響甚大。捷克克朗升值及歐洲經濟趨緩，使得 2001 年出口成長減緩，貿易逆差出現惡化。捷克以 SKODA 汽車公司為首之運輸設備製造業公會也曾向捷克中央銀行要求降息，以遏止捷克克朗因外資前來標購捷克民營化之國有企業，造成進一步匯率升值，不利捷克產品出口。然而市場已預期捷克幣值在未來仍有升值壓力，因此對出口業者相當不利。據捷克中央銀行發布之資料指出，2000 年捷克經常帳赤字初步統計達 914 億克朗 (約合 23.69 億美元)，而 1999 年之經常帳赤字為 542.21 億克朗 (約合 15.67 億美元)。2000 年經常帳赤字擴大主要係因對外貿易赤字惡化所致，2000 年捷克對外貿易赤字計 1,268 億克朗，而 1999 年僅有 658 億克朗，顯示出全球經濟蕭條也已影響到捷克經濟。由於捷克企業規模不大，中小型企業之產品出口，傳統上仍以輸往其熟悉之歐洲各國為主。因此捷克出口之產品，可說是完全將市場集中在歐洲各國。⁷⁰德國是捷克第一大貿易夥伴，將近四成出口產品是輸往德國。因此德國經濟一旦衰退，則將影響捷克經濟成長。在目前德國經濟放緩，消費者已開始有購買廉宜進口品壓力時，或許會為

⁷⁰ 出口至歐洲數量佔出口總額 91.8%，其中輸往歐盟佔出口總額 70%，只有 4%之出口是輸往亞洲，輸往美洲佔 3.6%，其餘非洲佔 0.5%，澳洲佔 0.1%。2001 年 1 至 7 月捷克出口總額為 7368 億克朗(約合 191.9 億美元)，進口總額 8081 億克朗(約合 210.4 億美元)，逆差 713 億克朗(約合 18.5 億美元)。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經貿資訊網，「外貿情勢 - 各國經貿商情報導 - 捷克 92%的產品輸往歐洲」，網址：

<http://www.trade.gov.tw/richspeed/speedcontent.asp?bbb=5433&aaa=c016&ccc=278>，2001 年 9 月 19 日。

捷克帶來更多貿易機會。

第五節 小結

捷克共和國自 1991 年開始實施各項經濟改革，雖然也面臨了轉型初期的經濟大幅衰退，然而經改政策在 1992 年顯現出成效，縮小了經濟衰退的幅度。1993 年由於聯邦分裂的關係又出現了生產下滑的現象，但隨即在 1994 年恢復經濟的穩定，並於 1994 年末大致完成初期的體制轉型，並在 1995 年開始發展。捷克在 1994 年開始有經濟成長的趨勢，其主要原因應在於經改過程中決定快速建立市場經濟基本結構，使得捷克能藉助新興私營中小企業的快速發展順利脫離初期的衰退階段。然而轉型初期使用的私有化方式卻無法產生有效的公司治理，且金融體制也尚未改革，造成 1997 年經濟成長再度衰退。改革過於表面的不完整成果以及未完成的國營金融事業民營化的種種影響成為捷克日後經濟問題的根源。目前捷克共和國經濟發展的隱憂主要有以下幾點：

（一）中小企業資金籌措困難

近年捷克青年創業家與日俱增，並積極為其企業尋求融資管道，但最後會發現銀行非其最佳選擇。近些年來，由於在捷克經濟轉型為市場經濟期間對國營企業放出貸款時，捷克銀行對風險評估能力薄弱，放款過程稍嫌鬆散，以致造成鉅額虧損，為壞帳所苦。據估計，過去十年來捷克銀行因壞帳共虧損 3,178 億克朗，此金額約為捷克一年半之全民社會保險支出。因此捷克銀行偏好承作大企業貸款，對中小企業或個人貸款興趣缺缺，而銀行拒絕承貸理由通常為「風險太高」。捷克現正面臨資金缺乏的問題。對捷克中小企業而言，融資問題已為企業迅速擴展之一大障礙。長期而言，捷克企業融資管道受阻，銀行對企業貸款減少將對其經濟成長及發展傷害不小。

(二) 行政官僚及賄絡問題

依據現行捷克商業法規定，所有捷克境內之國內外法人所擁有之企業（包括辦事處）皆須向捷克地方商事法庭辦理商業登記。由於未完成商業登記前，公司不准簽訂買賣合約，而捷克地方商事法院處理商業登記案件常需耗時數日至 3 個月不等，亦常被退件及要求補件；如申請增資或變更股權登記，可能更長達 6 個月。要確保較快速獲得核准，代辦登記之律師事務所常建議當事人花費捷幣 15,000 克朗（約 400 美元）向法院承辦官員行賄，這已是公開之祕密，此一官僚及收賄作風已引起本國之企業，以及美僑商會之批評，認為會使外資卻步。

對駐捷克外國公司人員而言，佣金或是服務費或是送禮等行為，已經是司空見慣且理所當然的事，對公司及行政權責單位之人員而言是雙方互蒙其利。捷克在脫離共產四十多年後，行政體系之官僚作法依然不變，多數人認為貪污仍舊存在。據國際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在 2001 年對 99 個國家經濟腐化貪污程度所作之評估，捷克排名第 47 位與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同名，比 1999 年度的排名第 39 位更倒退了 8 名。⁷¹根據 2000 年夏天的一項民調顯示，每五個捷克人即有一位曾有非自願性地行賄經驗，特別是對健康醫療人員及政府行政人員。事實上，此項賄賂比率普遍存在於捷克各個行業中。

在捷克之企業每年平均約有營收之 4.5 % 用於賄賂。對企業而言，賄賂問題特別敏銳。賄賂對在捷克經營之企業為一大障礙，貪污經常延誤一項計畫自構想至實際執行之時間，對資金不甚充裕的企業尤其嚴重，通常是被政府行政體系貪索小利之最基層人員所延誤。以取得營建許可為例，至少需在 50 個不同行政位蓋上 50 個以上的章。任何一個單位皆會延誤，甚至暫停整個行政作業流程。為了便利快速行政作業，一些不成文規定之快速行政費用出現，例如申請銀行貸款

⁷¹ Cote-Freeman, Susan ed.,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nual Report 2001*,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1, p.13.

約 10 %，取得營建許可約 3 萬克朗，取得公司執照及營業登記約 25,000 克朗，辦妥保險約 10 %，免繳超速罰單為 200 克朗等。曾進行捷克貪污研究報告之一位捷克經濟學家 Kocenda 指出，多數外國人對現行捷克行政作業流程仍不甚瞭解，其行政體制依然如同共產時期一樣。據估計，灰色經濟（即賄賂之逃漏稅款）約占捷克 GDP 之 20 %，尤其嚴重的是贏得競標案時之大額賄賂。由於法律不受到應有尊重，即使小額賄賂也將產生社會問題，賄賂對整體社會及經濟會造成一定程度之傷害。

放眼 2002 年捷克經濟已擺脫了總體經濟不均衡之因素，即將邁入高度成長期。而捷克之通貨膨脹率十分低，目前不超過 4 %，未來亦可能控制在 4 % 之下。當前政府之經濟目標仍是在於維持經濟穩定發展。且歐盟已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哥本哈根高峰會宣佈通過東擴決議，捷克等將於 2004 年 5 月加入歐盟，因此 2004 年捷克經濟成長率預估可達 4%至 6%。但捷克加入歐盟後所面臨之最大危機將會是：捷克企業之競爭力遠比歐盟各國企業低，同時也將面臨有經驗人才之外流，以及消費支出增加帶來通膨壓力。此外，儘管目前支持加入歐盟之比率低於鄰國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克，預料捷克人民應仍會在加入歐盟公投中，過半投票贊成，否則對捷克政經及吸引外資等方面將有重大打擊。未來捷克經濟改革重點應包括社會福利制度及退休年金保險制度之改革。惟在財政赤字日益嚴重情形下，應將政府公共支出削減至合理範圍內。由於財政赤字攸關捷克加入歐盟後實施歐元之時程，以及整體經濟之穩定，在面對歐盟之批評及鄰國均已進行財政改革之壓力下，捷克政府 2003 年之優先施政是進行財政改革。捷克在即將完成金融民營化之同時，應進一步展現出降低國營銀行壞帳之決心，此外也應排除不利於當地企業有效率經營再造之行政官僚與收賄之障礙。

第三章 斯洛伐克經濟改革過程及評估

前捷克斯洛伐克聯邦政府決定轉向完全的市場經濟體制時，採用了克勞斯主張的激進改革企圖迅速地建立基本的市場體制結構，並穩定經濟。但問題在於，斯洛伐克共和國總理梅契爾(Vladimir Meciar)⁷²主張兩共和國彼此經濟結構和環境不同，社會面臨的轉型壓力大小差異過高，應該分開進行不同速度的經濟改革。這種看法與克勞斯希望以同一速度進行改革以避免一個聯邦兩種經改步調的要求不同。最後此爭論是在捷克與斯洛伐克分離之後才宣告平息，兩共和國各自走上不同的經濟轉型過程。

第一節 改革震盪與停滯（1990-1993）

自 1990 年到 1992 年年底，斯洛伐克共和國仍處於捷克與斯洛伐克聯邦體制之下，因此在轉型初期的前二年裡，斯洛伐克地區所進行的經濟改革計劃與捷克共和國相同，於 1991 年 1 月施行價格自由化、取消補貼，並開放自由對外貿易。然而在斯洛伐克地區所形成的經濟改革表現與捷克地區所獲得的成效有相當大的差異。

一、獨立前經濟衰退

自從 1977 年起，軍火貿易便佔捷克斯洛伐克外貿收入的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更是斯洛伐克地區主要產業。但為了整合國內經濟產業結構與世界經濟體系接軌，捷克斯洛伐克聯邦政府於 1990 年 1 月宣稱將抑制軍火工業的生產和外銷，造成斯洛伐克共和國工業總產值的大幅滑落，影響了近百分之十六的勞動力。斯

⁷² 斯洛伐克民主運動黨（Moment for a Democratic Slovakia, Hnutie za demokratické Slovensko, HZDS）贏得 1992 年 6 月斯洛伐克國會大選，梅契爾擔任總理。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外交資訊 - 與各國關係 - 國情簡介：斯洛伐克」，網址：http://www.mofa.gov.tw/mofadb/?MIval=cw_pub_view_Intro_detail_test&ID=1454。

洛伐克出口產值降低，影響國內工業的生產也隨之降低，造成失業率上升，連帶影響國內需求也下降，在內外需求皆降低的情況之下，造成經濟蕭條的程度遠大於捷克共和國。自 1990 年起斯洛伐克共和國物價就已經提高了 10.4%。1991 年聯邦政府開放物價後，造成斯洛伐克地區通貨膨脹率攀升高達 61.3%。1992 年下半年的分裂協商時期通貨膨脹率維持在 10%。（參見表三：斯洛伐克共和國主要經濟指標 1990 - 2002）而在外人投資方面，在一九九二年前外人投資多集中在捷克共和國境內，在斯洛伐克境內只有部分投資集中在首都布拉提斯拉瓦，其餘地區幾乎沒有外人投資。因此外資對斯洛伐克的經濟的助益遠不如捷克。

表 三：斯洛伐克共和國主要經濟指標 1990 - 2002

年	項目	實質國內生產毛額 (年變動率) ^a	工業產值 (年變動率)	通貨膨脹 ^b	失業率
1990		-2.5	-3.6	10.8	
1991		-14.6	-19.4	61.2	11.8
1992		-6.5	-9.2	10.0	11.4
1993		-3.7	-3.8	23.0	13.1
1994		4.9	4.9	13.4	13.7
1995		6.9	8.3	9.9	13.1
1996		6.6	2.5	5.8	11.1
1997		6.5	4.0	6.1	11.6
1998		4.1	4.6	6.7	12.1
1999		1.9	8.8	10.7	16.4
2000		2.2	6.8	12.0	20.0
2001		3.3	4.4	7.1	21.2
2002 ^c		3.7	4.7	3.9	20.0

資料來源：1.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 - 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頁 133。

2.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May 2002*, London: EIU, 2002, p.12.

說明：a 近幾年之數據以 EIU 和政府網站上所公佈之數值為主；b 以當年平均消費者物價變動率為準；c 為 EIU 預估值。

至於捷克與斯洛伐克聯邦政府實行的全面性無償私有化在斯洛伐克也造成不同於捷克的結果。由於在斯洛伐克許多國家企業內冗員浮濫，因此在私有化政策快速進行時，必定造成失業率的高居不下。尤其是在斯洛伐克東部地區的許多小鎮，居民的就業來源可能就只有單一座工廠，若工廠破產或進行私有化之後裁撤冗員，必定造成社會極大的反彈聲浪，斯洛伐克的私有化政策最初於 1992 年時與捷克斯洛伐克一起實行。克勞斯所提倡的快速大型私有化主要是以股權憑證私有化為主，以期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私有化的目的，並藉以拉攏選民。雖然在獨立之前第一階段的股權憑證私有化約有 260 萬斯洛伐克人參與，其中 70.5% 的參與者將其投資於斯洛伐克境內 151 個投資基金中，然而如此高的參與率並未轉化成對聯邦政府經濟改革的支持力量。大私有化在斯洛伐克實行的結果，非但沒有拉攏到選民，私有化企業重組造成的高失業率，更讓以梅契爾為首的斯洛伐克民主運動黨掀起民族主義運動鼓吹國家分裂。因此失業問題便造成斯洛伐克進行私有化政策的一個絆腳石，也是導致捷克斯洛伐克聯邦於 1993 年分裂的因素之一。所以斯洛伐克的獨立導因除了民族意識的興起之外，經濟改革的重創也是重要的因素。⁷³

隨著統獨爭議發酵，斯洛伐克政府著重於政治爭鬥而忽略經濟建設，因此經濟蕭條無力回生。即使是獨立後，更嚴重的經濟財政壓力卻接踵而來。斯洛伐克的財政來源不再能取自捷克，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共和國間的雙邊貿易也暫時受分裂影響，大幅減少，加上斯洛伐克企業的償付能力降低，使得訂單銳減。恰逢全球經濟持續不景氣以及南斯拉夫內戰造成的禁運制裁和中東情勢的緊張，使斯洛伐克武器的出口受到管制，也影響了國內重工業產出，阻礙經濟成長。另一方面，斯洛伐克各政黨只有在獨立議題上有共識，獨立之後對於國家的發展方向及地區的利益分配之意見分歧，政爭不斷。由於政治不穩定，因而影響了經濟政

⁷³ Minton F. Goldman 著，楊淑娟譯，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台北：國立編譯館，1997 年，頁 274-279。

策的總體規劃，所以 1993 年的產出持續滑落。⁷⁴

二、獨立後經改驟緩

斯洛伐克取得獨立後梅契爾政府宣示其經濟政策方針，指出由於社會及經濟環境的因素，斯洛伐克不適用於前聯邦政府的快速經濟改革方案。梅契爾主張前政府的經改政策導致斯洛伐克經濟衰退、生產減少以及失業人口快速增加，因此獨立後政策目標首重穩定經濟來創造發展。經濟的穩定將由降低通貨膨脹、放慢私有化腳步、提高就業及生活水準來達成。

然而，斯洛伐克獨立初期的特徵是財政困難加上體制不完整又缺乏經驗。也由於先天的經濟結構脆弱，加上獨立後政治情勢尚不明朗穩定的影響，因此梅契爾政府無法十分明確提出經濟改革計劃，所以初期經濟表現不佳。再加上擔心引發更大失業問題，以致威脅到獨立國家初期的穩定性，整個 1993 年政府持續補貼缺乏效率與利潤的軍火工業，耗費了寶貴的成长開發資源。儘管如此，部份工業中心的失業率還是從 13%，增加到 20%。全國失業率也從 1992 年底的 10.4%，增加到 1993 年的 14.4%。以上的數字，還不包括隱性失業在內，特別是整個公有與私人部門的工業。由於 1993 年工業勞工人數下降 11%，營造勞工人數下降 14%，所以 1994 年大多數時候經濟蕭條，國內生產毛額跌了 3.7% 左右，而年通貨膨脹率則上升約 22%。在失業率方面，1993 年分裂後失業率再度攀升至 14.4%，主要原因是 93 年政府採行新措施，對小型私人企業提高社會保險基金和所得稅，使小型企業數量減少，無法吸收在國家企業中的失業人口。⁷⁵

在政府財政政策方面，梅契爾在 92 年 6 月選舉時，為吸引選票而提出經濟

⁷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5-96，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6，頁 88；湯紹成，「新獨立的斯洛伐克共和國情勢」，問題與研究，台北：政大國際中心，第 34 卷第 5 期，1995 年 5 月。

⁷⁵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3-94，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4，頁 86。

政策承諾，主張將採取較為擴張的財政政策刺激景氣，並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提高薪資及退休金，因而造成 93 年獨立初期政府預算赤字不斷擴大。國際貨幣基金會雖願意提供條件性貸款，但梅契爾不願配合採取緊縮的財政政策並將斯洛伐克幣貶值，因此雙方關係僵化。於是梅契爾試圖改採直接出售國有企業的私有化方式來獲得資金，以彌補預算赤字，並以一部分作為企業間貸款的基金，而不是採取緊縮的政策來平衡預算。

斯洛伐克共和國的貨幣政策是由斯洛伐克中央銀行所控制，但斯洛伐克的貨幣政策沒有如捷克共和國的貨幣政策一樣明確，這也是 1993 年 2 月兩國貨幣分離的原因之一。其央行貨幣政策的主要目標是要達到匯率和價格的穩定，主要的工具是利用貨幣供給量和信貸來控制。斯洛伐克中央銀行控制了貨幣供給以穩定物價水準及降低通貨膨脹率，而因早期私有化的實施消除了大部分的超額儲蓄，導致購買力降低。但是私有化也使新興小型私人企業開始發展再加上外貿和金融的自由化，使貨幣的流通率增加，在某些程度平衡了貨幣供給控制帶來的壓力。獨立後，中央銀行採取較為放鬆的貨幣政策，目的在使企業能獲得信用貸款，並期望利用低價來增加出口的競爭力。1993 年初通貨膨脹率再度升高，主要是由於實行新加值稅制的影響，這是與捷克共和國相似的情況。⁷⁶另一個原因是由於在 93 年 7 月時將斯洛伐克克朗貶值百分之十的緣故，增加了消費物價約 43%。另外，薪資的增加，尤其是金融服務業，也使物價提升。但大致上而言，其物價在眾多經濟轉型國家中尚屬穩定。1993 年開放薪資自由化，與通貨膨脹率互相抵消之後，平均實質薪資減少了 3.5%，但以金融服務業的薪資約成長一倍為最多，而農業人口的薪資不升反降，貧富的差距日益擴大。從獨立之後的通貨膨脹率來看，除了 93 年初因為實行加值稅的結果，使通貨膨脹率突然高升之外，後來的通貨膨脹率皆維持穩定下降，可見斯洛伐克的貨幣政策算是成功的。

⁷⁶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4-95，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5，頁 85。

斯洛伐克的貨幣可兌換性政策於 1990 年元月開始實施，在獨立之後，由於外匯存量不足，斯洛伐克中央銀行的信用尚未建立，因此外匯大量流失，央行不得不採取措施限制外匯的出口，這項規定於 1993 年 12 月廢除。不過中央銀行仍對資本的流入和流出、斯洛伐克人民可兌換的外幣數額等等有所管制，但是由於限制公司使用強勢貨幣，也等於限制了必需資本財的進入，因此管制逐步放寬。至 1995 年 10 月現金帳已可自由兌換，但資本帳的流通仍受到限制。

除了經濟改革政策外，1993 年期間，斯洛伐克在行政管理上也遭遇到嚴重問題。例如：分裂當時，管理一個獨立國家所必要的許多政府各層級機關，斯洛伐克都沒有。雖然分裂以前，不論捷克或斯洛伐克，都有共和國級的議會與政府，但是從軍隊到中央銀行的一切事項，都是由布拉格聯邦政府所掌控。捷克共和國政府機構繼承了大部分聯邦政府架構，只把各部會名稱中的「斯洛伐克」名稱拿掉，布拉特斯拉瓦政府卻必須建立大部分自己的內政、外交、與支援機構。原本斯洛伐克在獨立初期的首要財政目標是希望能達到預算的平衡，但由於高失業率和政府欲採干預性的經濟政策取得民意支持，再加上建立新國家機構體制的成本，例如建構國防軍備、設立使館以及發行新的貨幣等，因此公共支出龐大，再加上經驗不夠，稅收不足，故無法避免預算赤字節節升高，而成為其財政政策的最主要問題。為彌補財政赤字，斯洛伐克政府曾向捷克政府提高瓦斯管線的過路費，這也使捷斯關係雪上加霜。

此外，儘管獨立後的斯洛伐克政治上需要安定，但偏偏是求而不得。由於高層之間對私有化及對匈牙利少數族群的待遇爭執不下，甚至部份激進民族主義黨派人士，要求國會立法限制在學校與地方機關使用匈牙利語，以同化匈牙利族群（表五人口分布），因而造成梅契爾領導的民主斯洛伐克運動黨發生脫黨事件。一九九三年前六個月，四個部長辭職或被解職，還有一位部長，由於不滿梅契爾推動的私有化出售方式，在國會中組織了一個新的反對黨。到 1993 年年中，梅

契爾的黨團不得不向極端民族主義黨尋求奧援，後者是主張不計斯洛伐克與匈牙利共和國的邦交風險，也要壓制匈牙利少數族群。民族極端走向、經濟改革爭議、能源及環境政策偏失致使國內府院政爭風波不斷，鄰國匈牙利、捷克、德國等外交壓力紛至沓來，而國際組織的批評也不少。

在私有化方面，與捷克分裂以後，在梅契爾總理個人對國家經濟擁有絕對影響力之下，斯洛伐克施政走向越來越保守。梅契爾改用標準方法，即直接出售、公開招標及轉為市有為主要的私有化方式。關於私有化政策的爭議方面，支持購股憑證私有化的人認為利用標準方法進行私有化，尤其是直接出售的方法，易導致官商勾結，而造成新的剝削，而利用購股憑證私有化較不易造成政治的濫權。另一方面，批評購股憑證私有化的人認為利用標準方式進行私有化，可以讓企業以市場價格來出售，且外資投入較為容易，而帶來企業重建的基金。此外，把企業交給散居各地的小額投資人無法保證新的經營能力和勞動力的順暢。再加上梅契爾當初的競選政見即反對出捷克所主導的購股憑證私有化法，因此梅契爾乃以標準方法作為主要的私有化方式。然而欲利用標準方法進行私有化，必須仰賴國內的資本或外國資本的投入，而這兩者都是斯洛伐克所欠缺的，所以梅契爾在位時，私有化政策幾乎是停滯的，共產時代的經營方式大部分是原封不動的。⁷⁷

梅契爾認為私有化的進行將會侵蝕其政黨目前的權力基礎，因而不支持原有的私有化政策。第一任的私有化部長道格斯(Lubomir Dolgos)對梅契爾的這種看法感到不滿，因而於 1993 年 6 月辭職之後，其職缺一直由梅契爾兼代。因此，1993 年期間，總理梅契爾事實上是負責私有化的部長以及經管私有化過程的國家財產基金會的主席。共黨執政時期斯洛伐克經濟活動約 96%來自國營企業。由於梅契爾停止了斯洛伐克第二波的股權憑證私有化，並放緩私有化的步伐，到 1994 年初，斯洛伐克國有企業中，只有 5%被私有化，以致整個經濟幾乎都還在國家掌

⁷⁷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1st quarter 1995*, London: EIU, 1995, pp.34-35.

控下。這對外資的投入來說是一個非常不利的負數。1994年3月梅契爾提名其忠誠的追隨者雷克薩(Ivan Lexa)為私有化部長，卻接連兩次遭總統柯瓦茲(Michai Kovac)拒絕任命，總統認為梅契爾欲利用私有化部長的職位形成政治聯盟以獲取其政黨的選舉基金，因而向國會建議提出對其信任案的考驗，國會未能通過其信任案，造成內閣的更替。

另一個導致梅契爾下台的原因是，1993年國會通過了大規模私有化法的修正案，將1991年6月成立之獨立的機構—國有財產基金會(National Property Fund, FNM)，納入政府的監督之下，使私有化部長為國有財產基金會主席團主席，其餘主席團成員由政府任命，財政部長則為國有財產基金會行政委員會主席，其餘委員由國會選舉，由於國有財產基金會握有大部份國家企業的股權，因此也使梅契爾政府直接控制了大部分的國有企業。1994年1月中7位國有財產基金會官員集體辭職，他們抱怨中央化的行政權力導致產權轉移緩慢，梅契爾反駁認為主席團需要更大的權威是因為要確保產權的轉移符合需要。這引發國會中對此修正案的爭議，也造成斯洛伐克民主運動黨及其聯盟斯洛伐克國家黨(the Slovak National Party SNS)的分裂，導致1994年3月11日內閣信任案無法通過。

早在1993年年底，民眾對經濟狀況已不滿至極，因為情勢和他們當初期待的、以及主張分裂的政治領袖們所承諾的相差太多。到了1994年中，56%斯洛伐克人開始後悔與捷克分裂。他們認為如果聯邦還存在的話，就像過去一樣，鈔票會從國家比較富裕的西半部，向東流到經濟比較差的斯洛伐克，他們的日子就曾比較好過一點。在1992年選擇獨立的民意，到了1993、1994年，變成了一股到處充斥的怨氣，以及對國家政治情勢的普遍失望。梅契爾的民意支持度陡降，從1992年的80%，降至1993年的20%。⁷⁸

⁷⁸ Minton F. Goldman 著，楊淑娟譯，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台北：國立編譯館，1997年，頁288。

第二節 短暫改革與復甦（1994）

斯洛伐克國會以不信任投票迫使梅契爾辭職後，1994年3月總統科瓦契任命前捷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長、94年初加入反對黨陣營且主導對梅契爾不信任投票的莫拉夫契克（Jozef Moravcik）接任總理一職，組成過渡時期臨時政府。但是由五黨聯合組成的過渡期政府之中，包含了左右各派的聯盟，政治多過專業，缺乏實質經濟計畫，也沒有執政政策的共識。過渡政府雖有各黨意識型態上的差異問題，卻也力保政治穩定，並藉由加強與匈牙利、捷克共和國的友好關係以及維護國內少數族群權益來改善國際上對斯洛伐克的專制印象。過渡政府也試著重新起動經濟改革列車，包含進行股權憑證私有化等計畫，並宣佈於1994年9月進行國會大選。⁷⁹

一、臨時政府經改政策

1994年臨時聯合政府上台後，掌管經濟政策的副總理赫摩內諾娃(Brigita Schmoegnerova)承諾將通過一系列有關國內經濟、對外貿易、銀行和資本市場以及私有化政策的法案，以加速經濟改革，創造經濟和就業的成長，同時確保經濟的穩定。其所領導的新政府經濟政策之目標為：中止國民生產毛額的衰退；降低通貨膨脹率在10%至13%之間；阻止失業率再升高超過17%以上；收支平衡並建立斯洛伐克的外匯存底。然而，由於六個月後將舉行國會選舉，過渡政府不能也不願將社會福利的預算刪減，因此預算赤字無法消除。而且此一內閣為時甚短，1994年末的選舉失利，連帶其經濟改革政策最後也無疾而終。因此過渡期臨時政府的6個月來的經濟政策成果在於努力改善了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的關係，並採取若干措施平衡預算，包括增加增值稅稅率為25%的名目、提高煙、酒等消費稅、減少對公共運輸的補貼、嚴查懲辦逃漏稅以及削減國防預算。斯洛伐

克也因而獲得國際貨幣基金會和其他國際金融組織的貸款，而能穩定 1994 年的經濟局勢並對斯洛伐克接下來的經濟發展有所助益。

1994 年臨時政府執政時期值得注意的是私有化方面的發展。從 1994 年 3 月由莫拉夫契克領導的新內閣上台後，政治上的鬥爭稍事停息，新政府也試圖對私有化政策進行重大的改革。然而，在莫拉夫契克內閣之中仍有人對私有化政策有不同的意見。此時的私有化部長為亞尼契那(Milan Janicina)，是中間派偏右的國家民主黨(National Democratic Party, NDS)的一員，他為了加速私有化的進行並達到公平性原則，讓每個公民不論貧富都能參與私有化，而主張實行股權憑證私有化法。然而經濟部長馬格瓦西(Peter Magvasi)屬民主左派黨(the Democratic Left, SDL)，由於受到強烈工業團體的遊說，較傾向於公開拍賣、直接出售以及特殊的職工收購法。但最後總理決定以股權憑證私有化法為主，兼採公開拍賣、直接出售及在資本市場上釋出股份等其他的私有化法。第二階段的股權憑證私有化方法共有 250 萬斯洛伐克公民及 166 個投資基金參與大約八百億斯洛伐克克朗的國有財產私有化，主要集中在製造業部門，製造業的私有化比例從 1993 年 12 月 20.7%，提高至 1994 年 12 月的 53.7%。

雖然第二階段的股權憑證私有化吸引了 90%的斯洛伐克公民參與，但如此高的參與率並未轉為對政府政策的支持。1994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的國會大選結果，莫拉夫契克政府並未獲得選民的青睞，只獲得 29%的選票，而梅契爾所領導的斯洛伐克民主運動黨則獲得了 35%的選票，成為第一大黨，莫拉夫契克只得黯然下台。臨時政府不受人民青睞的原因在於，梅契爾在選民心中仍有著「斯洛伐克獨立之父、人民領袖」之印象，尤其是對高失業率地區的民眾而言。⁸⁰因此梅契爾領導之民主斯洛伐克運動（HZDS）挾民粹之勢，以反對快速私有化的立場尋求工人階層、老年人以及鄉下民眾的支持，在 94 年 9 月的國會選舉中竟

⁷⁹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Profile 2001: Slovakia*, London: EIU, 2001, p.8.

⁸⁰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Profile 1995-96: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又以 35% 的選票贏得大選。⁸¹

梅契爾在位時對於私有化政策總採拖延策略，尤其不願進行股權憑證的私有化方式，直到臨時內閣上台，私有化政策才開始有進展。但由於臨時政府在 1994 年 9 月國會選舉的失利，1995 年初即又回到梅契爾主政。因此，私有化政策又面臨倒退式的變革。

二、1994 年經濟表現

斯洛伐克共和國屬於小型的開放性經濟體，因此就像大部分開放性經濟體一樣，十分仰賴對外貿易。其進出口貿易約佔國內生產毛額的 60% 至 80%，可見對外貿易對其經濟的重要性。1994 年外貿的擴張，尤其是出口的提昇，亦是其經濟成長的要素之一。斯洛伐克的對外貿易由於受到 93 年分家的影響，獨立初期與捷克之間的貿易量大減，貿易表現很差，政府乃採取保護主義政策，限制農產品和消費品的進口，並於 1994 年 3 月對消費品的進口課徵 10% 的進口貨物特別稅，以期能平衡貿易並改善中央銀行的外匯存量。但這項規定也引起其他歐盟貿易國的反彈，因此此項特別稅也逐漸降低，至 1995 年降為 7%。1994 年以後斯洛伐克的出口開始大量增加，尤其是對發展中國家與東歐和獨立國協國家的貿易出現順差，雖然在 1995 年從俄羅斯增加進口原料和燃料，以及從西歐國家進口機械設備以作為現代化生產的基礎，而出現逆差現象，但不論進口或出口數額皆大幅增加，正可反映經濟的復甦情況（參見表三：斯洛伐克共和國主要經濟指標 1990 - 2002）。而這也是歸功於 93 年元月斯洛伐克與歐盟簽署了自由貿易協定、93 年 4 月與中歐國家簽署了自由關稅協定、1993 年十二月與斯洛文尼亞 (Slovenia) 簽署貿易協定逐步減讓關稅，從積極面而言，對外經濟連繫的加強，在經濟改革時注入穩定的力量，並加強了與鄰國的合作與整合。

London: EIU, 1995, p.37.

第三節 經濟成長與陰霾（1995-1998）

一、梅契爾再次執政

在 1994 年年底，梅契爾領導 HZDS 開始籌組新內閣，口頭上宣示加入北約及歐盟為政府首要目標，並於 1995 年 10 月宣布採行新的工業政策，將支持特定部門的發展。其中基本的計劃包括：戰略發展計劃，以使斯洛伐克的經濟能獲得長期持續性的利益；能源運輸的發展計劃，包括瓦斯、石油、電力運輸及通訊的發展；能源自給計劃及能源消耗縮減計劃；對於冶金、特殊機電及木材工業等的經濟快速奏效計劃；以及生態環境的保護計劃，以符合蒙特婁公約的規定。這樣的發展計劃意圖在眾多的經濟轉型國家中開創自己獨特的發展方向，因此新政府的經濟政策也使斯洛伐克的工業產出明顯提高，使國內生產毛額大幅增加。在 1994 及 1995 年失業率也維持著穩定降低，這主要是由於 1993 年底私有化的進程開始趨緩，企業重組的情況暫時減少，因此大量失業的情況未出現。94 年 9 月選舉過後，梅契爾政府在 1995 年的財政預算上改採較為緊縮的政策，其所擬的預算案與臨時政府的預算不同點在於私有化的收入減少，這是由於國有企業以較低的價格出售給梅契爾的政治支持者之故。⁸²

1995 年斯洛伐克政府更進一步立法支持出口，並設立一個基金支持斯洛伐克的公司進行出口業務，其他還包括在利潤回收前對增值稅率的優惠，對中小企業課稅的減免，對機械設備的關稅減讓等等措施。就國家而言，斯洛伐克的最大貿易夥伴為捷克，其次是德國、俄羅斯及奧地利，可以看出傳統的貿易夥伴和地緣因素是影響其對外貿易約主要原因。斯洛伐克的出口結構以製造業半成品為主導，約佔 75%，而進口主要為礦產、燃料及相關原料。由於國內工資的低廉及地

⁸¹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1st quarter 1996*, London: EIU, 1996, p.36.

⁸²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1st quarter 1995*, London: EIU, 1995, p.31.

理位置適中，再加上總體經濟尚稱穩定、法律保障免除雙重稅率的課徵，以及低外債等因素，提供外資投入一個良好的架構，因此開始吸引了外人前來投資化學和汽車工業。然而，國內的市場有限，以及投資環境例如政治情勢的不穩定、私有化政策的改變及過程不透明、政府和民間對於外資的態度及資訊獲得不易是影響其外資投入的不利因素。斯洛伐克外人投資的總額在中歐四國中仍是最少的。外資投入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比例以國別區分以奧地利為最大的外資投入國家，其次是德國、美國和捷克。

在私有化政策方面，梅契爾於 1994 年 12 月 13 日重新組閣後，由副總理兼財政部長柯茲利克(SergejKozlik)宣布，由於前政府並未將私有化政策充分準備妥當，故新政府將延後第二階段購股憑證的實施計劃。早在競選期間，梅爾契即曾揚言一旦當選會將臨時政府的第二階段購股憑證私有化取消。最後，新政府以公債方式，於 1996 年 8 月開始，發行為期五年值一萬克朗的債券補償第二階段的股權憑證私有化的參與者，原承購股權憑證者可利用此債券購買公寓、其工作處之公司股份和退休保險。自 1994 年 11 月起，新國會通過了大規模私有化法的修正案，將控制私有化的過程從政府轉移到國有財產基金會手中，允許國有財產基金會直接出售財產而不需要政府的同意，並且無需將售價公開。雖然此項法令曾遭總統駁回，但 12 月 21 日國會再度通過生效。如此一來，私有化的過程就更加不透明化，黑箱作業的結果只會使貪污的情況更加嚴重。另外，新國會還通過一項法令取消莫拉夫契克政府在 9 月 6 日之後所贊同的直接出售計劃，以報復莫拉夫契克上台之後取消 1994 年 2 至 3 月梅契爾政府時期所同意的 13 件直接出售案，此項法令還恢復 13 個直接出售計劃。至此，整個私有化政策已然成為一場政治鬥爭的犧牲品。⁸³

1995 年梅契爾政府計劃將總值 2580 億斯洛伐克克朗的財產私有化，其中僅

⁸³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1st quarter 1996*, London: EIU, 1996, p.40.

有 400 多億屬於購股憑證私有化法，較前政府的規劃少了一半，另外 730 億會直接出售，還有 900 多億將維持國有。另外，政府強調將把國家企業出售給原企業的經營者，從政治的層面來看，是意圖維持企業的經營以獲得工業利益團體的認同而轉化為政治上的支持，但從經濟的層面而論，則表示必要的組織重建將不會實行，企業的經營效率將無法獲得重大的改善。此外，由於斯洛伐克政府自始即排斥外國人參與國有企業私有化之過程，致使私有化後企業之結構改造，多因缺乏資金而無法推動。而本地銀行也因為缺乏外人直接投資，而使其融資能力受限。且銀行也顧慮壞帳比例過高，因而對部分客戶之償還能力喪失信心，而不願貸放融資。⁸⁴

梅契爾除了一上台就凍結前政府的私有化政策使得外國投資者感到吃驚外，更表現出挾勝選民意為所欲為的專制行為。1997 年 5 月梅契爾提出總統直選不應與加入北約的議題同時公投表決，且不顧憲法法庭與中央選委會之裁決，逕自宣佈公投無效。1998 年 3 月梅契爾再次取消北約加盟及總統直選的第二次公投。私有化計劃圖利梅氏親信的問題以及壓抑匈牙利少數族群文化及語言權利等事件，已使得斯洛伐克的國家形象在國際間每下愈況。更令人感到可疑的是，梅契爾掌控的國家安全局人員還涉嫌主導總統柯瓦契兒子的綁架案。加上 97 年末及 98 年初兩件國會議員違法增補選以及 1998 年 5 月梅契爾企圖修改選罷法事件，造成國際上對斯洛伐克政治民主程度的質疑。早在 1997 年 7 月時，歐盟執委會及北約即因斯洛伐克政治民主程度未達門檻標準，公開宣佈暫不邀請斯洛伐克加盟。⁸⁵

由於梅契爾第二次執政期間施政不彰，加上口頭上雖宣示加入西歐體系為政府首要目標，然而卻任命以反對歐盟出名的人士擔任外交部長，因此斯洛伐克政

⁸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7-98，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8，頁 106-107。

⁸⁵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Profile 2001: Slovakia*, London: EIU, 2001, p.9

治情勢迭遭美國及歐盟國家嚴詞批評，也錯失了與捷克、匈牙利、及波蘭等國同列於首批加入歐盟之候選會員國名單機會。⁸⁶梅契爾的專制執政之路逐漸走入困境卻毫無自覺。且由於斯國經濟每下愈況，只見經濟數據表現有成長，但人民生活不見實質改善，失業率仍節節高升，民怨鼎沸。梅契爾的民眾支持度不斷下降也是因為前述政治鬥爭疑雲，加上經濟不見改善，生活品質未能提高，因而反對黨勢力也開始醞釀整合起來。⁸⁷

二、經濟表現

早在 94 年 3 月臨時內閣上台時，經濟已開始出現復甦的現象，等到 9 月份國會選舉結束之後，政治形勢更加明確，經濟的表現也開始穩定成長。1995 年初，由於聯邦分裂的信心衝擊逐漸平復，且 1994 年臨時政府致力發展與鄰國捷、匈、德及世界經濟組織之間的關係，改善斯洛伐克國際形象，加強與 IMF 及 World Bank 等國際經濟組織合作，強化了投資人的信心，使外資的投入增加。捷克與斯洛伐克雙邊的貿易關係獲得改善後，出口至西歐市場的數額也大幅提高，再加上國內薪資提高，刺激消費的提昇，內外需求皆擴大。自 92 年開始成形的小型私人服務業也蓬勃發展，因此 1995 年景氣開始出現復甦現象。至此，國內的經濟開始出現正成長，1995 年國內生產毛額的增長率高達 6.8%（參見表三：斯洛伐克共和國主要經濟指標 1990 - 2002），同年 GDP 成長甚至高於捷克與匈牙利，雖然如此高的成長數字是由於經濟規模較小，容易獲得較高的數字，但仍是一項傲人的成就。斯洛伐克在 1995-1998 年這 4 年間的經濟數據顯現出開始蓬勃發展的趨勢，且通貨膨脹率也維持穩定。

然而，這段短暫的經濟成長蜜月期卻也隨著梅契爾執政後的惡劣政治表現，加上政府預算赤字更為嚴重及降低失業率無法有顯著成果而蒙上陰影。以往來自

⁸⁶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1st quarter 1996*, London: EIU, 1996, p.37.

⁸⁷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Profile 2001: Slovakia*, London: EIU, 1995, p.8.

布拉格聯邦政府資助的預算來源約佔斯洛伐克 GDP8%，1993 分裂以來，斯洛伐克政府預算虧空之情形逐年加重。且自分裂以來，失業率雖然不再急劇升高，卻也無法有效降低。主要原因在於雖然勞工生產力逐漸提高，但經濟的成長並未能創造就業機會，同時因都市地區房租昂貴，遏止了勞力的流動性，因此失業率下降不易。⁸⁸

⁸⁸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7-98，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8，頁 106。

第四節 重新改革與發展（1999-2001）

在 1998 年 10 月的國會選舉中，HZDS 仍以些微之差成為國會最大黨，但因無其他政黨願意與其梅契爾共組聯合政府，故 98 年 10 月選舉後，新國會以 5 分之 3 多數通過修憲成立大聯合政府，改由「左派民主黨」(Party of the Democratic Left, SDL) 執政聯盟執政，總理為斯洛伐克民主聯盟 (Slovenská demokratická koalícia, SDK) 黨魁 Mikulas Duzrinda。該聯合內閣包括左派民主黨(Strana demokratickej ľavice, SDL)、斯洛伐克民主聯盟(SDK)、公民復合黨(Civic Reconciliation Party, Strana občianskeho porozumenia, SOP)及匈牙利聯盟黨(Hugarian Coalition Party, Strana maďarskej koalície - Magyar Koalíció Pártja, SMK-MKP)四個主要政黨。儘管聯合內閣內四個主要政黨經常意見分歧，但大多能達成施政目標，新政府上任就推動修憲通過總統直選。現任總統舒斯特(Rudolf Schuster) 在 1999 年五月選舉中擊敗梅契爾當選總統。⁸⁹

1998 年 10 月 30 日斯洛伐克新政府上台時，也是斯洛伐克總體經濟的危機達到最高峰的時期。由於梅契爾政府時期人為操作的因素，斯洛伐克經濟在 1996 至 1998 年過熱(1996 年、1997 年及 1998 年分別成長 6.6%、6.5%及 4.1%)。雖然自 1995 年到 1997 年間，斯洛伐克國內生產總值年變動率每年都超出 6%。但 1999 年國內生產總值成長率驟降為 1.9% (參見表三：斯洛伐克共和國主要經濟指標 1990 - 2002)。1999 年經濟成長減緩主因為新政府開始對經濟基本結構進行改善。由於 1996 年到 1998 年維持經濟高成長率之促成因素為梅契爾執政時期政府以向外舉債來作為政府擴大國內建設以刺激國內需求所致。但這樣所形成的高經濟成長難以長久維持下去。經過新政府在 1999 年 5 月開始進行穩定經濟政策調節國內需求後，拜外部需求之拉抬，斯國經濟並未陷入過度的急劇衰退，在 1999

⁸⁹ 斯洛伐克統計局網站 Statistical Office of Slovak Republic, "Elections and Referendums in the

及 2000 年全球經濟軟著陸時，該二年 GDP 仍分別成長 1.9%及 2.2%。而 2001 年經濟成長率仍將達 2.7 % (較上年提高 0.7 %)，預估 2002 年為 3.5 %、2003 年為 4 %。2001 年經濟政策是仍著重於維持經濟穩定，同時持續進行石油業及金融業之重整及民營化。

表 四：斯洛伐克對外貿易表現 1994 - 2000

單位：百萬美元

項目 \ 年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外貿餘額	109	-229	-2,090	-1961	-2127	-1141	-675.5
佔 GDP 比例	+0.9	-1.6	-10.5	-9.6	-9.9	-5.7	-3.5

- 資料來源：1. National Bank of Slovakia, “Selected Microeconomic Indicator”, URL: <http://www.nbs.sk/INDEXA.HTM>, 2002.
 2.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3rd quarter 1997*, London: EIU, 1997.
 3.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4th quarter 1998*, London: EIU, 1998.
 4.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May 2002*, London: EIU, 2002.
 5. The Slovak Republic Government Office - Download - Docu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October 1998”, URL: http://www.government.gov.sk/english/dokumenty_zoznam.php3?id_stranky=21, 2000.
 6. 作者自行整理統合

在外貿赤字方面，新政府面對的斯洛伐克總體經濟的危機首先出現在對外貿易上面。早自 1995 年底貿易赤字就開始出現，而在 1996 年持續惡化下去。1996 年到 1998 年間貿易赤字佔 GDP 的比例都將近 10% (參見表四：斯洛伐克對外貿易表現 1994 - 2000)。這種情形對貨幣匯率產生了貶值的壓力，因而 1998 年 10 月時不得不改變匯率機制來使斯洛伐克克朗貶值。因此，即使油價與天然氣等進口能源之價格仍然偏高，造成進口金額提高，但自 1999 年新政府開始實行的穩定化政策使對外商品及服務貿易餘額的赤字大幅減低，與 1998 年相比大幅降低了 50%。

從總體經濟面來看，實施穩定經濟政策後之結果，使得國內需求減少。1999年國內需求減少主要是因投資減少所致；2000年國內需求減少主要是因消費減少所致。而2000年仍能保持經濟低成長主要依靠國外市場需求。2000年商品及勞務出口總金額較1999年成長16%，進口亦成長10%。自2000年年初開始，貿易赤字逐漸降低，而服務業收支盈餘的增加，也使經常帳赤字減少。2000年斯洛伐克之國際收支經常赤字為68億2,000萬克朗，較1999年赤字大幅減少了26億2,100萬克朗，其中大部分應歸功於觀光業的收入。2000年以後，工業能維持成長之最大功臣為大型外人投資案的增加。2001年下半年經濟能緩步趨堅的因素包括國內需求開始增加，尤其是投資需求，外貿收支之改善、個人及公司所得稅之降低及薪資水準之提高等。外資投入也繼續帶動著經濟發展。在這個時期，歐盟國家已成為斯洛伐克最重要之貿易夥伴，60%之出口及50%之進口均來自歐盟，其次才是捷克等東歐國家。也因為如此，在2001年及2002年歐盟國家經濟成長減緩後，斯洛伐克的出口受到大幅影響，不過仍期望捷克等東歐國家每年有3%之經濟成長來帶動斯洛伐克之出口。

表五：斯洛伐克政府預算盈餘 1992 - 2000 (佔 GDP%)

年 項目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佔 GDP 比例	-11.9	-6.0	-1.3	0.4	-2.1	-5.7	-4.9	-5.7	-5.8

資料來源：1.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 - 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頁133。

在財政方面，由於1997到1998年之間梅契爾政府在國會選舉前以提高政府預算支出及公共建設的人為方式來維持經濟的成長與提高就業率。因此自1997年到政府預算（參見表五：斯洛伐克政府預算盈餘 1992 - 2000）如此刺激經濟成長的政策必須以提高政府負債的方式來維持，因此也造成政府預算赤字不斷提高，總體經濟更加不平衡。因此1998年底上台的新政府不得不以緊縮政策以試圖改善政府財政赤字。

但 2000 年預算赤字仍未有大幅改善，與 1999 年一樣佔 GDP 之比例將近 5.8%。IMF 對於斯洛伐克將大筆經費用於私有化之發展方案，而不用於減少公共債務有所批評。由於負債國營公司之轉讓及退休年金、健保基金等支出，2001 年斯國之公共財政赤字又開始增加。在物價方面，2000 年通貨膨脹率在斯國政府採行干預物價措施後自 3 月份之 16.6% 降至 12 月份之 8.4%。2000 年全年通貨膨脹介於 8.4 % 至 8.7 % 之間，2001 年由於消費需求減弱及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全年物價指數介於 8.8 % 至 9.9 % 之間。

而失業率則自 1998 年以來一直未曾好轉。這是由於國營企業仍在進行重整及民營化，加上製造業及營建業之工作機會持續減少，因此 2001 年失業率一直在 20% 上下，因此解決失業問題一直是斯洛伐克最重要之問題。在 1996 年到 1998 年也是因為梅契爾以外債提高政府預算支出增加國內建設投資或由政府替國內企業擔保向國外借貸融資等方法來提高就業比例。這些維持經濟表現的方式無法長久運用，因此，1998 年新政府開始對斯洛伐克經濟體制進行改革時，就業開始反映出實質的經濟狀況，形成失業率不斷巨幅攀升。但 1998 年後失業率開始攀升的原因還有其他的因素。在 1998 年國會選舉之前，梅契爾政府以政治力影響許多企業來吸收失業人口，這是因為在私有化時期梅契爾以低價出售國有企業給自己的親信，所以這些企業業主都相當親近梅契爾政府，也願意配合當時政府的指示。⁹⁰

為吸引外資投入並解決失業人口問題，斯洛伐克國會 2000 年通過外人投資享有 5 年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凡符合新投資案超過 450 萬歐元 (EUR)，或在失業率高於 10 % 之地區投資超過 350 萬歐元之條件者可享有投資優惠措施。因此，2000 年外人直接投資金額達 600 億斯國克朗，約為 1999 年之兩倍。斯洛伐克政府希望 2001 年在國營企業民營化及吸引投資方面，可以吸引和 2000

⁹⁰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Profile 2001: Slovakia*, London: EIU, 2001, p.37.

年同一水準之外人投資金額 自 1993 年至 1999 年止，外人在斯國投資已達 863.9 億斯國克朗（約合 20.4 億美元），最大投資國為德國，計 172.9 億斯國克朗，其次為奧地利（114.8 億克朗）及荷蘭（103.8 億克朗）。2000 年民營企業部門對國內生產毛額之貢獻約占 83.5%，約與 1999 年相當。

在私有化方面的進展，由於斯洛伐克共和國原本在改革初期進行股權憑證私有化的企業範圍就不大。1993 年後斯洛伐克更改採直接拍賣出售國有企業的方式，意圖藉由策略性投資者建立具有企業家精神的經營階層，並同時增加財政收入。然而由於 90% 的企業都採取直接出售的方法，且由原企業經理等管理人員購買所佔的比例相當大，因此 1992 年到 2000 年間國有企業私有化中賣出價值僅佔帳面價值的 56.47%。且 2000 年所出售的企業主要由外資購買，因此去除 2000 年出售的數額後，財政收入僅剩原價值的 40.1%。2000 年國營企業民營化及併購案件，共約吸引 31 億美元之外人直接投資。⁹¹2001 年斯國最大銀行 Slovak Savings Bank 及 VUB、IRB、Bank of Slovakia 等正在進行民營化或出售給外資；國營石油公司 Slovak Gas Company 及 Transpetrol 之民營化仍在進行中。在 2001 年 6 月中旬，斯國政府計劃出售下列公司之股份：Vseobecna uverova banka VUB，Slovenske plavby a pristavy，Slovnaft，Slovenske liecebne kupele Piestany，RIF fund and Novacke chemicke zavody NCHZ chemical producer。在 2001 年年底前，斯國政府將對九家國營公司進行民營化。國營自來水公司之民營化將於 2002 年完成；俟國營電力公司進行企業再造後，自立門戶之各新設公司亦將進行民營化。

雖然梅契爾時期的經濟狀況出現許多問題，但隨著新政府 1999 年開始進行經濟改革的計劃，斯洛伐克的經濟數據指標已明顯顯示出經濟的基本穩定已經逐漸達成，新政府的經濟改革政策雖無法立即達到經濟成長的成效，但解決過去梅

⁹¹ 重要案件包括：將斯洛伐克電信(Slovak Telecommunication)大部分股權以 8.54 億美元售予德國電信(Deutsch Telecom)、斯國鋼鐵廠 VSZ 售予美國鋼鐵廠、匈牙利石油公司 MOL 併購斯洛伐克石油公司 Slovnaft、奧地利紙廠 Neusiedler AG 併購 SCP Ruzomberok 紙廠等。駐英台北代表處國際網路資訊資料庫，「東歐中亞二十六國」，駐英台北代表處國際網路資訊資料庫，「東歐中亞

契爾政府留下的經濟難題方面已有相當的成就。

目前斯洛伐克經濟結構已因民營化改革及外資流入而改變，開始出現成長跡象，成長動力來自需求面，尤其是投資需求。至於 2002 年 GDP 成長率，預計投資及消費需求仍維持強勁，預估為 3.5%-3.8%。在通膨方面，斯洛伐克國家銀行日前將原先預估之 2001 全年通貨膨脹率自 7.3-7.7%調降為 6.3-6.5%，主要原因是油價下跌及食品價格平穩。至於 2002 年通貨膨脹率，預計為 3.5%-4.9%，名目薪資上漲率為 6%。在經常帳赤字方面，預計 2001 年經常帳赤字將佔 GDP 之 8.1-9.0%，其中貿易赤字主要係因投資需要，進口機器設備所致。預計 2002 年經常帳赤字仍將因消費及投資對進口之需求而使其比例仍佔 GDP 之 7.9%。在貨幣政策方面，斯國國家銀行將續採謹慎之貨幣政策，以維持斯國貨幣-克朗之穩定，並避免需求過熱，引起總體經濟失衡。在失業率方面，自 1999 年以來，斯國失業率一直介於 16.13-19.79%，由於斯國與捷克一樣，仍續進行整頓國營企業，因此 2002 年失業率預計仍將在 16%以上。⁹²

26 國 - 斯洛伐克」，網址：<http://www.tro-taiwan.roc.org.uk/de/ecoun-f.htm>，2002 年。

⁹²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May 2002*, London: EIU, 2002, pp.7-9 .

第五節 小結

1993 年獨立之前斯洛伐克共和國仍然屬於聯邦政府管轄之下，因此其轉型初期的各項改革與捷克共和國大致相同。穩定化與自由化的政策在 1993 年聯邦分裂以前已經大致奠定了基礎，初期唯有私有化政策的執行進程有所差異。但聯邦時期的經濟改革卻對斯洛伐克地區造成重大的衝擊。由於社會主義時期斯洛伐克地區受到共黨政府的積極開發及補貼以達到平衡原則，因此民主轉型後經濟改革中的取消補貼首先就對斯洛伐克地區軍工業產生衝擊，而私有化更造成了斯洛伐克失業率大幅提高，引致斯洛伐克對聯邦政府經改政策的反彈，進而促成兩個民族的分裂。

1993 年國家的分裂雖然對其產生衝擊，但從其通貨膨脹率和失業率來看，在分裂之後的兩三年中，雖然未能顯著降低，但也未持續大幅攀升，尤其是其低通貨膨脹率在轉型國家中也是很顯著的成就。同時其經濟亦突破停滯的局面，開始大幅成長，故斯洛伐克政府延續穩定化政策的成效是有目共睹的。主要受到分裂衝擊的貿易表現也在 1994 年臨時政府的外交努力及前政府的貿易保護政策之下而獲得改善，因而使 94 年後到 96 年間的經濟表現能有所成長。不過，從斯洛伐克共和國的經濟改革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政治的影響力，梅契爾在其兩階段的執政期間特重其個人權力的鞏固，對於經濟改革政策則只是作為鞏固其權力的工具，且獨裁統治的氣氛日漸濃重。尤其是私有化政策更是造成政治經濟的動盪。

但 1995 到 1998 年間斯洛伐克在經濟表現上卻仍有不斷成長的現象，這是由於政府國內投資大幅成長，及隨之而來的消費者開銷激增的激勵下，造成連續幾年的繁榮景象。梅契爾政府雖指出高成長率及低通貨膨脹率是經濟奇蹟，事實上這卻是由於國家在基本建設開銷過大所造成外部及內部經濟嚴重失調，而且越益嚴重。故而 1999 年斯洛伐克新政府接手的是一個相當艱困的經濟景象，政府負

債被視為優先考量的要務，以支應到 1997 年超過 6.5%，1998 年超過 5.2%的經濟成長率。新的經濟方案雖於 1999 年開始實施，斯洛伐克政府仍需要以非常的措施來處理斯洛伐克長期受到延宕的經濟改革問題。這說明了自 1990 年轉型以來，歷經了 10 年的艱苦轉型，斯洛伐克的經濟仍未走出困境。

第四章 兩國轉型成效及其影響因素之比較

第一節 經濟改革成效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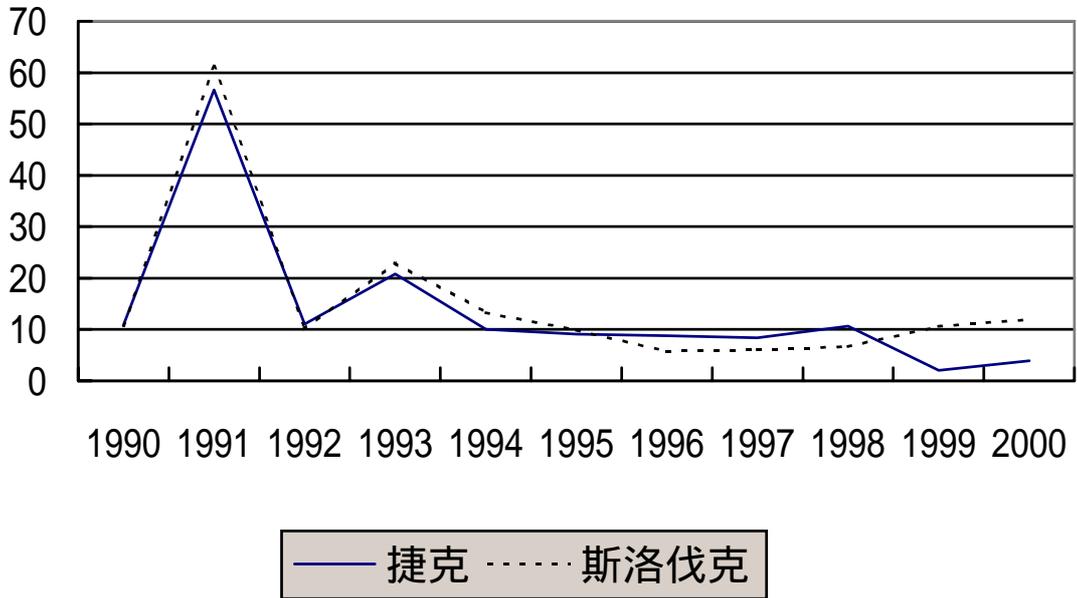
在經濟成果的比較方面，本文將用捷克與斯洛伐克十年來的經濟表現數據作為對比，從經濟環境的穩定、市場機制的建立與健全、經濟成長表現與發展前景等四個層面，來比較兩國之間的轉型成效差異。主要藉由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來評估兩國總體經濟環境的穩定程度，以自由化和私有化成果來評估市場化，以國內生產毛額來探討兩國十年間的經濟成長趨勢。

一、總體經濟環境的穩定

在研究經濟轉型時，我們常以成長和穩定來判斷經濟轉型是否成功，而進一步的研究又可以發現穩定乃成長的基石，必須先達到穩定之後，才有成長可言，經濟若不穩定，則經濟成長將遙遙無期。而中東歐國家初期經改政策之目標也都放在穩定總體經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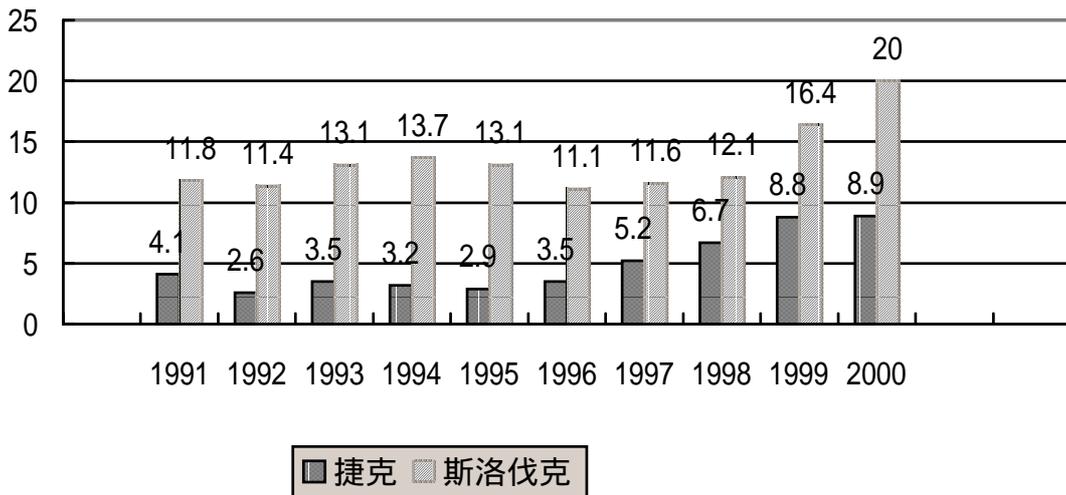
在轉型初期的前三年，如上述由於兩國價格自由化方面改革是同步進行，因此反映在通貨膨脹率上亦有類似的變動曲線。（參看下圖一捷克與斯洛伐克歷年物價變動曲線圖）。兩國都在 1991 年和 1993 年年初由於開放物價和改採加值稅率的影響而造成物價攀升的高峰期，之後通貨膨脹率皆能壓低，並維持在 10% 左右的低通貨膨脹率。總體經濟在如此穩定的情況之下，因而獨立後捷克能持續地進行改革。而斯洛伐克也不至於受到過大的分裂衝擊。

圖一：捷克與斯洛伐克歷年物價變動曲線圖



資料來源：依據表二及表三捷克與斯洛伐克歷年通膨數據繪製而成。

圖二：捷克與斯洛伐克歷年失業率變動



資料來源：依據表二及表三捷克與斯洛伐克歷年失業率數據繪製而成。

從捷克共和國中期穩定化的成效來看，轉型初期過後的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皆能維持在極低的水準，這歸功於政府能在生產下滑的改革初期的陣痛期時，有效維持健康的財政及緊縮的貨幣政策。在經濟轉型的初期改革階段期間，捷克的表現無庸置疑是經濟轉型國家之中最為傲人的。而由於總體經濟的穩定，在後來經濟成長的表現亦不錯。

而斯洛伐克共和國是承襲捷克斯洛伐克的國家，因此其穩定化的政策在 1993 年聯邦分裂以前已經大致成型。國家的分裂雖然對其產生衝擊，但從其失業率來看，在分裂之後的兩三年中，雖然仍未能顯著降低，但也未持續大幅攀升。從另一方面來看，獨立後斯洛伐克共和國的通貨膨脹能穩定下滑，表示其穩定化政策亦達到一定的成效。這種經濟穩定結果應歸功於捷克暨斯洛伐克共和國於 1993 年以前的經濟改革政策，奠定了其穩定化政策的成功基礎。因此斯洛伐克經濟才能突破停滯的局面，開始大幅成長。但從失業率來看，私有化改革腳步的減緩是斯洛伐克失業率不再巨幅提高的主要原因，但隨著 1999 年斯洛伐克新政府開始經濟改革政策後，2000 年失業率開始出現大幅的提高，故由此可知，轉型中期捷克與斯洛伐克的穩定化政策表現雖差距不遠，其穩定化目的本質意義與影響卻不同。

二、經濟成長的表現

就兩國獨立以後的經濟成長幅度來比較，捷克在擺脫斯洛伐克這個沉重的經濟負擔後，其經濟發展有著明顯增長。例如，由平均國民所得來看，很明顯的，捷克的國民所得都比斯洛伐克來的高出許多，尤其是捷克自 1996 年起即已達到 5000 美元以上了（參見表六：捷克與斯洛伐克平均國民所得）。而捷克國民生產毛額成長大部份來自工商服務、零售、交通運輸以及電信等服務性產業，顯見其產業結構已經有明顯轉變。

表 六：捷克與斯洛伐克平均國民所得

單位：美元

國別 \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捷克	3,126	2,466	2,899	3,326	3,862	4,921	5,476	5,050	5,418	5,361	5,516
斯洛伐克	2,710	1,798	2,214	2,253	2,570	3,232	3,526	3,620	3,837	3,909	3,994

資料來源：1. National Bank of Slovakia, “Selected Microeconomic Indicator”, URL:
<http://www.nbs.sk/INDEXA.HTM>, 2002.
 2.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3rd quarter 1997*, London: EIU, 1997.
 3.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4th quarter 1998*, London: EIU, 1998.
 4.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May 2002*, London: EIU, 2002.
 5.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July 2002*, London: EIU, 2002.
 6. The Slovak Republic Government Office - Download - Docu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October 1998”, URL:
http://www.government.gov.sk/english/dokumenty_zoznam.php3?id_stranky=21, 2000.

表 七：捷克與斯洛伐克 GDP 成長率 1990-2000

年變動率%

國別 \ 年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捷克	-1.2	-11.5	-3.3	0.6	2.7	5.9	3.9	-0.8	-1.2	-0.4	2.9
斯洛伐克	-2.5	-14.6	-6.5	-3.7	4.9	6.9	6.6	6.5	4.1	1.9	2.2

資料來源：1. National Bank of Slovakia, “Selected Microeconomic Indicator”, URL:
<http://www.nbs.sk/INDEXA.HTM>, 2002.
 2.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3rd quarter 1997*, London: EIU, 1997.
 3.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4th quarter 1998*, London: EIU, 1998.
 4.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May 2002*, London: EIU, 2002.
 5.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July 2002*, London: EIU, 2002.
 6. The Slovak Republic Government Office - Download - Docu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October 1998”, URL:
http://www.government.gov.sk/english/dokumenty_zoznam.php3?id_stranky=21, 2000.

相反地，從斯洛伐克國內生產毛額的成長率來看，除了 93 年之前是負成長之外，94 年以後不僅維持正成長，至 95 和 96 年亦達到將近 7% 的成長率（參見表七：捷克與斯洛伐克 GDP 成長 1990-2000）。但事實上，經濟成長大多是由於政府人為操作的成長，即政府大量借貸以投入建設資金、勞力及原料所獲得的。⁹³在國內生產毛額明顯增長的同時，該國的失業率雖然不再攀升，但降低的幅度有限，顯見仍有大量的剩餘勞力。然而，長期而言，一國之生產因素有可能達到充分就業之情況，此時經濟成長便有賴於生產力的提昇，即內涵式的成長。若生產力無法提高，則經濟將面臨停滯。而生產力的提高則牽涉到經濟效率的提昇，要達到此一目標，適當的結構性調整是必要的，這就仰賴私有化政策的成功與否。可惜在梅契爾執政下，為避免私有化帶來社會壓力，其私有化的速度相當緩慢，且反反覆覆的國營企業私有化，不只拍賣收入不如預期，企業組織也多維持舊有狀態，僅只有企業所有者由國家轉為企業經營者，整個經營方式並無重大改變，因此無法提昇私有化後的企業競爭力，更遑論國家經濟效率的提昇，也因此該國的失業率始終無法有效的降低（參閱表三：斯洛伐克共和國主要經濟指標 1990-2002）。

三、市場機制的建立與健全性

總體而言，捷克與斯洛伐克在進行經濟轉型的前兩年中，市場體制的大部分內容已經付諸實施。幾乎完全實現了價格自由化、外貿自由化和國內企業可自由兌換之外匯制度。根據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在 2000 年出版的《轉型報告》（Transition Report）一書中之標準，捷克與斯洛伐克在價格自由化、貿易和外匯系統以及競爭政策等三個指標中，同樣分別獲得 3、4+、3 的指數（參閱表八：中東歐國家經濟轉型進程）。其代表捷克與斯洛伐克在市場和貿易結構的建立上有類似的進展，也就是說不是由市場供需決定價格的政府採購已經大量退出

⁹³ The Slovak Republic Government Office - Download - Docu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October 1998", URL: http://www.government.gov.sk/english/dokumenty_zoznam.php?id_stranky=21,2000.

價格決定機制。但是在政府和企業重建的指標部份，斯洛伐克僅得到 3，而捷克則獲得 3+的評價。此意味兩國在政府與企業重組的表現上已有實質和持續的步驟以加強預算限制及有效促進市場行政效率。但捷克之表現優於斯洛伐克，換言之，捷克市場經濟之運作較健全。

表 八：中東歐國家經濟轉型進程

國家	項目	企業			
		1999 年實質 GDP 水準 (1989=100)	2000 年中私部門占 GDP 比例 % ^a	大規模私有化	小規模私有化
阿爾巴尼亞		95	75	2	4
波赫		-	35	2	2+
保加利亞		67	70	4-	4-
克羅埃西亞		78	60	3	4+
捷克		95	80	4	4+
馬其頓		74	55	3	4
匈牙利		99	80	4	4+
波蘭		122	70	3+	4+
羅馬尼亞		76	60	3	4-
斯洛伐克		100	75	4	4+
斯洛文尼亞		109	55	3	4+
南斯拉夫		43	-	-	-
國家	項目	市場和貿易			
		政府和企業的重建	價格自由化	貿易和外匯系統	競爭政策
阿爾巴尼亞		2	3	4+	2-
波赫		2-	3	3	1
保加利亞		2+	3	4+	2+
克羅埃西亞		3-	3	4+	2+
捷克		3+	3	4+	3
馬其頓		2+	3	4	2
匈牙利		3+	3+	4+	3
波蘭		3	3+	3+	3
羅馬尼亞		2	3	4	2+
斯洛伐克		3	3	4+	3
斯洛文尼亞		3-	3+	4+	3-
南斯拉夫		-	-	-	-

資料來源：1.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 - 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頁 373。

2. 轉引自：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Transition Report 2000, Table 2.1, November 2000, p.14.; Eruoep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Transition Report update 2001, Table A.1, April 2001, p.15.;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Annual Report 2000, at <http://www.ebrd.com/pubs/index.htm,2002>, p.16..

說明：a EBRD 預估值；” - ”表資料缺乏。

之所以造成兩國間在私有化後企業重建表現上的差異，其原因在於其私有化政策上的差異。由於透過股權憑證方法進行私有化，捷克共和國私有化的過程相當順利。兩階段的大規模私有化很平順地結束後，新興私人企業的蓬勃發展提供了傳統工業部門失業的人口就業機會，使其過程並未直接地產生大量失業，人民的生活水準也未大幅度地降低，因此民眾對經濟改革的支持度高。捷克私營部門產出佔國民生產毛額的比例從 1990 年的 5%，1994 年的 65%，提升到 1995 年的 69% 和 1996 年的 74%，及至 1997 年底時已佔 GDP 的 85%。捷克在 1994 年以後的經濟成長率呈現的提升動力，即來自私營部門的持續發展，並扮演著捷克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也就是說捷克在 1994 年開始，市場已是呈現以民營企業經濟活動支配總體經濟的狀況，帶動了市場機制的運作。

反觀斯洛伐克，到 1994 年初，斯洛伐克國有企業中，只有 5% 被私有化，以致整個經濟幾乎都還在國家掌控下。梅契爾重新執政後，斯洛伐克國有企業私有化標售進展更加不透明，且受政府強制要求維持員工僱用比率及投資程度。1995 年後梅契爾為強化其政黨的支持度，意圖結合工業利益團體，故採用將企業出售給原經營者的私有化方式，期望能在短期內達到政治的穩定。

將國家企業出售給原企業的經營者，從政治的層面來看，是意圖維持企業的經營以獲得工業利益團體的認同而轉化為政治上的支持度，但從經濟的層面而言，必要的企業組織重建將不會實行，企業的經營效率無法獲得改善。在企業組織多維持現狀，只有所有者由國家轉為企業經營者的私有化結果來看，整個經營方式並無重大改變。且政府的政策使原企業的經營者擁有企業，因此政府仍對企業有影響，另一方面破產法在實際的執行上受到大銀行的阻撓，因為若允許企業破產，銀行所給予企業的融資將無法回收，而銀行的經營也將受到危害。因此，雖然 1996 年斯洛伐克來自私營部門經濟活動產出已達到約 76.8%、1997 年 82.6% 及至 1998 年約 85%，但直到 1998 年，大部分私營業主仍受到政府或多或少的掌

控，顯示政府仍過度干預，市場機制的運作尚不健全，無法對經濟活動的各個層面產生平衡調控的作用。

四、發展前景之評估

由前文之分析可知，捷克共和國自 1991 年開始實施經濟改革以來，雖然面臨了轉型初期以及聯邦分裂的經濟衰退，然而經改政策在 1992 年顯現出成效，縮小了經濟衰退的幅度。但隨即在 1994 年恢復經濟的穩定，並在 1995 年開始發展。其主要原因應在於經改過程中快速建立市場經濟基本結構，使得捷克能藉助新興私營中小企業的快速發展順利脫離初期的衰退階段。2002 年捷克共和國也已擺脫了 97 年以來總體經濟不均衡之因素，目前在經濟方面正處於緩慢成長的階段，並努力進行在過去所忽略的金融與財政上面之調整。當前政府之經濟目標仍是在於維持經濟穩定發展。

而未來捷克經濟改革重點包括社會福利制度及退休年金保險制度之改革。因為在財政赤字日益嚴重情形下，需要將政府公共支出削減至合理範圍內。因此 2003 年之優先施政是進行財政改革。此外也需要加強針對行政官僚與收賄問題進行解決，以排除不利於當地企業有效率經營再造之障礙。而有關另一項經濟發展之困境：中小企業資金籌措之困難，由於總體而言，捷克共和國自開始轉型便對開放市場經濟作出相當堅決的承諾，因此在面對經濟轉型的歷程中一直受到國際上的肯定。故其與國際貨幣基金會（IMF）、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世界銀行（World Bank）等國際組織之互動關係良好，而這些組織近年來已經針對中東歐國家之中小企業之發展提供更多的經援和投資，因此捷克在中小企業資金調度困難之問題應可獲得解決。且捷克在 2004 年加入歐盟後即將邁入另一個經濟成長期，其與歐盟市場的結合將帶動更多國外資金之投入，對捷克國內企業之資助不可小覷。

在斯洛伐克方面，從斯洛伐克共和國過去的經濟改革中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政治的影響力，尤其是在私有化政策方面。且 1995 到 1998 年間斯洛伐克在經濟表現上不斷成長的現象，主要是由於政府大幅投資的激勵下造成。故而 1999 年斯洛伐克面臨的是一個相當艱困的經濟景象，解決政府負債被視為優先考量的要務。隨著 1999 年開始進行經濟改革計劃，斯洛伐克的經濟數據指標已明顯顯示出經濟的基本穩定已經逐漸達成，雖無法立即達到恢復經濟成長的成效，但解決過去梅契爾政府留下的經濟難題方面已有相當的成就。在 2002 年底歐盟宣佈斯洛伐克也被列入 2004 年第一批加入歐盟的東歐國家名單中，顯見斯洛伐克近幾年來的積極改革已受到肯定。目前斯洛伐克政府在經濟發展的計劃上與捷克共和國相似，由於社會福利與醫療保險之支出造成政府預算困難，因此主要的目標也將是放在政府預算之控制。但是斯洛伐克尚需將經濟結構改革列為主要改革的任務。其內容需針對許多剩餘的獨占性大型企業進行私有化，並對銀行強化金融控管以及改善稅收情形。

故總括而言，捷克由於經濟轉型成效較佳，其經濟發展之前景因而較為樂觀。而斯洛伐克由於梅契爾政府時代延誤了經濟轉型之進程，使得該國須在短期間內同時面對財政和結構改革之問題，因而其經濟發展前景之於捷克仍有落差。

第二節 影響經改成效之經濟因素

一般而言，影響經濟改革成效的經濟因素很多，例如：該國當時所面臨的經濟條件與問題、資源稟賦、經濟發展水平、國際組織介入程度等等。⁹⁴但由上文之研究發現：捷克與斯洛伐克兩國根據不同之經濟情況運用不同的經濟轉型策略是直接影響經濟改革表現最重要之經濟因素。因此，以下將針對影響捷克與斯洛伐克的經濟表現的因素作進一步的比較分析。

一、轉型前的經濟結構與資源稟賦

在經濟體制的產業分布方面，斯洛伐克共和國的工業化較捷克共和國為晚，斯洛伐克共和國的工業發展開始於共黨統治時期，而為了達到高成長率的目標，因此所實行的工業偏重於重工業和軍火工業，造成產業的不均衡。而由於捷克共和國在共黨統治以前即已發展良好的基礎建設，有完整的工業結構體系，因此其產業分布較為均衡。共黨崩潰之後，捷克與斯洛伐克兩地區對共產遺毒根除上有不同的觀點，因為對斯洛伐克而言，在共黨統治時期，其經濟發展的收獲較捷克為多，因此許多斯洛伐克人並不將共黨統治時代視為失落的年代；再者，現代化的結果，使斯洛伐克對共黨統治崩潰之後的前途擔憂，事實即反映在雙方對經濟轉軌的歧見上。捷克方面較斯洛伐克有改革的共識，人民也較能忍受改革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了解共體時艱的重要性。而斯洛伐克方面則認為他們是改革的受害者，只有捷克是改革的受益者，因此對於經濟改革有排拒的態度。所以 1993 年的分裂除了民族心結外，經濟結構的差異及對經濟改革看法分歧是原捷克斯洛伐克分裂的最主要原因。

⁹⁴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 - 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圖書，2002 年，頁 356。

再從兩國的經濟關係而言，長期以來，捷克共和國即輸出工業製成品至斯洛伐克，而斯洛伐克則輸出農產品至捷克，斯洛伐克儼然是捷克的農業後盾，雙方有互補的經濟生產關係，因此在分裂之後，兩國的經濟生產聯繫關係突遭切斷，使兩國的生產皆遭到很大的影響，較經互會解散所帶來的衝擊要來的大。且斯洛伐克由於過渡集中在原料及軍火等工業，過去斯洛伐克輸出到捷克主要係半成品，相對的由捷克進口主要是成品，基本上斯洛伐克對捷克及原東歐市場之依賴度就比捷克要來得高，因此在經濟轉型期中所受之衝擊自然較捷克嚴重。

在財政上，捷克共和國補貼斯洛伐克共和國的財政支出，因此在分裂之後，斯洛伐克的預算赤字嚴重，其預算赤字約等於捷克的補貼數額。對捷克而言，減少了對斯洛伐克的補貼，使其更能將預算運用至投資上而帶動成長；對斯洛伐克而言，國家預算的赤字，更加深了經濟改革的困難度。且自獨立之後政府組織、制度、政策等皆須重新創立，雖有許多政府組織、制度沿襲原捷克斯洛伐克聯邦，但因人才不足，各項工作之推動力有未逮，因此出現各種資訊系統不完整之現象，造成斯洛伐克政府對於社會、經濟情況無法掌握，也無法制定合適政策並予以有效推動。

此外，在資源稟賦方面，捷克共和國的地理位置較斯洛伐克共和國更為接近西方，西歐的影響力在捷克共和國的影響力較大，尤其捷克共和國首都布拉格每年吸引上千萬的觀光客，觀光業的發達促進需求的提昇，帶來了許多商機和外匯。相較之下，斯洛伐克共和國就不像捷克共和國那麼得天獨厚，再加上斯洛伐克國內的治安狀況不良，觀光業自然無法與捷克望其相背。

二、價格與貿易自由化政策之比較

在價格體制改革政策內容，捷克與斯洛伐克的差異不大，因為物價方面的開

放在兩國 1993 年分離以前就已經完成大部分的改革。所以，在價格體制改革方面斯洛伐克與捷克所採取的態度就相當一致。自 1990 年起斯洛伐克共和國物價提高了 10.4%，1991 年因開放物價造成通貨膨脹率攀升高達 61.3%，1992 年下半年的分裂協商時期通貨膨脹率維持在 10%。93 年獨立後通貨膨脹率再度升高，主要是由於實行新加值稅制的影響，這與捷克共和國都有相似的情況。而且大致上而言，捷克與斯洛伐克的物價在眾多經濟轉型國家中尚屬穩定。

在貨幣及貿易自由化政策方面，捷克與斯洛伐克的差距比較大。捷克共和國的貨幣及貿易自由化皆已達到很高的程度，而斯洛伐克共和國由於是新獨立的國家，經濟體質尚弱，在外匯存量不足的情況之下，不得不採取較為保守的政策，但由於其屬小型開放式經濟體，其經濟生產有很大的比例仰賴對外貿易，因此貨幣及貿易的自由化是必然的，唯一的重大變數即是政治上實質的自由化和民主化問題，由於在 1998 年以前政治上一直未能獲得實質的民主和自由，媒體的自由與資訊的流通受到阻礙，因而無法加速經濟上的開放腳步。

由貨幣兌換自由化，可以很明顯地看出斯洛伐克改革的步調較捷克共和國緩慢許多。為了保護國內的產業，控制失業率，因此斯洛伐克共和國採行較為保守的保護主義政策，對於貨幣兌換的管制較多，以控制外匯存量，但相對的也抑制了外資的進入意願，另外，斯洛伐克的對外貿易由於受到 1993 年分裂的影響，與捷克之間的貿易量劇減，貿易表現很差，因此政府開始限制農產品和消費品的進口，並於 1994 年開始課征進口的特別稅，希望能平衡貿易。然而進口的稅捐較高，也阻礙了與他國之間的貿易互惠關係。就短期而言，採行保護主義政策是可以避免改革開放對社會產生太大的衝擊，以維護國內經濟的穩定，然而相對地，也意味著拒絕外來的競爭，減少國內產業品質提升的機會，對長期的經濟效益而言，無法獲得長足的改善。

在改革的路徑和速度方面，在兩國分裂之後，很明顯地捷克仍採行一貫的積

極改革路線，而斯洛伐克則改採較為緩慢的經濟改革方式。然而兩國的經濟轉型方式並未涇渭分明，例如開放物價方面以及控制通貨膨脹率等穩定化的措施，為期能立即收效，避免造成惡性循環，所以兩國皆採取激進的改革路線。而有關自由化政策方面，則視兩國情況的不同，而在改革速度上有所差異。例如在斯洛伐克共和國，由於外匯的不足，對於貿易和貨幣的自由化政策即採行較為保守的方式，以保障本國自身的利益。

三、私有化政策差異之比較

共黨執政時期斯洛伐克經濟活動約 96%來自國營企業。到 1994 年初，斯洛伐克國有企業中，只有 5%被私有化，以致整個經濟幾乎都還在國家掌控下。這對吸引外資的投入來說相當困難，而本來這方面無論如何也都比不過捷克，因為在 1994 年年中，捷克 40%的國有企業，都已私有化了時，流進的外資就有將近廿億美元之多。隨著 1994 年末梅契爾重新執政，斯洛伐克國有企業私有化標售進展更加不透明，且受政府強制要求維持員工僱用比率及投資程度，直到 1998 年，大部分私營業主仍受到政府或多或少的掌控。反觀捷克共和國，由於透過了股權憑證方法進行私有化，其私有化的過程便相當順利。據估計，捷克 1994 年以後的經濟成長率呈現開始提升的動力，來自私營部門的持續發展，扮演著捷克經濟成長的重要角色。⁹⁵

然而，股權憑證私有化本身亦存在許多優缺點。首先，股權憑證私有化的實施目的在於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完成國營企業轉民營的目標。其優點還包括股權分散，財產公平分配的公平性、解決國內資金不足的問題以及具有強大的政治號召力，但其企業效率可議，且對政府收入全無助益。但比較中東歐各經濟轉型國

⁹⁵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Profile 1998: Czech Republic*, London: EIU, 1998,

家的私有化進程，實以捷克發展最快。其原因在於透過了股權憑證方法進行私有化。⁹⁶

由斯洛伐克的經改過程可以看出，斯洛伐克共和國的私有化政策並無一貫的計劃，政策搖擺不定，反映了政治勢力的分化與政策銜接的斷層。由於沒有強大且穩定的政黨作為改革的後盾，政策便隨內閣的更迭而變換，人民無所適從，對政府的支持度自然下滑，而造成惡性循環。梅契爾為強化其政黨的支持度，意圖結合工業利益團體，故採用將企業出售給原經營者的私有化方式，期望能在短期內達到政治的穩定，俾能使改革的過程平順，但就長期而言，這可能有害於企業經營效率的提昇，對未來經濟成長的助益不大。

在 1994 年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共和國皆宣稱彼此非公共部門已佔經濟生產的絕大部分，然而雙方的結構重組其實仍未能完全達到改善資源配置，促進效率提昇的成效。在捷克共和國方面，投資基金的運作並不健全，無法成為完全的戰略性投資者，更不能形成有效的公司治理，企業的經營效率有待提昇，也因此捷克在 1996 年之後的經濟成長形成下滑的趨勢。在斯洛伐克方面，轉型初中期私有化的企業多集中在總理梅契爾的支持者手中，雖然這仍有產生戰略性的經營者的可能性，進而改善企業的效率，但必然的結果是貧富之間的差距擴大，引發日後的社會問題。除此之外，兩國的私有化政策皆出現層出不窮的貪污瀆職事件，斯洛伐克總理尤其是捷克前總理克勞斯也因其公民民主黨黨內的政治獻金醜聞案而於 1997 年 11 月下台，這也影響了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和支持度。

就私有化方式差異的影響來看，首先，斯洛伐克共和國以標售方式私有化之後，民營企業的問題在於是否能有效率的經營。在梅契爾政府的政策之下，企業組織多維持現狀，僅只有企業所有者由國家轉為企業經營者，整個經營方式並無

p. 10.

⁹⁶ 吳玉山，俄羅斯經濟改革之研究 1992-1994，國科會研究計畫，1997 年，頁 75。

重大改變，如此能否提高企業的競爭力值得存疑，而且原本由國家壟斷的大型企業，在未改變結構之下轉為私有，可能形成私人壟斷，而造成更大的經濟災難。再者，政府的政策使原企業的經營者擁有企業，因此政府仍對企業有極大影響，而成為背後的黑手。加上政府要求得標者維持就業比率及投資程度，更侷限了企業自身調整改革的能力。另一方面，這些企業的經營者多半是原共黨官僚，在其掌握經濟大權之後，必然成為利益團體向政府施壓。這樣的私有化，自然達不到政府預期的解決財政困難和支持養老金制度改革的目的，最重要的是無法有效促進私人企業的永續經營，進而在轉型的後期需要花費更多的成本重新進行企業改革。

不過，捷克共和國的大規模快速私有化也不是毫無問題。雖然轉型初期以大眾式無償私有化成為中東歐國家最快速完成私有化改革的國家，且受到國際間的讚揚與欽羨，然而股權憑證私有化並沒有完全達到改善企業效率的目標。因為匆忙的私有化過程中沒有機會考慮後期私營公司的管理問題，因此 1997 年後開始對金融機構進行私有化時，企業、投資基金與銀行間的問題才顯現出來，造成捷克轉型後期的經濟衰退。雖然以經濟層面而言，捷克共和國的股權憑證私有化方法並不能達到累積資本及促進企業經營效率，但就政治層面而言，卻是一個很成功的方法，因為其使大多數的公民都能參與，使全國人民都能支持政府的經濟政策，更進一步鞏固了政府的權利，使政府能實行較唯一貫的經濟改革政策。

四、國際經濟因素

在經互會解體後，中歐各國的外貿額急遽下降。波、捷、匈三國為克服此經濟困境基本上從兩方面著手：一是積極發起成立中歐自由貿易協定(Central Europ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CEFTA)，作為中歐區域性的經貿合作組織；其次是積極發展與西歐國家之關係。

首先就中歐自由貿易協定而言。自 1993 年 3 月 1 日起波蘭、匈牙利、捷克與斯洛伐克四國之間開始施行貿易自由化(trade liberalization)。在加入自由貿易協定後，內部的經濟發展有顯著進步的趨勢。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及匈牙利四國間的貿易額不斷增加。1994 年和 1993 年相比，波蘭對捷克出口增長了 162 %，進口則增長了 209 %。捷克與波蘭、斯洛伐克及匈牙利的貿易額已佔捷克外貿總額的 20 %，其中與斯洛伐克的貿易額佔捷克外貿總額的 15 %。⁹⁷從這些數據中可觀察出，四國成為相互重要之貿易伙伴。各會員國除了在內部市場有密切的貿易關係外，同時對外的貿易進出口總額以及外資的投資額亦相當可觀，有助於其經濟改革與發展。

此外，由於中東歐國家市場經濟制度仍處於發展階段，並不像西歐國家已發展至成熟穩定階段。因此成立自由貿易協定有助於加強市場的競爭力和機制，避免將來加入歐盟市場所造成之衝擊，並相互協助達成與西歐先進國家的經濟水準。故中歐自由貿易協定對於中歐國家而言也是加入歐盟之前的一個踏板。不過，隨著近幾年來捷克與斯洛伐克對西歐貿易依賴度越來越高，相對的，與中歐自由貿易協定國家的貿易值占其總貿易額之比重有下降的趨勢。例如：捷克與歐盟的貿易量從 1997 年占其總貿易額之 61%，提升為 1998 年的 64%，而與中歐自由貿易協定國家貿易額比重由 1997 年 18%，降為 1998 年 17%⁹⁸。

其次，在蘇聯解體後，當地物資的缺乏和每天大起大落的物價，造成經濟和市場狀況都很不穩定，因此來自於前蘇聯地區的進口貨品價格持續上漲，使捷克與斯洛伐克由前蘇聯進口的貿易支出擴大，相對而言，前蘇聯集團國家的進口能力卻因減退，使斯洛伐克的主要出口產業，也就是軍火和石化工業在受到嚴重衝擊；而東德及波蘭亦正各自因為統一及經改緣故，其國內的需求暫時下降，因此，

⁹⁷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7-98，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8，頁 100-101。；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8-99，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9，頁 110-111。

⁹⁸ The world Bank, *Czech Republic Toward EU Accession: Main Report*, Washington, D.C.: The

初期仍然以東德、波蘭及前蘇聯為主要市場的捷克與斯洛伐克在初期無法平衡從西方國家的大量進口。加以國際經濟組織如國際貨幣基金會、世界銀行、歐盟以及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等在積極經援中東歐國家（包括捷克與斯洛伐克）之經濟改革的同時亦要求中東歐國家開放市場，致使捷克和斯洛伐克面臨貿易赤字之壓力。所幸，捷克由於積極私有化政策之徹底落實，使得以私營為主體之捷克經濟較能符合國際市場競爭，因此在面對開放市場之要求，反而有助於捷克經濟轉型之結構改革和市場機制之建立與健全發展。換言之，捷克由於積極的參與國際組織和歐盟的經貿互動，而帶來了促進其經改的推力。

反之，斯洛伐克在梅契爾的主政下，政府過於保護本國市場。雖然短期間（如 1995-1997 年間）其經貿盈餘狀況優於捷克（參閱下表九：捷克與斯洛伐克外貿餘額 1990-2000），但事實上卻造成該國結構改革之遲緩，成為斯洛伐克新政府的另一項負擔，也是其未來經濟發展的一項隱憂。

表 九：捷克與斯洛伐克外貿餘額 1990-2000

單位：十億美元

年 項目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捷克	-0.8	-0.5	-1.9	-0.3	-0.9	-3.7	-5.9	-4.6	-2.6	-1.9	-3.1
斯洛伐克	-0.8	-0.5	-1.9	-0.91	0.11	-0.23	-2.28	-1.48	-1.6	-	-

資料來源：1.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 - 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 年，頁 123、133。

說明：1990-1992 年之數據為前捷克斯洛伐克聯邦值數值；1994 年為斯洛伐克臨時政府在位時期之數值；“-”表數據缺乏。

總括而言，透過與國際經濟的互動，捷克比斯洛伐克獲得了更多來自於西歐的協助與支持。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在 1995 年 11 月 28 日正式邀請捷克

加入該組織。捷克因此成為 OECD 的第 26 個成員國，也是第一個加入 OECD 的前社會主義國家，使得一般投資大眾對捷克市場之信心較高。

總體來說，面對國際經濟因素之變動所造成之經濟困難，捷克皆能藉由建立相互之間的密切貿易關係以及積極與西歐經濟組織接軌來解決，反之斯洛伐克在此方面則顯然處於弱勢。但是除了區域及國際經濟組織外，其他國際經濟情勢的變動，例如千禧年後全球經濟的持續不景氣等外在因素也對兩國經濟造成影響

第三節 影響經改成效之非經濟因素

影響中東歐國家經濟轉型表現的因素，除了與各國在轉型初期所面臨的經濟條件與問題以及其所選擇之經濟轉型戰略有關外，其他在地理、政治、外在環境變遷等因素也有直接或間接性的關聯及影響。因此，在分析捷克與斯洛伐克的經濟轉型時，除了經濟層面的因素外，對經濟轉型表現成效的解釋也應考慮到非經濟因素的影響。以下主要即針對國內政治穩定度、外在環境變動等非經濟因素進行補充討論。

一、政治穩定度

在影響經濟轉型的非經濟因素中，捷克與斯洛伐克的政治情勢對經濟政策的推動有著相當明顯的影響力。首先在政治的穩定度方面，捷克共和國的政治穩定度明顯較斯洛伐克共和國為高。在獨立之初，捷克與斯洛伐克兩國選舉新總統之時，捷克共和國很順利地在第一輪即選出哈維爾為第一任捷克共和國總統，而斯洛伐克在前兩輪的選舉中無法產生需要的五分之三多數的國會議員支持人物出任總統，再重新選舉之後才由科瓦契當選，然而總統與總理間出現的衝突常常對經濟政策造成影響。其次，捷克共和國前總理克勞斯在位七年，採取一貫的經濟改革政策，且捷克全國人民亦有進行經濟改革的共識及支持度。⁹⁹

而斯洛伐克共和國的經濟改革明顯受到政治左右，梅契爾在其執政期間首重其個人權力的鞏固，對於經濟改革政策則只是作為鞏固其權力的工具。尤其是私有化政策，不願採行購股憑證的私有化方式，而偏好標準方式的私有化法，也就

⁹⁹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1st quarter 1995*, London: EIU, 1995, pp.10-13,33-35.;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1st quarter 1996*, London: EIU, 1996,pp7-14,35-41.

是希望以極低的價格直接出售給其親近的黨羽以收買對其的忠誠度，因此其獨裁統治的氣氛日漸濃重，也因此被西歐國家批評，走向孤立主義的道路。而由於共黨統治時期，斯洛伐克實際經濟發展收獲較捷克為多，而斯洛伐克方面則認為他們是改革的受害者，只有捷克是改革的受益者，因此對於經濟改革有排拒的態度，以至於梅契爾的反西歐式改革風格能維持政治高支持度。

相較於捷克的政治局勢穩定，斯洛伐克政府內閣閣員的去留卻更迭不斷，因此改革政策搖擺不定。除此之外，總統柯瓦契與總理梅契爾之間亦不和，其遠因是由於 1994 年初總統向國會提出總理的不信任案，導致總理下台，且總理梅契爾一直想獨攬大權，故處心積慮地想要總統下台。然而由於梅契爾的政治力量尚不足，乃轉而利用國會的簡單多數優勢，修改法案剝奪總統的權力，而總統則常以退回法案作為不滿的反應，雖然被退回的法案再次經國會表決通過即可自動生效，因此總統此種動作並無實質的作用，反而增加行政成本。政治情勢的不安定，反映在經濟改革政策上就是保守及開倒車。再者，西方政府與國際經濟組織對經濟轉型體的實質財務與精神上的支持與肯定也是影響經濟轉型成效的重要因素。相對於捷克共和國廣受國際經濟組織的歡迎，由於斯洛伐克共和國的政治不穩定，且民主化和自由化的程度亦不夠高，因此也被排除在北約及歐盟加入成員國的談判之外，也是 1997 年中歐四國中，唯一因非經濟因素而被排除在外的國家。另外，外資的投入在捷克境內也較斯洛伐克境內要來的多許多，當然這也是政治穩定度高所附帶的正面價值，外資的投入不僅帶來資金和經營的專業知識，更重要的是設備的更新與技術的提昇，甚至是行銷市場的開拓，對捷克共和國經濟的長期發展具有積極的貢獻。

二、外在環境變動

國際局勢之變動對中東歐經濟轉型國家的經濟改革也有許多顯著的影響

力。首先在轉型前的國際環境下，中東歐國家原本就缺乏社會主義集團外的國際支持，在轉型期間還必須承受經濟互助理事會（CMEA）崩潰，和國際社會主義分工瓦解所帶來的混亂之嚴重影響，因此整體的外在形式對中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來說已是相當不利。再者，由於整個中東歐地區所有國家同時巨變，再加上蘇聯解體、東西德統一、巴爾幹半島民族獨立衝突、波斯灣戰爭爆發等等，國外的變動也會間接造成捷克與斯洛伐克在對外開放貿易並試圖接觸國外市場時會遇到許多無法消除的限制。譬如：蘇聯減產石油及波斯灣戰事影響，使得捷克燃料及石化工業的產量蒙受其害，能源不足癱瘓了許多工業，連帶限制了總體經濟的活動。

再者，就巴爾幹半島之衝突而言，由於南斯拉夫的內戰使得聯合國對新成立的南斯拉夫聯邦進行全面的經濟制裁，包括石油及貿易、運輸、交通封鎖的嚴厲措施，以及科索沃事件北約對南聯之轟炸，皆使該地區出現不安定之情勢，影響到外資對中東歐新興市場（包括捷克與斯洛伐克）之投資，甚至影響到整個歐洲的經濟，使當時疲弱的歐元更加弱化而相對強化了美元，中東歐國家之經濟亦遭受池魚之殃。這些國際因素當然也對捷克與斯洛伐克經濟造成了程度不等的負面影響。

此外，隨著華沙公約的解體後，捷克與斯洛伐克等幾個緊鄰不穩定的巴爾幹國家基於戰略安全的考量，表示有意加入北約，而北約在東擴的主張下也積極協助前華沙公約國家以會員國的身分加入。捷克順利地在 1999 年正式成為北約的會員國，而斯洛伐克卻遲至 2002 年才受邀展開入會談判，預估在 2004 年才能加入。因此，就國家安全與穩定的角度而言，捷克又比斯洛伐克捷足先登。故基於投資風險之考量，這將使得一般投資者會對捷克之信心高於斯洛伐克，進而影響兩國經濟之發展。

第五章 結論

從捷克和斯洛伐克經濟改革的步驟、內容和對經濟改革成果的分析與比較當中可以得知兩國本身的條件並不平等，因而改革的背景與契機也不完全相似，在經濟政策的實施上有所差異，實施成效也未必與目標一致。而根據以上各章的詳細探討後，終於獲得本研究所欲探知的各項問題之解答。

首先，在兩國經濟轉型政策的異同之處：捷克共和國與斯洛伐克共和國都是在價格體制方面，採取一次性放開的激烈手段、迅速實行價格自由化並取消政府補貼，同時兩國也都是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對貿易自由化也相當重視。兩國在總體經濟政策的步驟上雖有些微差異，但相同的是，捷克與斯洛伐克都是以建立市場機能為目標的經濟體制，也就是說，在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上，兩國所應用的調節工具大致相同。也由於兩國都仍保有相當程度的政府干預，因此在貨幣政策上捷克與斯洛伐克都是採行緊縮性的貨幣政策。1993 年分離後兩國最主要的改革政策差異在於私有化的過程。在私有化發展方面，捷克早期是依序不斷進行改革，先從小型私有化(小型生產工廠私有化)開始，再接著延續推展，於 1992 年底時完成第一階段部份中大型企業之股權憑證私有化，進而在 1994 年推動第二階段股權憑證私有化，最後在 1995 年底完成大規模私有化計劃。但斯洛伐克共和國原本在改革初期進行股權憑證私有化的企業範圍就不大，1993 年改採直接拍賣出售國有企業的方式之後，雖得到企業對政府的支持，但企業組織重建更難以實行，增加財政收入的目的也不如預期。財政困難與失業率居高不下的問題一直無法解決，因此經濟的停滯使得斯洛伐克一直趕不上捷克共和國的快速經濟發展。

然而實行大規模私有化的國家往往也是無法重視企業重組的國家。捷克在中

大型企業的私有化過程中採用股權憑證的方案期望得到快速完成產權所有結構的轉移，然而初期並未達成預期的吸引民眾支持的效果，因此，接著建立起的投資基金將分散到上百萬的股權憑證所有者手中的國有資產，又重新集中起來。然而這些基金缺乏足夠的資本來支持其持股公司或進行實際的投資。於是，投資基金與國家控股佔多數或仍然完全為政府所有的大型商業銀行糾纏在一起。這種所有權結構無法建立起有效的公司治理結構。所以結構重組蹣跚而行，且企業的軟預算約束問題也並未得到改善。快速大眾私有化雖使捷克拿到中東歐國家最快完成私有化的國家的頭銜，這種通過無償分配轉移產權的方式卻保持了原有的經濟結構不變。因此，捷克共和國企業改革的深層問題在潛伏了很長時間後顯現出來，並阻礙了經濟的成長與發展。

其次，有關捷克與斯洛伐克分離後兩國的經濟發展歷程方面：捷克共和國自 1991 年開始實施各項經濟改革，雖然也面臨了轉型初期的經濟大幅衰退，然而經改政策在 1992 年顯現出成效，縮小了經濟衰退的幅度。雖因聯邦分裂出現了短暫生產下滑的現象，但隨即在 1994 年恢復經濟的穩定，並於 1994 年末大致完成初期的體制轉型，且在 1995 年開始發展。捷克在 1994 年開始有經濟成長的趨勢，其主要原因應在於經改過程中決定快速建立市場經濟基本結構，使得捷克能藉助新興私營中小企業的快速發展順利脫離初期的衰退階段。然而轉型初期使用的私有化方式卻無法產生有效的公司治理，且金融體制也尚未改革，造成 1997 年經濟成長再度衰退。改革過於表面化的私有化成果以及未完成的國營金融事業民營化的種種影響成為捷克日後經濟問題的根源。

而斯洛伐克共和國的經濟發展歷程則與捷克有所差異，其穩定化與自由化的政策雖在 1993 年聯邦分裂以前已經大致奠定基礎，但聯邦時期的這些經濟改革卻對斯洛伐克地區造成莫大的衝擊。獨立後私有化政策的執行進程也出現明顯的改變。從其通貨膨脹率和失業率來看，在分裂之後的兩三年中，雖然未能顯著降

低，但也未持續大幅攀升，尤其是其低通貨膨脹率在轉型國家中也算是很顯著的成就，同時其經濟亦突破停滯的局面，開始大幅成長。主要受到分裂衝擊的貿易表現也在 1994 年臨時政府的外交努力及前政府的貿易保護政策之下而獲得改善。但 1995 到 1998 年間斯洛伐克經濟不斷成長的現象，是由於政府在不顧預算大量投資的結果，因此 1999 年後需要以緊縮政策等措施來處理斯洛伐克長期受到延宕的經濟改革問題，這也再次使得斯洛伐克經濟表現陷入衰退的窘境。與捷克共和國相比較，斯洛伐克共和國的經濟發展歷程可謂一波三折，最後又造成更多的經濟難題。

第三，分析兩國經濟發展成果優劣之原因後，可以得知：斯洛伐克與捷克在早期的轉型政策實施上是採取相同的步驟，但在初期的轉型陣痛過程中，基於經濟體質之優勢，捷克共和國度過了初期的難關進而持續改革。這是由於捷克共和國經濟體制較為均衡完善，在獨立之後全國的經濟水準更為均勻，並能採行一貫的經濟改革措施，政治的穩定度高又受到外部的正面影響較大，因此經濟表現較為穩定。

反觀斯洛伐克的經濟情形，斯洛伐克共和國由於舊時代體制發展不健全，在轉型初期時，其變革蕭條（Transformational Recession）的情況遠遠超出政府與人民對改革的期望。共產時期遺留下來的經濟結構難題因而間接促使對轉型感到茫然與壓力的民眾用選票讓梅契爾帶領斯洛伐克走向拖延改革痛苦的獨立道路。因而此後的經濟改革發展又較晚，且因政治情勢不穩定，對於經濟改革政策搖擺不定而造成弊病叢出，加上又未能及早獲得國外資源及市場的正面影響，因此改革過程並不平順，轉型中期梅契爾政府寅吃卯糧的財政政策甚至造成日後經濟體質更加不均衡。基於上述因素，決定了兩國經濟表現的發展與差異。

最後，在捷克與斯洛伐克未來發展走向方面：雖然 2002 年全球經濟在美國帶領下正逐漸復甦中，然而由於歐盟市場佔 60% 斯洛伐克出口量，而歐盟國家在

2001 年間景氣不佳，2002 年經濟仍然呈現蕭條狀態。因此 2002 年到 2003 年間斯洛伐克外貿及外資投入將受歐盟復甦程度所影響，所以經濟表現受到外部因素牽動的影響相當大。然而，2002 年斯洛伐克民主暨基督教聯盟黨 (SDKU) 黨魁 Mikulas Dzurinka 再次獲得連任組成內閣，而新政府施政重點，對內以發展經濟、肅貪及改革社福、退撫及教育制度為優先；對外積極推動「回歸歐洲」(back to Europe) 政策。斯洛伐克國內輿論及西方國家對其新政府政策及閣員素質給予極高評價；另外其股匯市也對此一結果亦出現正面反應，一般認為將有助進一步吸引外資，振興疲弱之斯國經濟。而斯洛伐克政府在經濟發展的計劃上仍將經濟結構改革視為主要的任務。其內容將針對剩餘獨占性大型企業進行私有化，並對銀行強化金融控管以及改善稅收情形，而主要的目標將放在政府預算之控制。這是由於改善預算赤字的壓力除了是斯洛伐克經濟體質改革的首要關鍵。

而在捷克共和國方面，為加入歐盟後的衝擊預先準備是政府設定經濟計劃的優先目標。2002 年社民黨政府連任後主要的政策重點將放在結構改革上面，其中包括社會福利體系的改革。經濟政策主要目標有二：第一為加入歐盟，其次為促進經濟成長。主要施政內容將包括提升捷克企業之競爭力、鼓勵捷克企業進行重整再造、克服全球化之衝擊、穩定經濟及就業情勢。而財政政策也是捷克主要改革目標，其包括達到歐盟所規定之標準，即為了符合馬斯垂克條約規定之條件，捷克政府財政預算赤字必須連續三年控制在佔 GDP 3% 以內，捷克政府負債總額不得超過 GDP 60%。主要施政計劃將包括調降公司及個人所得稅、調增部分產品項目如食品、菸酒、餐飲及電話服務業等之增值稅 (VAT)、增進海關效率及防範經濟犯罪等。

綜合上述之討論，本文在比較捷克與斯洛伐克經濟轉型後有以下幾點討論與思考。首先，在捷克與斯洛伐克激進轉型歷程中發現兩者經濟轉型政策的最大差別在於私有化政策的執行。捷克採行一貫的積極改革路線，而斯洛伐克則改採較為緩慢的方式。此外，有關自由化政策方面，兩國亦視國情不同而在實施程度上有所差別。由於這些政策的差異造成了經改成效上的表現有所不同，因此由這兩個個案可以看出經濟轉型政策差異的影響力。

然而，除了經濟轉型政策是影響經改成效及發展的重要因素外，還有許多其他經濟因素及非經濟因素會影響轉型經濟表現，例如：轉型前的經濟結構差異、與國際互動的情況、政治穩定程度以及外在環境的變動等等，這些因素都會影響到這些國家的經濟轉型。由此可見影響中東歐經濟轉型成效因素之複雜化。在充滿變數的經改過程中，並非可以在初期擬定單一方向轉型模式即可順利推行，常常是依該社會之適應成本而定；而政策的執行也常限於經濟演變情況而改變或依人民對經改方案的支持度而為。例如：轉型初期主導中東歐經濟轉型模式的激進改革思維主張立即開放各項領域的限制才能快速建立市場機制，但過快開放的缺點，造成東歐國家在過去長期封閉的情況下無法立即抵擋西方品質優良、成本又低的產品競爭，其結果自然是打擊國內市場與企業，嚴重者形成人民無法承受突如其來的變革。斯洛伐克在轉型初期所面臨的經濟社會壓力正是明顯的例子。畢竟自由開放的興奮感無法延長承受對改革痛苦的忍耐程度。其次，轉型發展中的私有化速度也不能代表正面的企業效率成長之形成，這一點由捷克的股權憑證私有化過程中可以看出。但反之，強調政府高度干預經濟改革，猶如斯洛伐克一般延後經濟轉型進程的做法，更造成改革成效不彰。再者，由於過去所遺留的經濟結構本身即奇特而不均衡，因此就各國本身條件進行調整與改革，進而挑選適當的轉型政策，才是真正所需注意的重點。因此我們可以說，只要符合本身的條件，

無論何種改革方式，對於目標的達成，都只是一種手段或方法而已。最後，不論經濟轉型的方法模式為何，目前中東歐國家都已獲得一定的成果，最終的目的都基本上達到了，但這並不意味著已經有了完善的境界。因此，考慮以往的改革經驗來思考目前經濟發展的主要任務，才能避免盲目改革的摸索過程，進而創造進一步發展的契機。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目

- Goldman, Minton F.著，楊淑娟譯，中東歐的革命與變遷：政治經濟與社會的挑戰，台北：國立編譯館，1997年。
- 高希均著，經濟學的世界 - 經濟觀念與現實問題，台北：經濟與生活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85年。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2-93，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3。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3-94，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4。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5-96，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6。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7-98，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8。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8-99，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1999。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海外市場經貿年報 - 歐洲篇 99-00，台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外貿協會，2000。
- 尹慶耀，東歐集團研究，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1994年6月。
- 王小強著，摸著石頭過河：中國改革之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6年。
- 王愛珠編著，蘇聯東歐經濟改革概論，臺北：水牛，1991年。
- 吳玉山，遠離社會主義，台北：正中書局，1996年。
- 吳玉山，俄羅斯轉型 1992-1999：一個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台北：五南，2000年。
- 李國馨，捷克與斯洛伐克經濟轉型之研究（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五），政治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 李邁先，東歐諸國史，台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1月。
- 邵濱鴻、田勝輝、趙闖主編，東歐中亞經濟貿易實務，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1993。
- 周陽山，捷克斯洛伐克，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

- 林正智，歐洲聯盟與中東歐國家間簽訂歐洲協定之研究—以波蘭和匈牙利為例，淡江大學歐研所碩士論文，1996年。
- 況正吉，憲政制度與經改政策對於民主鞏固的影響：俄羅斯和捷克之比較研究，淡江大學俄羅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 洪美蘭，經濟激進轉型策略 - 中東歐之經驗與啟示，台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
- 洪茂雄，東歐變貌，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年8月。
- 洪茂雄，後共產主義時代東歐國家政經發展之研究：捷克篇，台北：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1996年。
- 洪茂雄，後共產主義時代東歐國家政經發展之研究：結論篇，台北：行政院國科會科資中心，1999年。
- 張仁德、張藐主編，東歐獨聯體國家向市場經濟體制過渡，中國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4年。
- 許莉美，捷克共和國經濟體制轉軌之研究，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年。
- 黃鴻釗，東歐簡史，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1996年7月。
- 楊干忠主編，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概論，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6年。
- 楊燁、王志連著，漂浮不定的東歐，台北：五南，1993年。
- 葉詩予，中國大陸與東歐經濟改革國家經改成果之比較 - 以波蘭、捷克、匈牙利三國為例，東華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 趙乃斌、姜士林主編，東歐中亞國家私有化問題，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1995年。
- 劉悌和主編，東歐市場經濟走向，北京：時勢出版社，1993年。
- 歐陽承新，東歐國營企業私有化模式之探討，台北：中華經濟研究院，1994年。

二、中文期刊論文

- Glaeser, Edward 著，班穎杰編譯，「科斯對科斯定理 - 波蘭與捷克證券市場規則的比較」，經濟社會體制比較，北京：經濟社會體制比較雜誌社，2001年第2期，2001年。
- Kolodko, Grzegorz W. 著，張蓓編譯，「從”休克”失敗到”後華盛頓共識”」，經濟社會體制比較，北京：經濟社會體制比較雜誌社，1999年第2期，1999年。

- O.T. 博戈莫洛夫,「90 年代中東歐國家經濟轉軌的經驗教訓」, 經濟社會體制比較, 北京:經濟社會體制比較雜誌社, 1998 年第 3 期, 1998 年。
- Poznanski, Kazimierz 著, 毛娜編譯,「共產主義後制度瓦解的轉軌是導致東歐地區經濟衰退的原因」, 經濟社會體制比較, 北京:經濟社會體制比較雜誌社, 2001 年第 6 期, 2001 年。
- 中國社科院考察團,「匈牙利和斯洛伐克考察報告」, 經濟學動態,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2002 年 4 月, 2002 年。
- 孔田平,「東歐私有化:地區經驗與國際比較」, 經濟社會體制比較, 北京:經濟社會體制比較雜誌社, 1993 年第 3 期, 1993 年。
- 周榮光,「世界銀行專家談制度設計與治理結構」, 經濟學動態,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 2002 年 1 月, 2002 年。
- 洪茂雄,「東歐非共化後的經濟情勢」, 問題與研究, 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第 32 卷第 3 期, 1993 年 10 月。
- 洪茂雄,「東歐國家前共黨演變概觀:變遷與適應」, 問題與研究, 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第 33 卷第 10 期, 1994 年 10 月。
- 洪茂雄,「後共產主義時期捷克的政治發展 - 民主化與歐洲化」, 問題與研究, 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第 39 卷第 9 期, 1997 年 9 月。
- 洪茂雄,「後冷戰時期的東歐 - 學術座談會紀要」, 問題與研究, 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第 31 卷第 11 期, 1992 年 11 月。
- 洪銀興,「在經濟穩定增長中實現轉型 - 經濟轉型理論評析」, 經濟社會體制比較, 北京:經濟社會體制比較雜誌社, 1997 年第 5 期, 1997 年。
- 約翰奈利斯著, 春霖編譯,「轉軌經濟中的私有化:該反思了嗎?」, 經濟社會體制比較, 北京:經濟社會體制比較雜誌社, 1999 年第 4 期, 1999 年。
- 胡祖慶,「政治制度與政治穩定:以後冷戰時期的東歐為例」, 問題與研究, 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第 35 卷第 7 期, 1996 年 7 月。
- 陳勁,「歐洲聯盟東向擴張的程序、挑戰與前景」, 問題與研究, 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第 37 卷第 10 期, 1998 年 10 月。
- 湯紹成,「捷克斯洛伐克分裂的歷史背景」, 問題與研究, 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第 32 卷第 5 期, 1993 年 5 月。
- 湯紹成,「新獨立的斯洛伐克共和國情勢」, 問題與研究, 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第 34 卷第 5 期, 1995 年 5 月。
- 萬世榮著,「評析捷克克勞斯的私有化方案」, 國際問題研究, 第四期, 1992 年 10 月。

- 鄒忠科,「東歐政經改革之現況與發展」, 亞洲與世界文摘, 25 卷 5 期, 1990 年。
- 靖心慈,「蛻變中的捷克共和國」, 美歐月刊, 第十卷, 第四期, 1995 年 4 月。
- 榮敬本,「東歐和中國產權制度變革的比較研究」, 經濟社會體制比較, 北京: 經濟社會體制比較雜誌社, 1993 年第 3 期, 1993 年。
- 韓毅,「比較經濟體制研究的新方法: 歷史的比較制度分析」, 經濟社會體制比較, 北京: 經濟社會體制比較雜誌社, 2002 年第 1 期, 2002 年。

三、外文書目

- Adam, Jan, *Social Costs of Transforma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in Post-Socialist Countr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9.
- Bastian, Jens e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ransition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 the light(s)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 Brookfield: Ashgate Publishing Ltd., 1998.
- Bennett, Anthony, *How does privatization work?*, London: Routledge, 1997.
- Blanchard, Olivier Jean, Froot, Kenneth A. and Sachs, Jeffrey D. ed., *The Transition in Eastern Europ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 Clarke, Thomas and Pitclis, Christo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rivat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1993.
-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he legal, regulatory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in Albania, Bulgaria, the Czech and Slovak Republics, Estonia, Hungary,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and Romania*, Coopers & Lybrand EC Office, 1993.
- Coopers & Lybrand Europe for 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The legal, regulatory and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in Albania, Bulgaria, the Czech and Slovak Republics, Estonia, Hungary, Latvia, Lithuania, Poland and Romania*, Coopers & Lybrand EC Office, 1993.
- Cote-Freeman, Susan ed.,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nnual Report 2001*, Berlin: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01.
- Csaba, Laszlo, *The capitalist revolution in Eastern Europe : a contribution to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ystemic change*, Brookfield: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 Douglas, Dorothy W., *Transitional economic systems : the Polish-Czech example*,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99.
- Estrin, Saul ed., *Privatization in Central &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Longman Publishing, 1994.
- Gros, Daniel and Steinherr, Alfred ed., *Winds of Change: Economic Transition in*

-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New York: Longman, 1995.
- Gugler, Klaus,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Hancock, M. Donald and Logue, John ed., *Transitions to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 in Russia and Central Europe: Achievements, Problems, Prospects*, U.S.: Praeger Publishers, 2000.
- Hardt, John P. and Kaufman, Richard F. ed., *East-Central European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5.
- Hillion, Pierre and Young, S. David, *The Czechoslovak Privatization Auction: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Fontainebleau, France: INSEAD, 1994.
- Hunya, Gabor e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in East-central Europe and in the Newly independent States*, Boulder, Colorado, U.S.: Westview Press, 1993.
- Klaus, Vaclav, *A perspective on economic transition in Czechoslovakia and Eastern Europe : keynote address*,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90.
- Klaus, Václav, *Dismantling Socialism: an Interim Report*, Prague: Office of the Czech Government, 1994.
- Kolodko, Grzegorz W., *From Shock to Therap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st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Lavigne, Marie, *The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From Socialist Economy to Market Econom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5.
- Leff, Carol Skalnik, *The Czech and Slovak Republics: Nation Versus State*, Boulder, Colorado, U.S.: Westview Press, 1997.
-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Czech and Slovak Republic 1991*, Paris: OECD Publications, 1991.
- Potter, David, Goldblatt, David, Kiloh, Margaret, and Lewis, Paul ed., *Democratization*, England: Polity Press, 1997.
- Sachs, Jeffrey D. Ed., *The Transition in Eastern Europ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
- Shütte, Clemens, *Privatization and Corporate control in the Czech Republic*, Massachusett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2000.
- The World Bank, *A World Bank Country Study: Czechoslovakia -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May, 1991.
- The World Bank, *Czech Republic : Capital Market Review*,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99.
- The World Bank, *Slovakia : Restructuring for Recovery*,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94.

The 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Report 1996: From Plan to Market*,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96

Weidenfeld, Werner, *Demokratie und Marktwirtschaft in Osteuropa*, Gütersloh: Verl. Bertelsmann Stiftung, 1995.

四、外文期刊論文

Djankov, Simeon and Hoekman, Bernard, “Foreign investment and Productivity Growth in Czech Enterprises”,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 14, No. 1, 2000.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Transition Report 2000*, London: EBRD, 2000.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Transition Report Update 2001*, London: EBRD, 2001.

Greenwald, Bruce C. and Stiglitz, Joseph E., “Externalities in economies with imperfect information and incomplete market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101, No: 2, 1986.

Lavigne, Marie, “Ten years of transition: a review article”,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33, 2000.

Palda, Kristian, “Czech Privatization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30, No. 1, 1997.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Profile 1995-96: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London: EIU, 1995.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Profile 2001: Slovakia*, London: EIU, 1995.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London: EIU, January 2002.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1st quarter 1995*, London: EIU, 1995.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Slovakia 1st quarter 1996*, London: EIU, 1996.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1st quarter 1997*, London: EIU, 1997.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2rd quarter 1998*, London: EIU, 1998.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4th quarter 1998*, London: EIU, 1998.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1st quarter 2000*, London: EIU, 2000.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April 2000*, London: EIU, 2000.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October 2000*, London: EIU, 2000.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January 2001*, London: EIU, 2001.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October 2001*, London: EIU, 2001.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January 2002*, London: EIU, 2002.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Czech Republic July 2002*, London: EIU, 2002.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1st quarter 1997*, London: EIU, 1997.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1st quarter 1998*, London: EIU, 1998.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3rd quarter 1997*, London: EIU, 1997.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4th quarter 1998*, London: EIU, 1998.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August 2001*, London: EIU, 2001.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February 2002*, London: EIU, 2002.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January 2001*, London: EIU, 2001.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May 2001*, London: EIU, 2001.
-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Country Report: Slovakia May 2002*, London: EIU, 2002.
- The World Bank, *Transition report 2000*,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00.

The World Bank, *Transition report update April 2001*, Washington D.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2001.

Vecernik, Jiri, "The middle class in the Czech reforms: the interplay between policies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32, 1999.

Wolchik, Sharon L., "Czechoslovakia on the eve of 1989",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32, 1999.

五、網路資訊

CIA-The World Factbook 2001 " Countrylisting - Czech Republic " , URL:
<http://www.odci.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si.html>.

CIA-The World Factbook 2001 " Countrylisting - Slovak Republic " , URL:
<http://www.odci.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si.html>.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Czech Republic , "Macro economic Forecast", URL:
<http://www.mfcr.cz/scripts/hpe/default.asp?MakroPre>, 2002 年 4 月。

National Bank of Slovakia, "Selected Microeconomic Indicator", URL:
<http://www.nbs.sk/INDEXA.HTM>, 2002.

The Slovak Republic Government Offic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 2001 Regular Report on Slovakia's Progress Toward Accession 」 , URL:
http://www.government.gov.sk/eu/dokumenty/sprava_o_pripravenosti_2001/sk_en.pdf, 2001。

The Slovak Republic Government Office - Download - Docu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October 1998", URL:
http://www.government.gov.sk/english/dokumenty_zoznam.php3?id_stranky=21, 2000.

The World Bank Group Homepage, " Documents & Reports - A perspective on economic transition in Czechoslovakia and Eastern Europe : keynote address " , URL: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pcont=details&eid=000178830_9810191147385.

The World Bank Group Homepage, " Documents & Reports - Czech Republic - Comple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banks and enterprises " , URL: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pcont=details&eid=000178830_9810191147385.

The World Bank Group Homepage, " Documents & Reports - Czech Republic : toward EU accession " , URL: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pcont=details&eid=000178830_9810191147385.

The World Bank Group Homepage, “ Documents & Reports - Czechoslovakia -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 , URL: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pcont=details&eid=000178830_9810191147385.

The World Bank Group Homepage, “ Documents & Reports - Slovak Republic - a strategy for growth and European integration ” , URL: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pcont=details&eid=000178830_9810191147385.

The World Bank Group Homepage, “ Documents & Reports - The restructuring of large firms in Slovakia ” , URL: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pcont=details&eid=000178830_9810191147385.

The World Bank Group Homepage, “ Documents & Reports - Time to rethink privatization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 , URL: http://www-wds.worldbank.org/servlet/WDS_IBank_Servlet?pcont=details&eid=000178830_9810191147385.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外交資訊 - 與各國關係 - 國情簡介：捷克共和國」, 網址：http://www.mofa.gov.tw/mofadb/?MIval=cw_pub_view_Intro_detail_test&ID=1454。

中華民國外交部網站「外交資訊 - 與各國關係 - 國情簡介：斯洛伐克」, 網址：http://www.mofa.gov.tw/mofadb/?MIval=cw_pub_view_Intro_detail_test&ID=1454。

外貿協會網站, 「市場研究專題 - 海外市場經貿年報」：<http://www.cetra.org.tw/mars/mkrpt/a99.htm>。

捷克國家銀行網站, <http://www.cnb.cz/en/index.html>。

斯洛伐克國有資產民營化管理部網站 - 部會職能與主要工作, 「Competencies and main tasks of Ministry」 at <http://www.privatiz.gov.sk/english/posobnosti.html>。

經濟部國貿局經貿資訊網, 「外貿情勢 - 各國經貿商情報導」, 網址：<http://www.trade.gov.tw/richspeed/speedcontent.asp?bbb=5433&aaa=c016&ccc=278>。

經濟部國貿局經貿資訊網站, 「各國商情總覽」, 網址：<http://www.trade.gov.tw/index.asp>。

劉書彬, 「現階段歐盟東擴進程的發展與評估」, 歐洲聯盟研究論壇學術研討會 - 歐洲聯盟與巴賽隆納高峰會議, 網址：<http://iir.nccu.edu.tw/eurf/20020329.htm>。

駐英台北代表處國際網路資訊資料庫, 「東歐中亞 26 國 - 捷克共和國」, 網址：<http://www.tro-taiwan.roc.org.uk/de/ecoun-f.htm>, 2002 年。

駐英台北代表處國際網路資訊資料庫,「東歐中亞 26 國 - 捷克共和國 - 金融業 - 銀行業之改革」,網址：<http://www.tro-taiwan.roc.org.uk/de/ecoun-f.htm> , 2002 年。

駐英台北代表處國際網路資訊資料庫,「東歐中亞 26 國 - 斯洛伐克」,網址：<http://www.tro-taiwan.roc.org.uk/de/ecoun-f.htm> , 2002 年。

駐英台北代表處國際網路資訊資料庫,「東歐中亞 26 國 - 斯洛伐克 - 投資環境 - 主要產業」,網址：<http://www.tro-taiwan.roc.org.uk/de/ecoun-f.htm> , 2002 年。

駐英台北代表處國際網路資訊資料庫,「東歐中亞 26 國 - 斯洛伐克 - 投資環境 - 投資法規」,網址：<http://www.tro-taiwan.roc.org.uk/de/ecoun-f.htm> , 2002 年。

駐英台北代表處國際網路資訊資料庫,「東歐中亞二十六國」,駐英台北代表處國際網路資訊資料庫,「東歐中亞 26 國 - 捷克共和國」,網址：<http://www.tro-taiwan.roc.org.uk/de/ecoun-f.htm> , 2002 年。

駐英台北代表處國際網路資訊資料庫,「東歐中亞二十六國」,駐英台北代表處國際網路資訊資料庫,「東歐中亞 26 國 - 斯洛伐克」,網址：<http://www.tro-taiwan.roc.org.uk/de/ecoun-f.htm> , 2002 年。

Statistical Office of Slovak Republic , ”Elections and Referendums in the Slovak Republic - Result of Election”, at <http://www.statistics.sk/struk/volby.htm>